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Klingon Aerospace Inc

公開說明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三)發行股數：40,000 千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400,000 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2.6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504,000 千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6,0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000 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30,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公開申購募集金額之 2.50%或 100 萬元之孰高者。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22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luxe.com.tw>。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30,000	0.03%
現金增資	355,341,264	37.03%
盈餘轉增資	28,653,559	2.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8,164	0.1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131,551	1.68%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075,277	1.99%
私募股份	539,000,005	56.16%
合計	959,679,8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uni.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電話：(02) 2747-8266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cfhc-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25號2樓

電話：(02) 2752-8000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電話：(02) 2700-8899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uni.com.tw

地址：臺中市區民族路45號1、2樓

電話：(02) 2396-995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電話：(02)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鴻儒、李季珍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13-9988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之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龍發

姓名：許明杰

職稱：董事長

職稱：董事

聯絡電話：(06)221-7189

聯絡電話：(06)221-7189

電子郵件信箱：luxe@lux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luxe@lux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uxe.com.tw>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59,679,82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電話：(06)221-7189	
設立日期：87 年 5 月 24 日			網址： http://www.luxe.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9 月 11 日		上櫃日期：87 年 12 月 10 日		公開發行日期： 84 年 2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龍發 總經理 楊寬邦		發言人：姓名 陳龍發 職稱 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 許明杰 職稱 董事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7-8266 網址： 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www.uni-psg.com	
(02)2747-8266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2 樓		www.tcfhc-sec.com.tw	
(02) 2752-80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www.honsec.com.tw	
(02) 2700-8899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國區民族路 45 號 1、2 樓		www.uni.com.tw	
(02) 2396-9955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李季珍		電話：(06)213-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26%（110 年 3 月 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3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3.28%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鐸)		2.61%	
董事		劉福財		1.37%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鄭佳勇、李英桐、許明杰、張凱菁)		21.01%	
工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					
主要產品：系統工程、機電設備(配電盤及電工器材等) 市場結構：內銷 1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609,148 千元 稅前純益：61,336 千元 每股盈餘：0.65 元 第 74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05 月 24 日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資料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租賃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5
四、重要契約	4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一)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48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9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59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的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59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9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0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0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0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60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71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其他重要事項	86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4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0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01
陸、重要決議	10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2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02
三、盈餘分配表	102

附件：

-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 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 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十一、董事會議事錄
- 十二、新舊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三、盈餘分配表
- 十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05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12 樓之 3	(06)221-7189(代表)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區南京西路 36 號 11 樓	(02)2559-1021(代表)
楊梅廠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一段 796 巷 22 弄 19 號	(03)478-5877(代表)

(三)公司沿革

104 年 8 月	跨入太陽能電場建置業務
105 年 5 月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配電盤 TAF 標幟合格廠商。
105 年 8 月	公司登記遷址至台南市。
106 年 5 月	收購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擴大太陽能電場建置業務。
106 年 5 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 股後，引進策略性夥伴，全面改選董事會，並由陳龍發繼任董事長。
106 年 5 月	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107 年 10 月	辦理減資，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533,740,940 股，實收資本額減至 5,997,089,220 元
107 年 5 月	取得屏東縣政府大響營堤防太陽能建置工程場地，進入自建大型地面太陽能電廠售電業務。
108 年 9 月	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擴大太陽能售電業務。
109 年 12 月	取得台南市政府水利局簽訂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標案之契約，將自建太陽能電廠，共計建置約 22.6M。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107年、108年及109年銀行借款為88,490千元、431,989千元及414,906千元，其利息費用為145千元、4,914千元及10,361千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達0.38%、12.07%及16.10%，其銀行借款增加係配合自建太陽能電廠融資所致。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理念，辦理現金增資，維持最適財務結構，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2)匯率方面

本公司107年、108年及109年之兌換損益淨額為0千元、13千元及0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00%、0.00%及0.00%。本集團近年主力集承攬國內太陽能系統工程，且國內太陽能電池產業完整，採購系統工程材料或發包均為國內營建商及設備供應商，因此本公司收款與付款大都以新臺幣為主，故匯兌損益對整體財務狀況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除了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案施工期間大都可一年內可完成，降低通貨膨脹風險外，本公司承攬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案時，承攬工程時與業主與供應商三方約定，工程總額、下包工程及採購原物料或設備等合作金額，故可鎖定太陽能模具、施工成本報價及發包成本，以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理念，專注本業核心競爭力之培植，追求長期穩定之獲利，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子公司以外他人之行為，且本公司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此外，本公司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以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確實遵照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係屬工程統包服務業，故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階層高度關注產業內外之變化及關鍵工程技術之發展走勢，並常態性進行評估與對策研擬，以期於第一時間掌握市場契機及產業變化。工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多有正面助益。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凡事皆遵守法規制度，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募集資金主要因應自建安順及廣山太陽能電廠，以求未來穩定二十年營業收入及收益。

(1)預期效益

預計興建安順及廣山太陽能光電廠總裝置容量合計22.6 MW (分別為18.1MW及4.5MW)，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1,500,308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12.46年，並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6.50%(工程案之資本決策採內部報酬率為4.73%)。

(2)可能風險

太陽能電廠投資自取得能源局及台電售電契約函文後，需要一年內完成工程驗收及併聯發電，方可確保議定台電躉購電價條件。

(3)因應措施

本公司承攬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共計70工程案，其中自建工程已達16件，其興建太陽能電廠工程相關程序及作業均已熟諳，惟有自建電廠資金須事前進行募集規劃，故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案以作計劃資金來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集團之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以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樂士集團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當年度承攬之工程個案承作時將產生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行業特性，惟隨著每年工程承接，每年最大業者不同，目前銷貨之結構穩定且配置分散，並無過於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惟109年董事會進行全面改選，原經營團隊任期屆滿解任，除了一席獨立董事變動外，其餘董事或獨立董事續任原職，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 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該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該案於99年1月28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9號案」，

台電公司對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二審判決仲裁判斷書第(1)、(2)及(4)點上訴駁回，另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本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另本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4)點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臺灣高法院 109 年 5 月 29 日判決(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部份撤銷改判，改判後台電公司應給付樂士公司 3 億 0,195 萬 5,306 元及其中 2 億 5,007 萬 0,306 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 萬 5,000 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均且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部分。另樂士公司附帶上訴部份，台電再給付樂士公司 1,604 萬 5,700 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合計 3 億 1,800 萬 1,015 元及前間利息，台電不服高院判決，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第三審上訴中。

另，樂士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106 年 5 月 15 日裁定停止訴訟)。

(2) Umoe 公司（荷蘭商）風力葉片運費訴訟案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該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該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與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挪威法院宣判效力未及於台灣地區，須依台灣民法第 127 條之法律追訴期二年規定向台灣法院申請挪威法院判決承認案，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

知，其運費及法律費用之請求權期限，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另外委請劉緒倫律師評估此訴訟案求償機率為極少可能，故該案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取得與處份達康股票相關訴訟案

A.追償處份達康股票股款訴訟案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請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並由保證人於本票後方背書擔保，且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周秀玫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 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計有 42,888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2,408 千元），本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 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達健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審理。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尚未收到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是否針對該判決提起上訴之通知，如果雙方當事人均未上訴，一旦判決確定，法院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本公司將立即執行債權追償程序。

B.達康股票

本公司 100 年購買當時董事長邱柳榮之二親等投資公司-達康公司之股票共持股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5 元，總計售價 58,500 千元，其後因本公司發展蒸氣發電事業於 101 年處份出售達康股票全部持股轉售予周秀玫，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惟部份股款無法收回，樂士資產明顯損失之情形，故前董事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舉，疑就本公司前董事長邱柳榮、其二親等邱傑書與周秀玫均為同一利益關係人，就該股權交易是否涉有非常規交易或違反證券交易法上之情事進行調查，其調查期間，樂士與邱柳榮及邱傑書於台北市大同區公所進行調解，惟調解未能達成共識，故樂士於 105 年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台北地檢署審理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偵查終結，將邱柳榮、邱傑書依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公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前該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台北地檢署審理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偵查終結，將邱柳榮、邱傑書依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公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前該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4)對普萊普雷公司負責人吳靜翊提起背信告訴案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取得普萊普雷公司之股票共 6,400 千股，總計 160,000 千元。普萊普雷公司董事長吳靜翊於 104 年 8 月意圖將普萊普雷公司之股份以不對稱價值受讓予 Aircom 公司，但於 104 年 12 月遭經濟部否准 Aircom 公司以增資新股依股份轉讓方式取得普萊普雷公司全數股份之申請，因此普萊普雷公司董事長吳靜翊之計畫未能實現。因普萊普雷公司董事長吳靜翊此舉將損及其股東之權益，故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要求普萊普雷公司以公平市價每股 26.44 元買回其全數持股

6,400 千股，並於 105 年 4 月向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普萊普雷公司負責人吳靜翊提起背信告訴，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對施允澤、吳茂達等提起公訴(107 年度調偵字第 003660 號贗股)，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前該案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5)向 Aircom 採購飛機客艙之機內連線系統案

本公司與 Aircom 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 (US\$909,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 (US\$762,000 元)，該批機內連線系統係由 Aircom 研發生產，原訂 106 年初向香港民航處申請認證，惟迄今仍未完成相關認證，亦無後續改善計畫，致使該設備呈無具經濟價值，故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另外，此案因前董事長兼總經理施允澤擅自向 Aircom 採購，故樂士於 106 年 8 月向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前董事長施允澤提出背信告訴，業經偵查終結，該案件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該案件為不起訴處分(108 年偵字第 30249 號)，本公司未申請再議。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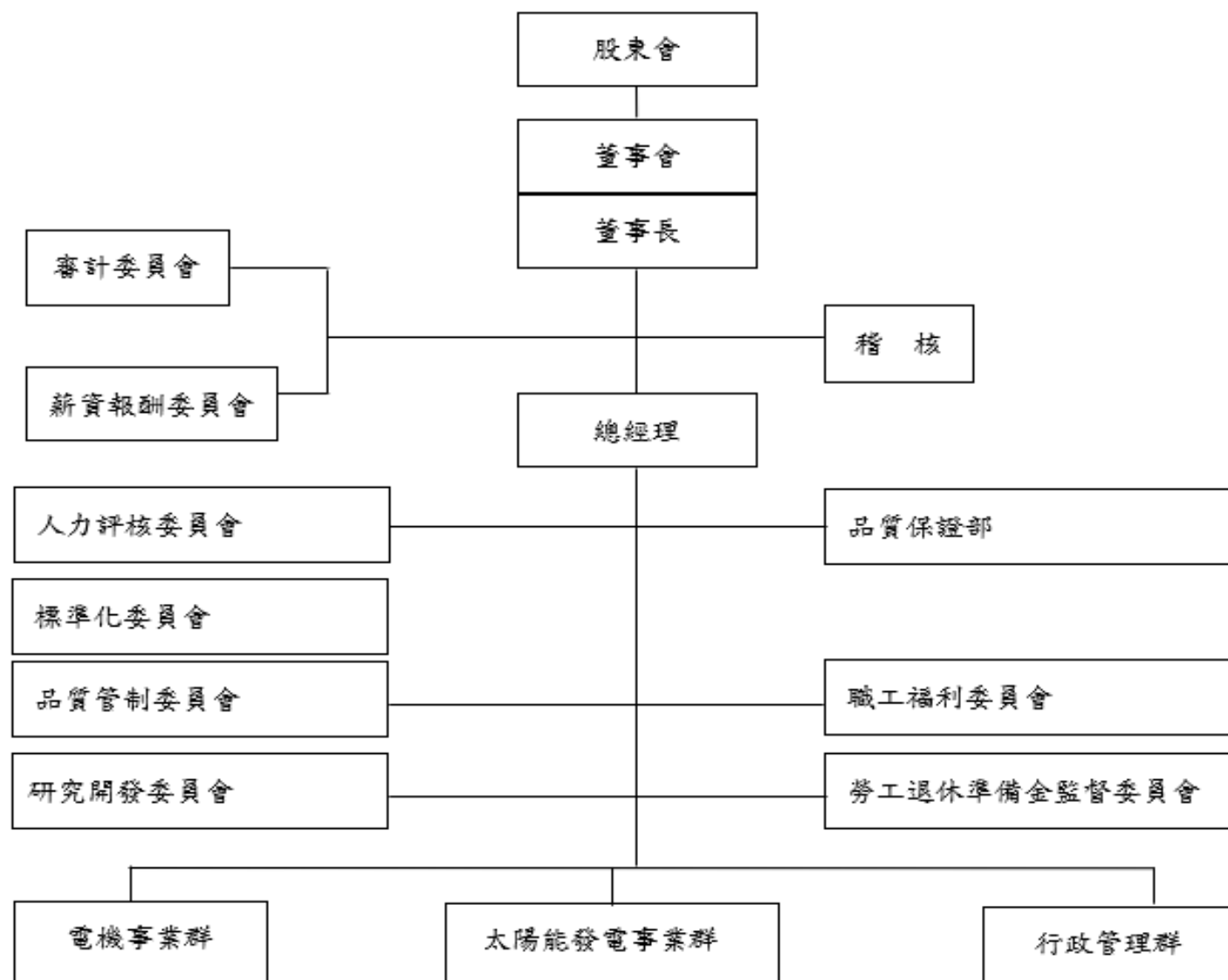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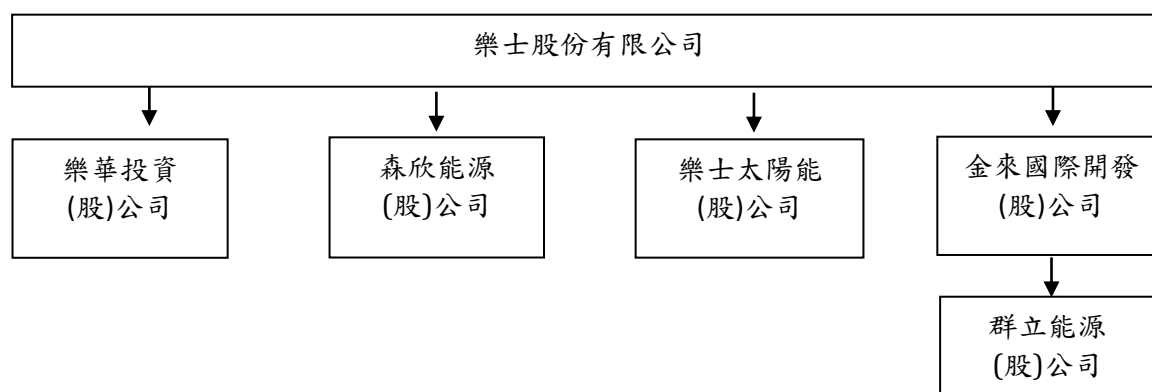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董事長室	投資環境情勢，趨勢分析報告，長短期投資分析、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頒佈全公司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主持各項經營會議及品管委員會會議，執行全公司管理審查及協助總經理處理特殊事項及專案。
行政管理群	掌管公司內有關財務、帳務、稅務、股務及全公司預算執行之彙總等事務。 掌管全公司有關人事、總務、公關、法務及採購等事務。
電機事業群	系統工程業務及工務之推展，及配電盤、電工器材之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推展；承接變電所及饋線自動化等之統包工程等市場開發及業務拓展。
太陽能發電事業群	太陽能電力相關之業務開發及拓展。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3月9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0	100%	40,000	—	—
樂士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0	100%	14,826	—	—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900,000	100%	250,000	—	—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0,000	100%	202,320	—	—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900,000	100%	2,900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3月9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劉信賢 (註)	男	中華民國	107.12.04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畢業 台達電電源設計經理 偉力創電源設計經理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	-	-	-	-
總經理	楊邦寬 (註)	男	中華民國	110.06.25	124,31	0.01%	-	-	-	-	樂士(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龍華工專	無	-	-	-	-	-
協理	簡世昌	男	中華民國	96.07.18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在職碩士專班 樂士(股)公司協理	無	-	-	-	-	-
協理	陳淑蘭	女	中華民國	96.10.01	71,907	0.07%	-	-	-	-	銘傳大學企管學系 樂士(股)公司協理	海鉅能源(股)監察人	-	-	-	-	-

註：劉信賢總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辭任，由楊邦寬新任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3月9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 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男	中 華 民 國	106.5.19	109.6.29	3	2,522,561	0.42%	3,147,561	0.52%	-	-	-	-	國際商專工管科 華通滋工業(股) 公司協理 慧鑫企業有限公 司經理	致和證券(股)公 司副總經理 樂士(股)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陳品鏘	女	中 華 民 國	106.5.19	109.6.29	3	2,511,677	0.41%	2,511,677	0.41%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企管碩士 致和證券(股)公 司股務	致和證券(股)公 司董事長特助 夏都國際開發 (股)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 (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劉福財	男	中 華 民 國	106.5.19	109.6.29	3	1,320,000	0.22%	1,320,000	0.22%	-	-	-	-	鴻鑫建材(有)公 司董事長	鴻鑫建材(有)公 司董事長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	男	中 華 民 國	106.5.19	109.6.29	3	20,166,850	3.36%	20,166,850	3.36%	-	-	-	-	統建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統建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佳勇	男	中 華 民 國	106.5.19	109.6.29	3	20,166,850	3.36%	20,166,850	3.36%	-	-	-	-	台南一中 日本亞細亞大學 結進不銹鋼工業 (股)公司總經理	結進不銹鋼工業 (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桐	男	中 華 民 國	106.5.19	109.6.29	3	20,166,850	3.36%	20,166,850	3.36%	-	-	-	-	世新大學經濟系 畢業 全興資源再生 (股)公司總經理	全興資源再生 (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明杰	男	中 華 民 國	106.5.19	109.6.29	3	20,166,850	3.36%	20,166,850	3.36%	-	-	-	-	台灣大學電機研 究所	樂士(股)公司總 經理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凱菁	女	中 華 民 國	106.5.19	109.6.29	3	20,166,850	3.36%	20,166,850	3.36%	-	-	-	-	多倫多大學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張弓弼	男	中 華 民 國	109.6.29	109.6.29	3	-	-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華南永昌證券法 人部業務副總(協 理職) 陽信證券總經理 台中銀證券董事 總經理 悠克國際(股)公 司(代號6631)董 事總經理 兆豐證券營業部 業務副總(資深協 理職)	為升電裝(股)公 司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監察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莊美貴	女	中 華 民 國	106.5.19	109.6.29	3	-	-	-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 詠信律師事務所 律師	詠信法律事務所 律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 及薪酬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強力夫	男	中 華 民 國	107.12.6	109.6.29	3	-	-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統 計學系 合庫商銀經理/研 究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 及薪酬委員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3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夏帝投資(股)公司	許哲禎	22.7%
	劉宗政	13.6%
	王素琴	9.1%
	鄭添舜	7.0%
	陳惠美	4.5%
	吳宗哲	4.5%
	林佳成	4.5%
	李春美	4.5%
	翰蔘生技(股)公司	4.5%
	蕭清貴	4.5%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陳重憲	18.0%
	薛年真	16.5%
	陳宓娟	16.0%
	陳品鐸	15.7%
	陳協同	15.0%
	蘇秀蘭	8.3%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4.2%
	張文安	3.2%
	胡君豪	1.1%
	胡碧珊	1.0%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史玉惠	21.51%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15.34%
	陳重憲	7.16%
	陳品鐸	5.80%
	薛百雅	5.72%
	薛年真	5.56%
	陳宓娟	5.54%
	陳協同	4.74%
	官田鋼鐵(股)公司	4.47%
	楊霓瑛	3.26%
	薛淑文	3.2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官田鋼鐵(股)公司	台灣鋼鐵(股)公司	8.74%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4.21%
	致和證券(股)公司	8.93%
	夏都投資開發(股)公司	3.46%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2.87%
	陳重憲	3.24%
	陳協同	1.84%
	金智富資產管理(有)公司	1.84%
	陳宓娟	1.81%
	中國信託員工持股委員會	1.80%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公司	95.97%
	陳進朗	1.55%
	陳進益	0.82%
	蘇進長	0.74%
	王瓊釗	0.47%
	翁譽玲	0.45%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龍發	-	-	✓	✓	-	✓	✓	✓	✓	✓	✓	✓	✓	✓	✓	-	—
吳榮傑	-	-	✓	✓	-	✓	✓	✓	✓	✓	✓	✓	✓	✓	✓	-	—
鄭佳勇	-	-	✓	✓	✓	✓	✓	✓	✓	✓	✓	✓	✓	✓	✓	-	—
陳品鐸	-	-	✓	✓	✓	✓	✓	-	✓	✓	✓	✓	✓	✓	✓	-	—
李英桐	-	-	✓	✓	-	✓	✓	✓	✓	✓	✓	✓	✓	✓	✓	-	—
劉福財	-	-	✓	✓	✓	✓	✓	✓	✓	✓	✓	✓	✓	✓	✓	✓	—
張凱菁	-	-	✓	✓	✓	✓	✓	✓	✓	✓	✓	✓	✓	✓	✓	-	—
許明杰	-	-	✓	✓	✓	✓	✓	✓	✓	✓	✓	✓	✓	✓	✓	-	—
張弓弼	-	-	✓	✓	✓	✓	✓	✓	✓	✓	✓	✓	✓	✓	✓	✓	1
莊美貴	-	✓	✓	✓	✓	✓	✓	✓	✓	✓	✓	✓	✓	✓	✓	✓	—
強力夫	-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	-	-	-	-	-	625	625	1.00%	1.00%	448	448	-	-	-	-	-	-	1.73%	1.73%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鏘																					
董事	劉福財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佳勇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桐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明杰(註)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凱菁																					
獨立董事	張弓弼(註)																					
獨立董事	莊美貴																					
獨立董事	強力夫																					

註：夏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簡銘賢於109年12月1日改派為許明杰;109年股東會改選張弓弼當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龍發、陳品鎔、 吳榮傑、李英桐、 鄭佳勇、劉福財、 張凱菁、許明杰、 張弓弼、莊美貴、 強力夫	陳龍發、陳品鎔、 吳榮傑、李英桐、 鄭佳勇、劉福財、 張凱菁、許明杰、 張弓弼、莊美貴、 強力夫	陳龍發、陳品鎔、 吳榮傑、李英桐、 鄭佳勇、劉福財、 張凱菁、許明杰、 張弓弼、莊美貴、 強力夫	陳龍發、陳品鎔、 吳榮傑、李英桐、 鄭佳勇、劉福財、 張凱菁、許明杰、 張弓弼、莊美貴、 強力夫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106 年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109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劉信賢	804	804	48	48	-	-	-	-	-	-	1.3	1.3	-	-	-
總經理	楊邦寬	-	-	-	-	-	-	-	-	-	-	-	-	-	-	-

註：劉信賢總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辭任，由楊邦寬新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信賢	劉信賢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3	3.1
董 事		
監 察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具員工身份者，擔任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一般市場行情及依據公司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等標準，按月領有固定薪資，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則僅領取車馬費。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110年6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5,967,982 股	514,032,018 股	6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註：核定股本業經 106 年 1 月 11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提高至 600,000 千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0年6月30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 金以 外之 財產 抵充 股款 者	其 他
						現金增資	盈餘及員工經 利轉增資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盈 餘	員 工 紅 利			
100年11月	3.46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708,922	2,497,089,220	400,000,000	-	-	-	-	註1
103年11月	2.67	350,000,000	3,500,000,000	299,708,922	2,997,089,220	500,000,000	-	-	-	-	註2
106年2月	1.20	600,000,000	6,000,000,000	599,708,922	5,997,089,220	3,000,000,000	-	-	-	-	註3
107年10月	-	600,000,000	6,000,000,000	65,967,982	65,967,9820	-	-	-	-	-	註4
108年9月	11.00	600,000,000	6,000,000,000	95,967,982	959,679,820	300,000,000	-	-	-	-	註5

註1：私募現金增資，經濟部 100.11.10 經授商字第 10001269960 號函核准。

註2：私募現金增資，經濟部 103.08.27 經授商字第 10301169920 號函核准。

註3：私募現金增資，經濟部 106.05.16 經授商字第 10601030360 號函核准。

註4：減資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533,740,94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在案。

註5：經濟部 108.09.12 經授商字第 1080111512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3月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機	府 機	金 機	融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	-	1	32	5,683	9	5,725	
持有股數	-	-	31,000	42,926,091	52,848,580	162,311	95,967,982	
持股比例%	-	-	0.032	44.73	55.069	0.169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10年3月9日

持股分	股東人	持有股數	持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1	至	999	股	3,716	582,122	0.607
1,000	至	5,000	股	1,345	2,757,003	2.873
5,001	至	10,000	股	253	1,983,669	2.067
10,001	至	15,000	股	124	1,517,110	1.581
15,001	至	20,000	股	55	1,002,645	1.045
20,001	至	30,000	股	68	1,758,986	1.833
30,001	至	40,000	股	31	1,080,872	1.126
40,001	至	50,000	股	29	1,312,823	1.368
50,001	至	100,000	股	48	3,314,751	3.454
100,001	至	200,000	股	22	3,012,651	3.139
200,001	至	400,000	股	10	2,725,099	2.840
400,001	至	600,000	股	2	904,000	0.942
600,001	至	800,000	股	2	1,364,473	1.422
800,001	至	1,000,000	股	5	4,112,300	4.285
1,000,001股以上				15	68,539,478	71.419
合		計		5,725	95,967,982	1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股東

110年3月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50	21.014%
李全教		8,107,000	8.447%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	6.934%
蕭家松		5,068,432	5.28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2,000	4.909%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3.907 %
王阿和		3,501,898	3.649%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7,561	3.279%
鄭淑娟		2,551,625	2.658%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1,677	2.61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6 月底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6,878,399	0	—	—	—	—
董事	群家投資(股)公司	2,269,851	0	—	—	—	—
董事	劉福財	450,218	0	—	—	—	—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630,561	-	625,000	-	-	-
	代表人：陳龍發	-	-	-	-	-	-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品鐸	-	-	-	-	-	-
董事	劉福財	-	-	-	-	-	-
董 事 及 大 股 東	夏帝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吳榮傑	-	-	-	-	-	-
	代表人：鄭佳勇	-	-	-	-	-	-
	代表人：李英桐	-	-	-	-	-	-
	代表人：簡銘賢(註 1)	-	-	-	-	-	-
	代表人：許明杰	-	-	-	-	-	-
	代表人：張凱菁	-	-	-	-	-	-
獨立董事	強力夫	-	-	-	-	-	-
獨立董事	莊美貴	-	-	-	-	-	-
獨立董事	張弓弼	-	-	-	-	-	-
總經理	劉信賢(註 2)	-	-	-	-	-	-
總經理	楊邦寬(註 2)	-	-	12,431	-	-	-
協理	簡世昌	-	-	-	-	-	-
協理	陳淑蘭	-	-	-	-	-	-

註 1：109 年 12 月 1 日辭任改派許明杰。

註 2：劉信賢總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辭任，由楊邦寬新任總經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3月9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夏帝投資(股)公司	20,166,850	21.01%	-	-	-	-	-	-	-
代表人：陳惠美	-	-	-	-	-	-	-	-	-
李全教	8,107,000	8.45%	-	-	-	-	-	-	-
群家投資(股)公司	6,655,000	6.93%	-	-	-	-	-	-	-
代表人：李英桐	-	-	-	-	-	-	-	-	-
蕭家松	5,068,432	5.28%	-	-	-	-	-	-	-
致和證券(股)公司	4,712,000	4.91%	-	-	-	-	-	-	-
代表人：許文科	-	-	-	-	-	-	-	-	-
官田鋼鐵(股)公司	3,750,000	3.91%	-	-	-	-	-	-	-
代表人：汪振澤	-	-	-	-	-	-	-	-	-
王阿和	3,501,898	3.65%	-	-	-	-	-	-	-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3,147,561	3.28%	-	-	-	-	-	-	-
代表人：薛年真	-	-	-	-	-	-	-	-	-
鄭淑珠	2,551,625	2.66%	-	-	-	-	-	-	-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2,511,677	2.61%	-	-	-	-	-	-	-
代表人：陳宓娟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19.85	19.85
	最低	12.40	9.81
	平均	15.78	15.2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05	11.19
	分配後	10.55	10.69(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8,62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54
		調整後	0.5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29.22
	本利比(註 2)		31.5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3.17%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10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110年5月7日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股利執行狀況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決議，並已提報 110 年 5 月 7 日股東會承認，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47,983,991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報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決議，109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615 千元及 0 千元，此與預估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股東常會報告 109 年員工酬勞分派金額為，615,117 千元，無董事酬勞之分派，並由股東會承認在案。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決議，108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44 千元及 0 千元，此與預估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高低壓受配電盤、自動控制盤、馬達起動盤及試驗儀器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b.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氣體電容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c.各種防治污染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d.各種電工(含變比器
- e.各種電機電子教學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f.各種電氣及水管工程設計承包。
- g.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
- h.電腦軟體硬體買賣。
- i.各種給水配管器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j.物流系統自動化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k.電腦網路及通訊相關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l.倉儲系統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m.遙測遙控及監控系統設計及其設備安裝、製造與買賣。
- n.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o.耐火材料批發業。
- p.配管工程業。
- q.電器承裝業。
- r.冷凍空調工程業。
- s.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t.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系統工程	674,322	84.96%	468,814	76.96%
機電設備	77,349	9.75%	64,109	10.52%
太陽能售電	37,856	4.77%	73,807	12.12%
其他	4,202	0.53%	2,418	0.40%
總計	793,729	100.00%	609,14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之系統工程包含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太陽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其太陽能發電等綠色能源開發，以獲得客戶委託代建太陽能電廠案量增加為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最近兩年營業比重衝高達 75%以上，自 107 年起就自行興建太陽能電廠並於 108 年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發展太陽能售電事業 109 年度營收比重已達 10%以上，為本公司主要經營事業之一。另外，本集團是為國內

最具規模之重電專業廠家之一，機電設備主要有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網路監控等產品。其他產品包含商品進出口買賣、授權代理、點檢維修、測試及維護保養等非經常性收入。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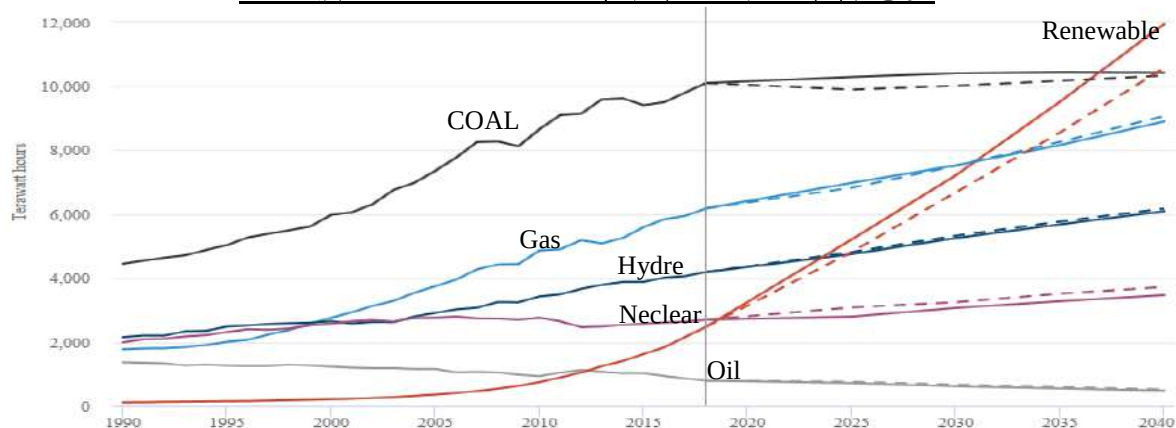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具備有能源局原製造廠家之高、低壓配電盤之承製廠家資格，且本集團原本具多項台電認證，以往因承台電工程糾紛，部分認證已被停止或未做更新而遭停權，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恢復相關權利與認證，加強與台灣電力公司之業務合作，其中 23KV GIS 合格供應商認證已在 107 年 2 月完成認證並取得核可文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 13 日發文字號:材字第 1078012609 號)。50KVA 亭置式變壓器合格供應商認證與 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合格供應商認證，係運用本身相關之研發能量與技術能力，整合相關部門及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並且採用該項設備之相關實驗室認證資格(TAF 實驗室認證、能源局原製造廠家認證合格)，於 107 年 1 月提出亭置式變壓器 50KVA，167KVA 之廠商承製能力申請，目前已經進入第一階段之書面審查，預計 110 年第二季取得台電認證，再提出該項設備之廠商承製能力申請，並進入台灣電力公司之供應鏈廠家行列。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二十一世紀後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日益顯著，對人類生活與地球環境造成嚴重威脅，於是思考能源永續發展與綠色科技就變得非常重要。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氣候改變的速度，近年(2014 年~2017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大會實際行動落實輔生效之巴黎協定，包括近 200 國家的自願減碳作為，建議各國針對減少碳排放量提出「國家預期自定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之協議承諾書，做為 2020 年後氣候行動的基礎，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正式生效，同時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以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為主的相關技術成本大幅度的下降，促使再生能源大幅度的增長。國際能源署 (IEA) 針對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年版 Renewables 2019 年度報告，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 (太陽能、風能、地熱和生物質能發電) 從 2009 年的 414GW(百萬瓩)增加到 2019 年的 1,650GW，目前可再生能源占全球總發電量的 12.9%，過去 10 年，全球新增裝機容量超過 2,300GW。預估 2040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大幅成長達 11,951TWH (十億瓩)，其中 2018 年到 2030 年全球太陽光電平均成本下降約 50%，太陽能總量提高了 23%，風能提高了 11%。非水電再生能源的增加了 8%，在 2030 年代後期超過了煤炭。另 21 世紀再生能源政策網路研究機構 (REN 21) 發布的「2020 全球再生能源現況報告」(Renewables Global Status Report)，揭露綠能裝置容量已「連續」五年超越化石燃料及核能的新設容量，可見我們已經穩定進入綠能大爆炸時期。受惠於太陽能跟風力發電成本的降低，去年再生能源新增的裝置容量有 2 千億瓦 (200GW)，這可是創下歷史新高！其中太陽光電就貢獻了一半的量 (1 千億瓦)，再來是風力發電 (600 億瓦) 和水力發電 (160 億瓦)。

IEA 預估 2020 至 2040 年各種能源全球發電量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2019 年世界能源展望》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均已提出因應該國國情之能源政策與能源發展科技，致力發展前瞻性的能源技術，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而臺灣地區自產能源相當匱乏，98%能源供給高度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電力系統孤立且欠缺備援，在國際能源價量波動劇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壓力漸增，以及國內能源需求持續成長等情勢下，我國能源發展面臨的挑戰相較其他國家更為嚴峻。有鑑於此，國內已制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以實現「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政策目標，針對新及再生能源種類繁多，而國內由自然條件及能源需求面考慮，較具潛力技術包括：風能、太陽能(熱能及光電)、生質能、地熱、海洋能、氫能與燃料電池，在產、官、學、研多年合作發展下，已取得相當基礎。其中經濟部 2016 年 5 月宣布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在 2025 非核家園這個明確的目標下，經濟部將全力以赴開發綠色新能源，使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達 20%，其中太陽光電 2025 年裝置目標由原本的 8.7GW 大幅成長至 20GW，其中地面型 17GW、屋頂型 3GW。

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

項目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MW)			再生能源發電量 (億度)		
	2015	2020	2025	2015	2020	2025
太陽光電	842	6,500	20,000	9	81	250
陸域風力	647	814	1,200	15	19	29
離岸風力	0	520	3,000	0	19	111
地熱能	0	150	200	0	10	13
生質能	741	768	813	36	56	59
水力	2,089	2,100	2,150	45	47	48
燃料電池	0	22.5	60	0	2	5
總計	4,319	10,875	27,423	105	272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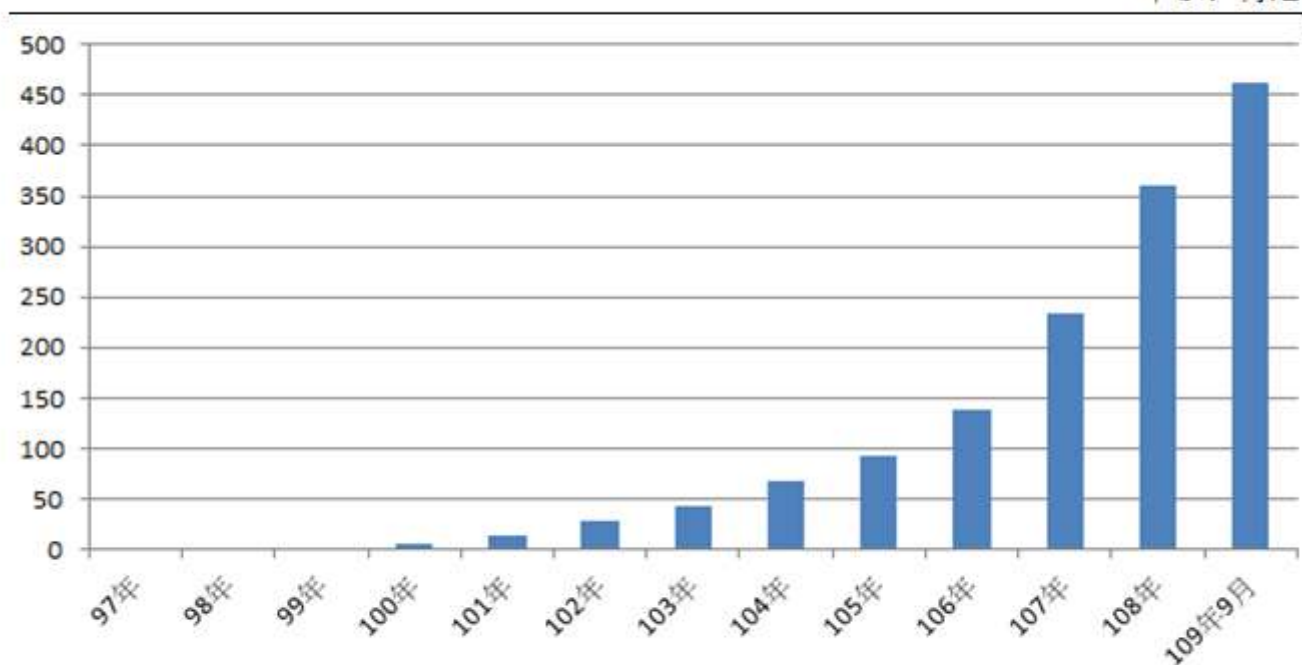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工研院 IEK 整理(2017/12)

太陽能可以隨地免費取得，且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係人類可以利用的最豐富的能源，使用太陽能時亦不會帶來環境污染，是一種潔淨的能源，配合半導體產業的技術提升，太陽能電池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將太陽光照射轉換為能源，成了世界各國政府爭相扶植發展的重點能源產業，然而初期利用太陽能進行發電的成本較化石燃料或核能為高，各國政府欲推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建置，就必須有配套的補貼或獎勵措施才得以順利進行，而日本及德國係最早開始推動太陽能光電系統發展的國家，德國 2000 年 4 月開始實施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是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基礎，再生能源法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饋網電價」(Feed-in Tariff, FIT)制度，明訂供配電公司需在 20 年內無數量上限的保證價格收購，由於政府收購電力制度(FIT)在歐洲推廣再生能源之模式發展成功，世界各國也競相效法，目前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廣再生能源最普遍的使用工具，行政院於 2008 年 6 月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希望再生能源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8%以上，2009 年 6 月再通過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參考國外躉購制度，由台電推動發展綠能之能源轉型政策，以固定優惠價格收購綠電 20 年，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濟部能源局亦於 2012 年 3 月成立「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以加速推廣太陽能與風力等再生能源之安裝量，目前台灣政府設定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年發電量 250 億度電，帶動總投資額達新臺幣 1 兆 2,000 億元，促進就業 10 萬人，行政院 2016 年 6 月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是希望以 2 年的先鋒打底，建立起中長期的治本措施，目標由中央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設置屋型太陽能光電場 910MW，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興建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場 610MW，合 1.52GW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採逐步推動我國太陽光電應用，屆時太陽光電累積設置量可達 2.460MW，預估年發電量達 30.75 億度，減碳近 160 萬公噸，相當於 4300 個大安森林公園年減碳量。截至 2020 年 9 月止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 462.40 萬瓩，已超過 2019 全年建設容量，其中由民間興建裝設達 434.90 萬瓩占總量 94.05%。且 2019 年太陽光電裝置量 359.76 萬瓩，新增加量為 125.54 萬瓩較去(2018)年大幅成長 31.41%，惟達成政府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20GW(=2000 萬瓩)，2020~2025 年每年要新增 328.05 萬瓩，未來每年安裝量的複合成長率（CAGR）須達 33.94%，方能達到政府目標。因此未來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量將更甚於以往年度，所以產業環境十分有利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業者，未來在 2025 年或 20GW 太陽光電裝置目標達成之前，國內太陽能 EPC 商機將呈現突破性成長。

台灣地區歷年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

單位：萬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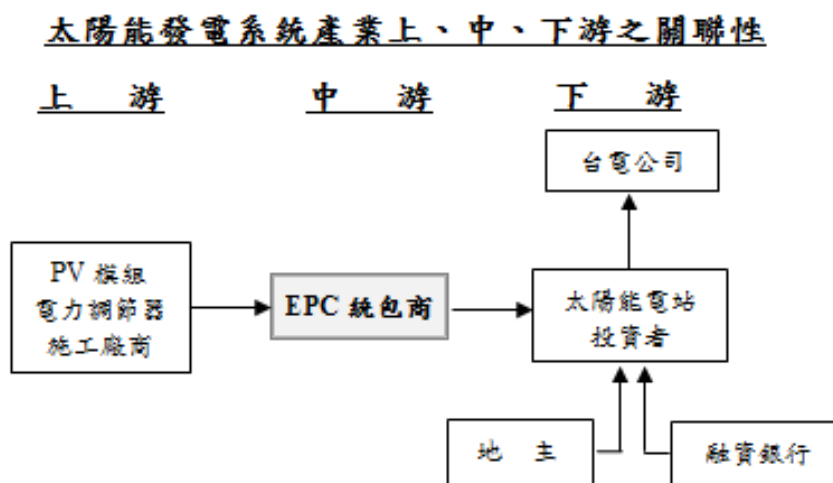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09
裝置容量	0.007	0.007	0.312	4.439	13.43	28.284	43.7547	66.854	93.124	138.69	234.22	359.76	462.40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主要整合上游產業之太陽能電池及其模組（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興建發電廠工程作業，其上游相關產業發展在台灣群聚已成熟穩定。惟國內太陽能之發電成本仍高於台電公司之電價收費標準，一般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自行發電之意願不高，而政府為鼓勵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經濟部能源局特別制訂了再生能源固定收購電價制度，由台電公司提供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保證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吸引民眾來投資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因此目前國內太陽能光電市場仍屬於「投資型」市場，亦即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投資者，希望在 20 年的優惠電價收購期間，靠所投資建置之發電系統產生之電力賣給台電公司，以獲取投資報酬為目的，並非用以自行發電使用，因此政府之政策目標及補貼方案為現階段太陽光電建置行業興衰之關鍵因素。地主提供自家屋頂、廢棄的耕地，或是水池、埤塘、魚塢等空間，供太陽

能系統 EPC 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向台電公司申請電網併聯及辦理躉售合約，再將其出售予太陽能電站之投資者；由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建置，初期需要一筆龐大的支出，因此投資者通常都會向銀行融資來支應主要之建置成本，而本身僅出資少數之建置成本，而未來每月可將售電之收入，用以償還銀行之貸款本息及支付地主之租金。



資料來源：統一證券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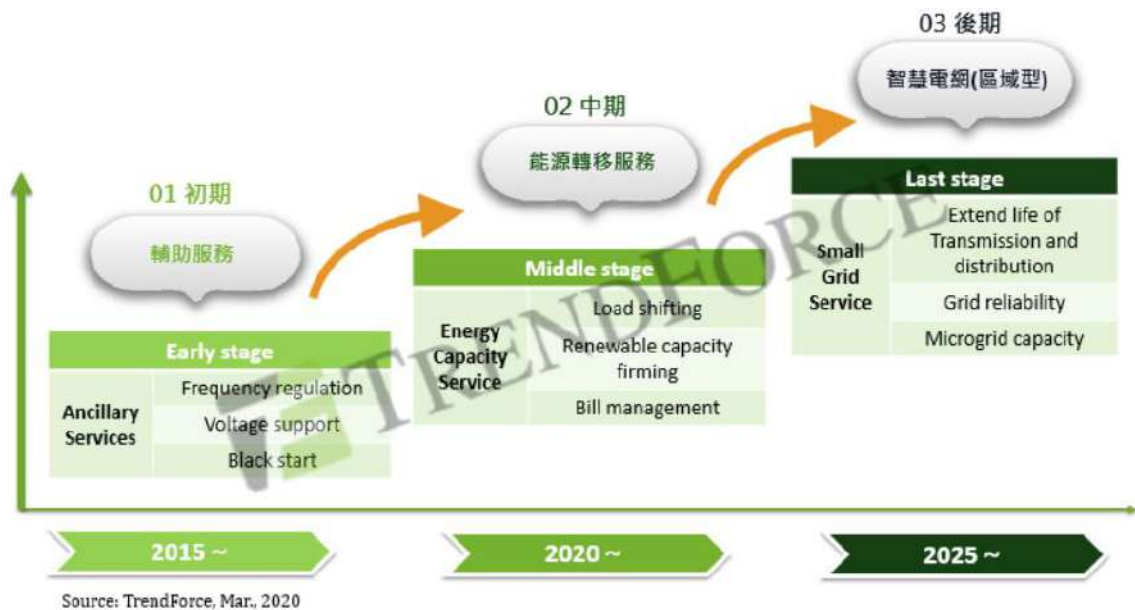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再生能源附設儲能設備趨勢

再生能源中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這兩個主要項目，有易受季節和氣候影響，造成供電不穩定的特性，要改善天候導致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的現象，必須要配合儲能，這個是將來很重要的趨勢，不管大型或小型的儲能設備，大到蓋儲能電廠那種大型的儲能設備，小型的可能是在再生能源設備的周圍，設置那種貨櫃型的儲能裝置。目前發展儲能系統的用途區分為三個階段：初期為輔助服務市場，用來調配電力品質，是目前最為常見的儲能應用，廣泛存在於發電、輸配與用電的各個環節。中期開始則會有更多能量轉移服務，也同樣牽涉到因為再生能源導入所產生的能量調節，以及離尖峰用電的調節。後期階段則是更著重在局部自主發電與儲電的智慧電網系統。儲能電池這設備若發展成熟，將來當推廣很多再生能源設備的時候，包括太陽光電或風機的案場旁邊，投資、裝置這樣的東西，然後利用有多餘電力的時候儲存起來，將來電力系統有需要的時候再釋放出來。根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調查，由集中式能源發電朝向智慧分散式電網的配置，已成為未來城市智慧化的必然趨勢，全球大型儲能(BESS)容量將在 2020 年達到 3.2GWh，且 2019-2024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更將達到 22%。

儲能在智慧電網發展



(B) 強制用電大戶必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立法院在 108 年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法，明定台灣企業用電大戶須強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之規定，將於 109 年 9 月 26 日預告期滿，11 月走完法制流程，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以往因各種因素，例如：投資收益不如預期；考量到設置再生能源於併聯時的停電安排；擔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影響工廠內部線路造成跳電影響產能等因素，而不願意設置的用電大戶，在修法後強制必須設置。經濟部定下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的用電戶，須在五年內建置契約容量的 10%、相當於裝置容量 500 瓩的綠電，也可以儲能、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繳納代金代替。並提供法規上路前已經設置綠能的用電大戶，其義務量可享折扣，得以其裝置容量扣抵義務量，最高可抵 20%；折抵後，還可適用三年內義務量再打八折、四年內義務量再打九折等早鳥優惠。預計 300 多家企業受到影響，以石化、鋼鐵、半導體、電子等為主，預期近兩年還會有一波屋頂案件設置之需求。

(C) 大型地面電站建置

除用電大戶以外，屋頂型太陽能系統的部分，台灣過去幾年幾乎已把大型公私有房舍等適合來開發屋頂電站的標的完成，因此勢必要將方向轉移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站。依照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如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域空間、不利耕作農地區、國有財產署閒置土地、受汙染土地、閒置工業區等類型之土地，截至 2018 年底更新潛在可設置面積為將近 5,000 公頃，總裝置容量預期可超過 3GW。從 2017 年下半年起，已有多個大型地面電站申請案陸續取得許可，包括碩禾旗下太陽能電廠系統開發商禾迅綠電將在台南市學甲區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地區建置 52.47MW 電站；茂迪集團旗下茂捷系統開發公司將在台南市的嚴重地層下陷區建置 35MW 電站，顯示國內太陽能電場正式進入大型地面電場發展階段，此對大型 EPC 系統業主擺脫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價格競爭市場，進入較高階及大規模工程承攬領域。

(D)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

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目標於 2025 年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例提升到 20%，為此政府正極力推動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漁電共生」便是 109 年加速推動的目標之一，期望透過一地多用的方式發展太陽光電，並藉此改善漁場環境，再創養殖漁業風華。惟行政院農委會表示，農業用地係以農業生產為主，並兼負國家安全糧食之政策，使我國面臨重大事故，無法從他國輸入國人所需之基本糧食時，得以在國內自己生產供給國人之所需。為配合「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在不影響原農業生產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設施，並優化養殖生產環境，減少養殖勞力之付出，防範極端氣候之侵襲，促進產業升級及增進養殖漁民躉電收益，以創造「農（漁）電雙贏」之效益，爰規劃綠能、科技結合養殖生產之模組化，藉以達成上述之效益。政府為達綠能目標，大推漁電共生，將在 109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實施「漁電共生先行區」，地點位於台南學甲和嘉義布袋，魚塭面積廣達 2,626 公頃。

政策開始初期，雖有面臨養殖戶質疑擔心太陽能板的設置和清洗可能造成產量下降、作業不便和污染問題，不過在農委會水試所試驗證實 40%遮蔽率下，養殖文蛤、吳郭魚、石斑、鱸魚仍可維持七成產能，而文蛤與鱸魚在夏季的產能甚至超越一般魚塭。太陽能板的遮蔭會減少部份產能，但也有阻絕夏日高溫、冬季寒害的作用，未來希望藉由更進一步的管理達到 100%產能不減。光電業者也可以聘僱養殖業者進行光電板清潔維護，共同維護魚塭與光電，也增加養殖者收入，真正漁電雙贏。全台灣的魚塭面積約占 4.4 萬公頃，考量漁電共生型需保有的遮蔽率問題下，預期全台上有 10GW 以上的容量可設置太陽能電廠。

B.產品競爭情形

樂士集團定位為電力整合專家，從成立時期主要從事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網路監控等產品之設計及製造，發展至重電設備、風力發電機組及變電站等工程實績，其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整合技術乃是源於原經營技術，尤其配電盤與變壓器在業界更具競爭優勢，另於 105 年研發太陽能源發電雲端監控系統，本套系統給系統投資者更穩定、更便利的監控太陽能發電效能，可連結於電腦、手機等隨身裝置，更具有警示功能。106 年開發出自有品牌太陽能直流配電箱與太陽能專用昇壓設備系統，將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整合技術更加完整。未來台灣政府大力推廣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站，約佔了總量 60%以上，這使得配電盤與併接台電電網之昇壓設備一下躍昇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第二重要之材料，佔系統總成本約 10%~15%，這使本集團一下成為台灣太陽能系統的重要角色，開發太陽能與提升本業成長相輔相成。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來源

本集團係以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為主，其興建工程技術主要係以產業已驗證安全及效益高之技術或設備為主，故工程技術係因工程設備商提供，本集團無專門研究團隊或部門，其最新技術研究係採責成專案人員進行專案技術研究，並將異業產品或技術進行整合發展自有技術，如利用專屬升壓變電站之工法，有效整合太陽能發電系統與台電併網系統之技術。

(2)未來產品認證

本集團近年參與台電台灣電力公司相關權利與認證，加強與台灣電力公司之業務合作，我們已近四年間提案送件做出下列幾項認證：

- A. 23KV GIS 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 B. 25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 C. 50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 D. 100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 E. 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開發輕、薄、短小及具適應高低壓等特性之 SF6 系列電機產品，及地下化一序列油式變壓器等。
- (2)結合電力監控、電機整合的 SCADA 系統及 CCTV 等監視系統，以提升電力運轉效益及人力資源運用效率。
- (3)提高產品的國產化比率以取代進口品，使產品與市場結合。
- (4)改善靜電集塵器其衍生相關產品，提升技術水準，以適合未來國內廣大市場的需求。
- (5)電力系統諧波改善設備。
- (6)大陸電力市場(110KV~35KV~10KV~400V)等相關電力設備系列產品之研發。
- (7)PT/CT 35KV 0.5CL 研發。
- (8)申請 TAF 及 401 配電盤認證。
- (9)配合台電電纜地下化工程，開發亭置式變壓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主要產品分為三大類：系統工程、太陽能售電 及機電設備，系統工程包括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機電設備包括配電盤、變比器、監控網路、電工器材等，其配電盤包含高低壓配電盤、MCSG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馬達控制中心、GIS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變比器包含比壓器、比流器、乾式變壓器、模鑄式變壓器。監控網路以監控系統之整合為主，包括電腦遙控端子設備、軟體程式設計等，並提供上述設備之維修、保養之服務。不織布產品、空氣清淨機等。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台 灣	793,729	100.00%	609,148	100.00%
大 陸	—	—	—	—
合 計	793,729	100.00%	609,148	100.00%

(2)主要產品占有率

本集團近年業務發展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為主，並提供太陽能光電系統之維運服務及系統零組件之代理銷售等。近年政府推動「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國內掀起太陽能電站建置熱潮，上兆元之市場需求，吸引競爭者積極爭食，由於目前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市場，已由屋頂型太陽市場發展至地面型電場，樂士集團於107年開始承作地面型電廠，擺脫屋頂型太陽惡性競爭市場。另外，太陽電廠場址適合在台灣中南部地區，因此本公司於106年總公司遷移至台南以接近市場，因此近年工程案集中於台南地區，其本集團已完成太陽能裝置併聯共106,653KW，依據台電統計109年9月底國內太陽光電裝置量為4.62GW，故推估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為2.31%。

樂士集團太陽電廠承作地區統計

單位:KW

電場地區	案件	設置容量	容量比重
台南	40	95,918	89.93%
彰化	10	2,872	2.69%
屏東	4	2,816	2.64%
雲林	6	1,662	1.56%
苗栗	2	978	0.92%
嘉義	4	919	0.86%
高雄	2	523	0.49%
台中	1	499	0.47%
花蓮	1	466	0.44%
總計	70	106,653	100.0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供給趨勢

因應政府大力推動綠能政策，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並透過20年固定優惠電價之保證收購制度，吸引投資者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由於目前投資太陽能電廠的內部投報率（IRR）約可維持在6%~7%左右，且長達20年之保證收益，在目前國內低利率環境下，吸引金融保險業者及大企業砸下千億資金爭相投資，也掀起國內太陽能電廠之投資熱潮，依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彙總系統工程廠商會員共計有40家，其中約有20家上市櫃或其子公司列入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除了國內太陽能電廠龐大商機吸引外，現階段太陽能再生能源已進入地面型及漁電共生電廠階段，各推動電廠投資金額達數十億元規模，中小型系統廠商若無足夠資本將面臨淘汰之危機，因此進行策略結盟或被併購，以加強系統業者資本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另外，已有25家國內金融業者亦積極投入太陽能電廠投資，其中9家訂有太陽光電設置融資專案，6家租賃及3家農會提供多元融資方案，包含國泰金控及中租迪和，國泰金控旗下之國泰人壽已宣布備妥上千億投資太陽能電廠，中租迪和更自行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廠，截至109年5月底投資之電廠數已達1,903場，累計裝置容量為550MW，發電度數已逾11億度，為國內最大民營供電業者；金融業不僅扮演重要的「金主」角色，亦透過國內五大創投基金發動攻勢，直接鎖定太陽能電廠之投資，估計五大基

金可注資電廠的規模將上看百億元。而金管會也透過「融資授信」、「引導投資」及「發行綠色債券」等方式，積極將銀行及壽險資金導入再生能源產業，其中銀行業對綠能產業放款部分，綠色債券從 106 年 5 月上路後，截至 109 年底已有 56 檔綠色債券，合計發行總額達 1,607 億元。綜上，未來國內投資太陽能發電裝置所需資金無虞，也有助於未來太陽能光電市場之蓬勃發展。

B.市場需求成長趨勢

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目標於 2025 年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例提升到 20%，經數年努力，107 年台灣首次達到 1GW 新增安裝量，正式宣告進入全球前 10 大 GW 等級的市場，107 年能有如此好的成績，要歸功於能源局在 105 年推行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此計畫協助排除許多設置的障礙；然而 107 年的安裝熱潮，在 108 年第二季度不復見，主因在於現有屋頂型量體不多的情況下，若要達到 1.5GW 目標，必須要靠地面型的開展才能快速提升安裝量，而台灣地面型項目一直以來面臨的問題不外乎是土地整合不易與併網饋線不足，這也是目前布局大型地面型的 EPC 系統商面臨的困境，也是造成上半年度安裝量斷崖式下跌的主因。因此 108 年 9 月行政院拍定第二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 108 年與 109 年分別新增 1.5GW 與 2.2GW、共 3.7GW 容量，在 109 年將太陽能累計裝置量提升到 6.5GW，預估將帶來 2,220 億投資效益，以及 2.2 萬個工作機會，只計畫有三大軸，一是產業園區，包含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科技部所轄科學園區將設置 479MW，除新園區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外，用電大戶也要設置。二是農、漁、畜電共生，包含鼓勵畜舍複合式利用，預計每年新增 120MW；農漁專區建立示範，其中台糖營農型設置 163MW，漁電專區示範在台南、嘉義設置 64MW。三是中央與地方共推綠電，包括屏東縣在東港、林邊、佳冬、枋寮等四鄉鎮嚴重下陷區，規劃二年設置 800MW。台南市規劃屋頂及可供變更使用土地，每年設 150MW。

我國政府以往制定能源政策方針時，未能將轉用能源義務由用電戶分擔，根據綠色和平估算，台灣共有 1400 萬以上用電戶，僅其中 5000 多戶已消耗高達 50% 的電力，不符合其用電量的比例，然能源發展責任由公部門及全民承擔，將使得再生能源發展進程更加緩慢。因此經濟部 108 年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子法之一的「用電大戶條款」今年 1 月上路，將給五年緩衝期完成 10% 綠電設置義務量，首階選定與台電簽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大戶為範疇，建置 10% 綠電裝置容量，至少需設 500 瓩義務量，共 508 個電號、300 多家企業受影響。而這些用電大戶可以 3 種方式履行再生能源義務，包括安裝契約容量 10% 之再生能源「自發自用」、安裝儲能設備供自用、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及繳納代金，其對大戶而言最省錢的做法仍是自行安裝，其次才是購買綠電或憑證、購置儲能設備；代金則是最昂貴作法，能源局預估，全部裝設綠電的話，預估可帶動 600 億元的綠電投資，創造 1.05GW (10 億瓦) 裝置容量。

綜上，國內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案因應全球再生能源推展趨勢及政府落實 2025 年太陽能裝置 20GW 計劃，積極推動地面型、漁電共生型之太陽能電廠及用電大戶條款，大幅推動系統工程成長，其產業發展尚屬穩健。

(4)競爭利基

A.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a.產品品質受肯定，擁有優良商譽

由於重電機產品投入資本較大且技術較複雜，新產品開發不易，客戶一旦採用特定廠牌後，因受系統規格之限制，而不輕易更換廠牌，因此擁有穩定客戶基礎，將有利於未來市場的拓展與維持。本公司所生產配電盤等國產化產品相繼獲得台電公司評定合格，尤其 480V 電力配電中心及 6.9KV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MCSG)更是第一家合格廠商，而經台電公司評鑑合格除可供台電採用外，並可提高產品商譽，有利於未來市場的競爭。

b.屬技術、資本密集行業，產業進入障礙較高

因重電機產業之設備投資金額較大，且目前國內生產廠商與國外技術合作已有一段時間，已累積相當技術經驗，因此在各類重電機產品之生產上皆具相當之地位，若外來之新廠商，欲加入此一行業，必然會遭遇投資設備過高和技術人才不易獲得之困擾，此一行業對新競爭之加入具有較高之障礙，本公司與歐洲知名廠商合作取得技術來源，極具市場競爭。

c.電力系統工程之承攬，提升產品技術與品質

本集團承接從設計、規劃、製造至施工等一系列整體電力系統工程，已累積相當的施工能力與技術，並培養承接國外系統工程能力，其中在電腦監控網路工程，已深獲台電、電信局等公營事業之肯定，有助於相關產品市場開發。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勞工短缺、勞工成本提高

人工成本提高，技術人力需求困難，使生產成本增加，且基層粗重之工作，如鈑金、塗裝、樹脂灌注、焊接等因工作環境較差而勞工短缺，致使產能無法提升。

因應措施：

- 裝置自動化設備，如粉體塗裝生產設備、自動換模沖孔設備、自動捲繞機、半自動灌注設備等，大幅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工成本，且可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
- 透過合法申請程序，引進外籍勞工，補足工作環境較差之工人短缺之困境。
- 加強內部在職訓練工作，提升員工技術水準，增加生產力。
- 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尋求有能力之下包廠商提高附加價值。

b.產業國際化、自由化的衝擊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後市場開放已是政府既定政策，尤其在加入 WTO 之後，降低關稅及取消公營事業之內購比例規定成為必然之趨勢，在此情勢下，國內業者正面臨外來廠商搶佔國內市場，以及如何拓展國外市場之雙重壓力。

因應措施：

- 本公司積極與國外著名廠商，如西門子、奇異、MERLIN GERIN 等合作，以提升本身技術水準。
- 提高產品國產化能力，零組件本土化，加強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 加強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以提升國內自主研發能力，建立自有技術能力。

c.資本額尚低、風險承受力較小

重電機產業之發包方式近年來已轉向統包方式，所需資金除協調銀行支持營運週轉資金外，應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以健全財務體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
系統工程		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太陽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
機電設備	配電盤	161KV、23KV 氣體絕緣開關(GIS)，23KV、13.8KV、6.9K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MCSG)、480V 配電中心、480V 馬達控制中心，各型式高低壓配電盤、啟動盤、控制盤。
	變比器	24KV 級模注變壓器、亭置式變壓器、桿上密封型變壓器、高低壓計費用比壓器、比流器、高低壓配電盤、變比器、電抗器、靜電集塵用高壓直流整流變壓器(TR-SET)。
	監控網路	變電所無人化工程，遠地終端設備(RTU)、電力監控網路(SCADA)、管理資訊系統(MIS)。
太陽能售電		太陽能電廠發電及售電業務。
其他產品		產品進出口及授權代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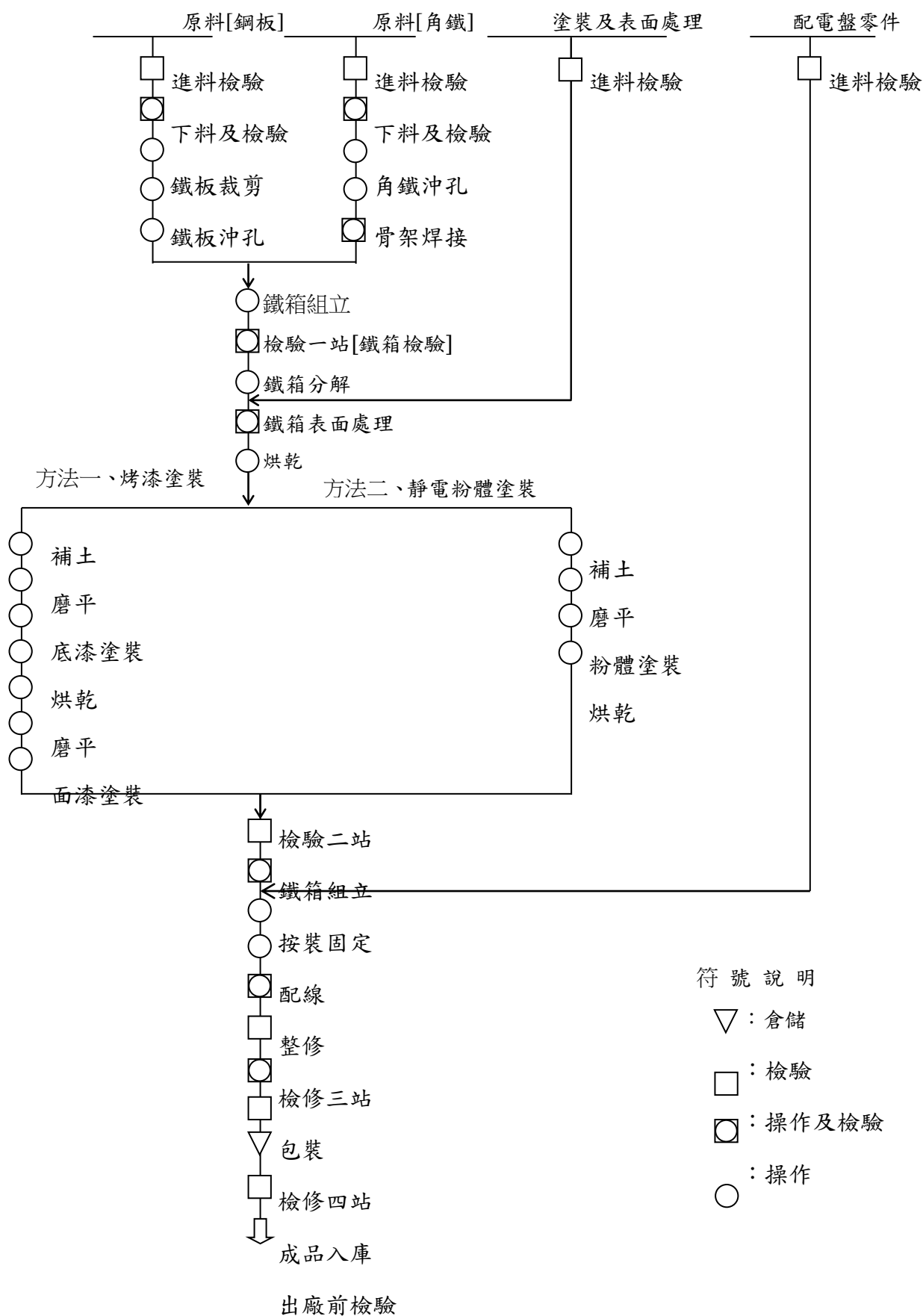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系統工程

系統工程全名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太陽能光電廠之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之工程服務業，主要整合土木與電力之協力廠商進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模組 (PV Module)、電力調節器 (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作業，以完成太陽能光電廠應有效能。

B. 機電設備之配電盤製程

配電盤製造作業流程圖



變比器製造作業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系統工程		太陽能模組、逆變器、電線、電纜、消防器材、配電盤及管件等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機電設備	配電盤	開關、電錶、電驛、鐵板、電線、CT、PT 斷路器、銅排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變比器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漆包線、線圈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電工器材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銅線、電阻片、鐵蕊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監控網路	電腦、應用軟體、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太陽能售電		陽光。	-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年度	108 年	109 年	變化比率
系統工程	7.86%	14.15%	79.89%
機電設備	10.29%	11.83%	14.91%
太陽能售電	40.76%	45.99%	12.82%
其他	33.60%	38.46%	14.46%
合計	9.81%	17.86%	82.10%

樂士集團 108 年及 109 年系統工程之毛利率變動前期 20%，係 108 年薄利爭取欣太能源工程案，其工程收入佔系統工程案比重近 6 成，以致整體系統工程毛利降低。另外系統工程須視各工程規範、區域及週邊設備進行專案設計、製造、安裝與採購高低壓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廠等興建統包，各專案均屬客製化訂單，其施工、建材及區域親善費等支出均不同，故無從進行價量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金額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宇軒能源	471,538	69.97	無	宇軒能源	129,297	29.86	無
2	宇軒綠能	75,024	11.13	無	宇軒綠能	-	-	無
3	元炬科研	4,037	0.60	無	元炬科研	118,460	27.36	無
	其他	123,355	18.30	-	其他	185,239	42.78	-
	進貨淨額	673,954	100.00	-	進貨淨額	432,996	100.00	-

本公司之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因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以致部份協力廠商或太陽能模具供應商為單年度供應商如宇軒能源、宇軒綠能及元炬科研等，惟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欣太能源	396,670	49.98	無	欣太能源	44,955	7.38	無
2	台灣電力	80,119	10.09	無	台灣電力	124,193	20.39	無
3	晶電能源	77,247	9.73	無	晶電能源	92,970	15.26	無
	永煜能源	56,889	7.17	無	永煜能源	67,392	11.06	無
	其他	182,804	23.03	-	其他	279,638	45.91	-
	銷貨淨額	793,729	100	-	銷貨淨額	609,148	100	-

樂士集團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當年度承攬之工程個案承作時將產生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行業特性，惟隨著每年工程承接，每年最大業者不同，目前銷貨之結構穩定且配置分散，並無過於集中之風險。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系統工程(件)	-	53	621,294	-	22	402,495
機電設備(件)	36,200	15,753	69,389	36,200	14,766	56,528
太陽能售電(百萬度)	17,111	7,876	22,425	17,683	15,222	39,866
其他	-	99	2,790	-	123	1,488
合 計	-	-	715,898	-	-	500,377

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須產能。機電設備重類繁多其中係以變比品產品為最大宗，其次為配電盤與電工器材，近年非主要產品已委外製造。其他產品係以買賣及維護或代檢測等，無須產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工程(件)	53	674,322	-	-	22	468,814	-	-
機電設備(件)	15,753	77,349	-	-	14,766	64,109	-	-
太陽能售電(百萬度)	7,876	37,856	-	-	15,222	73,807	-	-
其他	99	4,202	-	-	121	2,418	-	-
合計	-	793,729	-	-	-	609,148	-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9	17	15
	間接人員	31	31	26
	合 計	50	48	41
平 均 年 歲		37.6	41.32	43.33
平均服務年資		3.3	3.99	5.2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	4%	5%
	大專	24%	28%	61%
	高中	21%	16%	34%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業務，且目前桃園廠為機電設備組裝作業，本身無固定污染源設備，故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而引發污染糾紛事件。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故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無污染情形，故尚無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67 年創立以來，即秉持著「誠、信、勤、和」的經營理念，除追求企業的卓越與成長外，對於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員工福祉，提高生產力，加強服務員工，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更是不遺餘力，藉由福利委員會所策畫的各類娛樂休閒設施與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使生活與工作更為充實與恬適，其要點分述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 A.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在政府的監督下由福委會運用。
- B.每年舉辦全公司員工及眷屬之大型旅遊活動。
- C.舉辦眷屬參觀工廠活動，讓員工及眷屬以公司為大家庭，增進相互的感情與瞭解，並成為公司一份子為榮。
- D.團體保險，除勞保、健保外，更增加意外保險，以強化員工生活保障，使員工於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 E.獎金：近幾年來，因公司經營困頓，年終獎金較少，僅個別專案發予有貢獻人員之獎金。
- F.紅利：於稅後盈餘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紅利。
- G.員工分紅入股：鼓勵員工成為老闆，增進員工的參與感與成就感，公司成果員工共享。
- H.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學金：鼓勵員工及子女在自我進修學習方面的成就與努力。
- I.員工培訓制度：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的變遷和員工個別才能的發展，本公司持續提供員工各項專業技能、知識、態度管理等各項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強化管理能力，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同時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生涯規劃能與公司目標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J.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推動員工組織各類社團，福委會並提供經費補助，定期辦理各類社團活動、比賽與藝文生活講座，另外也參與社區活動，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

K.員工宿舍及餐廳：提供食宿以方便遠道員工就近解決膳宿問題，公司補貼大部份的相關費用，嘉惠同仁。

L.員工保健計畫：與怡仁綜合醫院簽訂職工保健合約，提供員工保健諮詢，定期為員工辦理免費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

A.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提撥係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特別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進行精算後，以精算報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藉以保障員工權益。

B.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勞資協議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之意見，提供多種反應意見之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例如每月舉辦之部門會議，設置員工意見箱，幹部不定期拜訪員工家庭，以即時解決員工公私問題，定期舉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對公司管理及福利之需求，共同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共存共榮，員工就是老闆，自民國 67 年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楊梅廠	土地:11440.2 總面積:5190.58	25 人	變比器、變壓器、 電工器材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產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系 統 工 程 (件)		-	53	不適用	621,294	-	22	不適用	402,495
機 電 設 備 (件)		36,200	15,753	43.52%	69,389	36,200	14,766	40.97%	56,528
太 陽 能 售 電 (百萬度)		17,111	7,876	46.03%	22,425	17,683	15,222	86.08%	39,866
其 他		-	99	不適用	2,790	-	123	不適用	1,488
合 計		-	-	不適用	715,897	-	-	不適用	500,377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須產能。機電設備重類繁多其中係以變比品產品為最大宗，其次為配電盤與電工器材，近年機電設備業務已非主力產品，已逐漸委外製造。太陽能售電之廠能於 108 年度陸續設置，其發電效能以維運為關鍵。其他產品係以買賣及維護或代檢測等，無須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9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樂華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40,000	50,793	4,000	100%	50,793	權益法	12,444	-	-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相關設備安裝業務。	14,826	14,028	1,500	100%	14,028	權益法	(38)	-	-
森欣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工程承包及自建業務。	250,000	259,404	25,900	100%	259,404	權益法	(2,325)	9,065	-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202,320	205,354	18,000	100%	205,354	權益法	(545)註	-	-
群立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32,889	31,441	2,900	100%	31,441	權益法	1,231	-	-

註：本期認列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616 千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千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公司	4,000	100%	—	—	4,000	100%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1,500	100%	—	—	1,500	100%
森欣能源(股)公司	25,900	100%	—	—	25,9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股)	18,000	100%	—	—	18,000	100%
群立能源(股)公司	2,900	100%	—	—	2,9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樂士	工程合約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自訂日約起至保固期滿止	「台電台南鹽田太陽光電新建工程」-B.C 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及性能測試工程。 合約總價新臺幣 271,693 千元。	(註 1)
	標租契約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自首件與台電併聯送電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台南市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陸域及水域)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最低年回饋金(租金)31 萬元。	無
			自首件與台電併聯送電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台南市安順寮排水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陸域環境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最低年回饋金(租金)1,100 萬元。	無
	銷售合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8.09 最後通知交貨日：110.09	高壓計費用變比器採購案。 合約總價新臺幣 52,118 千元。	無
	銷售合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9.02 最後通知交貨日：111.02	低壓貫穿式比流器採購案。 合約總價新臺幣 42,663 千元。	無
	合作意向書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p.A	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至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	專案進行太陽能貳佰柒拾參瓩搭配儲能系統參佰瓩變流器、壹千貳佰瓩小時之儲能暨能源管理系統開發。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	109.05.25~113.05.25	借款額度：新臺幣 16,000 千元 借款用途：購置動產	(註 2)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動用期間至 109.8.31 日止 額度期間一年	借款額度：新臺幣 75,000 千元 借款用途：工程週轉金	無
森欣能源	電能購售契約-大響營 2.3.4	台灣電力(股)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108.07.17-128.07.16	購售電容量 1,497.6 瓩，購售電費率 4.2802 元/度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8.11.17-117.11.17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壹千伍佰萬元	無
			108.7.23-122.7.23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伍千陸佰伍拾萬元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訂約日 108 年 1 月 授信期間五年	中期太陽能電廠抵押借款 借款額度：新臺幣 90,000 千元	(註 3)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動用期間至 108.10.31 日止 合約期間最長 15 年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肆千參佰陸拾伍萬元	(註 4)
金來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108.12.15-110.12.15	中期抵押借款新臺幣貳千伍佰玖拾萬元。	無
			109.04.22-111.04.22	中期抵押借款新臺幣貳千柒佰伍拾捌萬元。	無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08.12.31-110.12.31	中期抵押借款新臺幣參千萬元。	無

(註 1)樂士如逾各項完工期限者，每逾期一日曆天，星能得以合約本文合約總價欄第 1 項次所載金額之 0.5%計罰，罰款上限為該金額之 20%，星能並得在樂士應得合約價金或履約保證金內直接扣抵。

(註 2)各案場自正式發電滿一年後起須檢視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如 DSCR 小於 1.3 倍時，需加徵額外 3 個月應付本利和之本息準備金於備償帳戶；如 DSCR 小於 1.2 倍時，限制立約人不得領回任何本行存款帳戶餘額/不得發放現金股息/不得償還股東往來債務。

(註 3)各案場自正式發電滿一年後起須檢視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如 DSCR 小於 1.1 倍時，則全案視同違約，本行得對借款人要求立即清償本案全部或部分借款。

(註 4)保證人樂士(股)公司董監席次中之嘉績百貨、保利都及夏帝投資席次應維持過半(經營權承諾)，如未達成，則額度重新檢討。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僅於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截至目前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茲就前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9 號函申報生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50,000 千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 300,000 千元，每股發行價格 11 元，預計募集資金 330,000 千元，另自有資金支應該次計畫 20,000 千元，該次募集籌資總額為新臺幣 350,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變更前

A.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項 目	預 計 完 成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預 計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50,000		-	50,000	-
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08 年第三季	300,000		-	300,000	-
合 計		350,000		-	350,000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該次預計募集資金 5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預計 108 年 8 月可動用該次所募集資金，以本公司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自每年(以 12 個月計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940 千元(50,000 千元×1.88%)。

(B)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該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300,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以籌措自建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預計興建總裝置容量達 15,000 KW，分三期工程興建，每年興建總裝置容量 5,000 KW，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746,452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1.28 年，並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8.13%(註:工程案之資該決策採內部報酬率為 6.01%)。

(2)計畫項目變更後

A.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原募集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分別為 50,000 千元及 300,000 千元，惟 108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將募集計畫項目轉投資森欣資金 300,000 千元變更為轉投

資森欣支應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資金 100,000 千元及收購金來公司總額 202,320 千元。募集計畫總資金需求增加為新臺幣 352,320 千元(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330,000 千元及自有資金支應新臺幣 22,320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50,000	-	-	50,000	-
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08 年第三季	100,000	-	-	100,000	-
收購金來公司	108 年第三季	202,320	-	-	202,320	-
合 計		352,320	-	-	352,320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償還銀行借款

該次變更募資計畫並未變更償還銀行借款項目，仍以募集資金 5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依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自每年(以 12 個月計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940 千元(50,000 千元×1.88%)。

(B) 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該次募資計畫原預計以 300,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以籌措自建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計畫變更後，預計以 100,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支應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資金，其預計興建總裝置容量為 5,000 KW，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451,481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0.64 年，並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10.29%(註:工程案之資金決策採內部報酬率為 6.67%)。

(C) 收購金來公司

該次募資計畫變更後，新增項目為預計以 202,320 千元收購金來公司，主係考量金來公司係為電廠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專案公司，在國內所擁有電廠合計發電量達 8,355 KW，自投資電廠整體二十年營運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485,463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0.91 年，並依計畫經營 20 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7.96%。

C. 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原因之合理性

該次募集計畫總資金需求增加為 352,320 千元，在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維持不變下，變更項目由原先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共三期工程)計畫項目，變更為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及收購金來公司，其投資目的不變，同為經營太陽能電廠賺取售電收入，恰逢市場上出現太陽能電廠公司出售案，考量金來公司電廠合計發電量達 8,355 KW，本公司以直接收購電廠方式除可避免掉前置的土地開發及整合作業的繁瑣麻煩，亦可節省建造電廠的時間，經評估該標的具有合理投資報酬及投資可行性，且在資金調度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收購電廠與原轉投資森欣自建電廠二案並行，109 年 6 月 29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普通股募集計畫重大變更案。茲就轉投資子公司森欣電廠及收購電廠公司之預計投資效益說明如下：

(A)轉投資子公司森欣-電廠

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
108 年至 112 年預計投資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0,000	29,790	29,581	29,374	29,169
營業毛利	16,000	15,790	15,581	15,374	15,169
營業利益	14,050	13,848	13,648	13,449	13,252
營業外收支-利息支出	3,915	3,645	3,375	3,105	2,835
稅前淨利(A)	10,135	10,203	10,273	10,344	10,417
稅後淨利(B=A×(1-20%))	8,108	8,163	8,219	8,276	8,33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該次募資計畫以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00,000 千元，以籌措自建太陽能電廠，預計興建總裝置容量達 5,000 KW，投入金額 250,000 千元(50 千元×5,000 KW)，銀行借款六成貸款。該工程已於 107 年第三季開始投入，預定 108 年初掛表發電。森欣公司自建太陽能電廠維持原本計劃之第一期電廠投資效益假設基礎，第一期自建太陽能電廠預估每年總發電量度數為 6,250 千度，每年發電量每年遞減比率為 0.70%，議定每度單位電價為 4.80 元，其預估 108 年~112 年可產生營業收入分別為 30,000 千元、29,790 千元、29,581 千元、29,374 千元及 29,169 千元，扣除每年土地租金 1,500 千元及廠房折舊 12,500 千元、保險費 750 千元及維護費(為營收 4%)後，每營業利益為 14,050 千元、13,848 千元、13,648 千元、13,449 千元及 13,252 千元，扣除每年利息費用及所得稅後，稅前淨利分別為 10,135 千元、10,203 千元、10,273 千元、10,344 千元及 10,417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8,108 千元、8,163 千元、8,219 千元、8,276 千元及 8,334 千元，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451,481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0.64 年，並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10.29%。

(B)收購金來公司

金來公司為電廠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專案公司，在國內所擁有電廠合計發電量達 8,355 KW，並與台電簽訂躉售電價合約，茲就金來公司預計 108 年~112 年的經營效益假設基礎說明如下。

金來公司預計 108~112 年簡易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0,000	45,033	44,793	44,553	44,313
營業毛利	14,652	20,359	20,148	19,936	19,725
營業利益	11,852	18,759	18,548	18,336	18,125
營業外收支	(2,853)	(2,693)	(2,108)	(1,512)	(927)
稅前淨利(A)	8,999	16,066	16,440	16,824	17,198
稅後淨利(B=A×(1-20%))	7,199	12,853	13,152	13,459	13,75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營業收入之可能性

金來公司為電廠 SPV 公司，在國內擁有 30 座電廠(含子公司群立公司 2 座)，總發電容量達 8,355 KW，一年可生產 9,061 千度電力，因金來公司旗下太陽能電場未裝置即時監視回饋系統，導致故障時未能立即進行維護，預計 108 年下半年開始進行太陽能電廠即時監視回饋系統及維護，預估發電總度數將降低約 7,843 千度外，並考量太陽能電池每年發電效率會逐年減少 0.54%，預計金來公司旗下電場前五(108~112)年發電總度數分別為 7,843 千度、8,830 千度、8,783 千度、8,736 千度及 8,689 千度，其與台電簽訂躉售電價每度加權平均值為 5.10 元，推估 108 年~112 年可認列之營業額分別為 40,000 千元、45,033 千元、44,793 千元、44,553 千元及 44,313 千元，應屬合理。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預計 108~112 年度該太陽能電廠經營成本為每年攤提折舊費用、租金成本、營運費用及保險費用等，無須再投入其他製造成本，其每年攤提折舊 16,278 千元，其土地租金成本依各電廠土地契約議定固定租金或營收 4%~6%，五(108~112)年支付租金約 3,201 千元~3,241 千元，代營運費用係以營收 8%約 3,759 千元~3,841 千元，其與樂士對外代維運收費相當，保險費用係依保險額 0.3%計算每年 1,320 千元，營業成本約 24,588 千元~25,348 千元左右，營業毛利率除了 108 年進行維修以致營業毛利率較低為 36.63%外，其餘年度預估約 44.51%~45.21%，其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推估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營業費用方面，除了 108 年進行收購作業支出 1,200 千元外，每年主要為專業電業人事費用 500 千元及其他費用(勞務費)1,100 千元，合計 1,600 千元，其金來公司營業費用率尚屬合理。其推估 108 年~112 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852 千元、18,759 千元、18,548 千元、18,336 千元及 18,125 千元，應尚屬合理。

d.營業外收支

金來公司電廠總工程成本為 380,281 千元，108 年初銀行借款尚有 142,307 千元，其銀行借款採 15 年償還本金利息，利率約 2.20%~2.82%，以目前子公司森欣太陽能電廠抵押借款利率相當，經設算該投資案 108 年~112 年銀行貸款利息費用為 3,977 千元、3,807 千元、3,200 千元、2,597 千元及 1,993 千元，另外預估 108 年~112 年權益法子公司(群立公司)之損益份額約 1,047 千元~1,119 千元，其亦為太陽能電廠業者，每年損益評估亦依營業收入及費用假設基礎估算。經上述利息支出及轉投資認列收入，其 108 年~112 年營業外收支合計數分別為(2,853) 千元、(2,693) 千元、(2,108) 千元、(1,512) 千元及(927) 千元，應屬合理。

e.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經上述假設基礎下，預計 108 年~112 年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8,999 千元、16,066 千元、16,440 千元、16,824 千元及 17,198 千元，以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其稅後淨利 7,199 千元、12,853 千元、13,152 千元、13,459 千元及 13,758 千元，淨利率除 108 年因進行廠區進行維護工程為 18.05%，其餘年度約為 30%左右，尚屬合理。

f.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之合理性

該計畫預計 108 年第三季底收購金來公司股份，收購價格 202,320 千元，其擁有太陽能電廠裝置容量達 8,355KW，108 年第三季起進行太陽能電廠進行即時監視回饋系統裝設及電廠係繕維護作業，預計 109 年初可恢復裝置容量應有效能，依與台電簽訂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推估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可產生現金流量(稅後利益扣除所得

稅加回折舊並扣除銀行借款)，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0.91 年，經營二十年後之內部報酬率為 7.96%。

金來公司綜合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投入金額				累計投資金額
現金流出	108 年第三季底	202,320				202,320
現金流入	年度	現金流量				累計回收金額
		稅後淨利	折舊	償還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109 年	12,853	16,278	(21,320)	7,811	485,463
	110 年	13,152	16,278	(21,320)	8,110	
	111 年	13,459	16,278	(21,320)	8,417	
	112 年	13,758	16,278	(21,320)	8,716	
	113 年~128 年合計數	227,744	276,448	(51,783)	452,409	

註:預計 108 年第三季底收購金來公司，進行裝置監視系統及維護，故省略 108 年第四季現金流入，整體現金流入期間係以 109 年度~128 年度。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E.變更前後效益

該次變更項目由原先轉投資子公司森欣投資 300,000 千元，以自建太陽能電廠計畫(分三期工程投入)，董事會(108 年 8 月)決議變更為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100,000 千元及收購金來公司 202,320 千元。其投資目的不變，同為經營太陽能電廠賺取售電收入，主要恰逢市場上出現太陽能電廠公司出售案，考量金來公司電廠合計發電量達 8,355 KW，本公司以直接收購電廠方式除可避免掉前置的土地開發及整合作業的繁瑣麻煩，亦可節省建造電廠的時間，經評估該標的具有合理投資報酬及投資可行性，且在資金調度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收購電廠與原轉投資森欣自建電廠二案並行。該次現增計劃之轉投資子公司森欣電廠(第一期工程)及收購金來公司之預計投資效益如上(本節(一)4.(2)C.)說明，預計二項投資案之電廠合計發電量為 13,355KW(= 5,000KW+8,355 KW)，預估 108 年~112 年合計產生營業收入合計為 366,606 千元，較原計劃增加 8.58%，其稅前淨利合計為 126,899 千元及稅後淨利合計為 101,521 千元亦分別較原計畫增加 20.53%及 20.54%，因此計畫變更之投資決策尚屬合理。

變更計畫項目之效益差異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
營 收 收 入	變 更 後 計 劃	森欣(第一期)	30,000	29,790	29,581	29,374	29,169	366,606
		金來	40,000	45,033	44,793	44,553	44,313	
		小計	70,000	74,823	74,374	73,927	73,482	
	原計劃(森欣共三期)		28,450	56,701	84,754	84,161	83,572	337,638
稅 前 淨 利	變 更 後 計 劃	森欣(第一期)	10,135	10,203	10,273	10,344	10,417	126,899
		金來	8,999	16,066	16,440	16,824	17,198	
		小計	19,134	26,269	26,713	27,168	27,615	
	原計劃(森欣共三期)		8,647	17,373	26,179	26,419	26,664	105,282
稅 後 淨 利	變 更 後 計 劃	森欣(第一期)	8,108	8,163	8,219	8,276	8,334	101,521
		金來	7,199	12,853	13,152	13,459	13,758	
		小計	15,307	21,016	21,371	21,735	22,092	
	原計劃(森欣共三期)		6,918	13,898	20,943	21,135	21,331	84,225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情形

樂士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該次現金增資股款為 330,000 千元，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募集完成，董事會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通 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其總資金需求 352,320 千元，於 108 年第四季計畫項目執行完成，茲就說明各項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或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50,000	已依計畫完成，並無異常。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子 公司森欣	支用金額	預計	100,000	已依計畫完成，並無異常。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收購金來 公司	支用金額	預計	202,320	除了部份尾款 108 年第四季支付外，整體投資作業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並無異常。
		實際	202,32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為增強財務結構及長期資金穩定，將該次現金增資款項 50,000 千元作為償還銀行貸款之用途。此部分資金於 108 年 8 月 9 日清償合作金庫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經核對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償還收入傳票及樂士銀行存摺明細，確實匯款清償，並無異常情事。

(2)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本公司原預計 108 年 9 月 30 日投資子公司森欣 100,000 千元，因恰逢台北市颱風日放假，順延 10 月 1 日業已完成，經核對合作金庫銀行匯款單匯款及森欣公司銀行存摺無誤，本公司資金運用應視為已依計劃進行完成，並無異常。另外，此筆投資資金主要運用於森欣第一期電廠工程款，因該次募資作業延遲，事先係採自有資金代墊建廠資金需求，其全部工程均已 108 年 7 月業經台電驗收掛牌完工，電廠裝置容量達 5,334KW，並無異常情事。

(3)收購金來公司

該次變更計畫收購金來公司 202,320 千元，樂士董事會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決議收購金來公司，並參考長興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企業股權價值評價報告及瓦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決議擬以每股 11.24 元，收購金來公司 100%之股權，總價款為新臺幣 202,320 千元。並於 108 年 9 月 4 日與交易相對人-元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議交易金額總計為 202,320 千元簽訂收購金來公司契約，並依契約約定於 9 月辦理股票過戶同時支付價款 180,000 千元，10 月 4 日支付尾款 22,322 千元，經核對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償還收入傳票、樂士開立支票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與支票明細表正確無誤，本公司資金運用已依計劃進行完成，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補正資產取得處分進行公告，其收購交易作業並無重大異常。

綜上，本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計劃項目，經董事會(108 年 8 月)變更計劃後，其計劃項目已於 108 年第四季全執行完成，應屬合理。

2.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部份計畫項目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將償還借款後，其經營效益及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與 107 年籌資前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籌資前)	108 年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49,135	682,832
	流動負債	185,452	516,414
	負債總額	187,035	527,928
	營業收入	350,413	743,575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1	0.54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5	1,144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1.03	33.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9.58	822.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26	132.23
	速動比率(%)	180.24	129.9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現增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惟因 108 年度營業收入(個體)再次攀升達 743,575 千元，成長 112.20%，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由於本公司近年積極辦理現金增資案以調整財務體質，且經營績效開始轉虧為盈，金融機構逐漸恢復本公司財務融通，108 年度得向銀行舉借短期貸款 150,000 千元以充實營運資金助於業務擴展，其負債比率(個體)自 107 年度 21.03% 上升至 108 年度 33.23%，借款利息(個體)增加至 1,144 千元，顯示本公司財務彈性恢復正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個體)因該次現金增資由 659.58% 上昇至 822.41%。由於樂士於 108 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該年營運資金較為緊縮狀況，致流動比率(個體)由 107 年 188.26% 降低至 108 年 132.23%，速動比率(個體)亦由 107 年 180.24% 降低至 108 年度 129.94%。顯見樂士所籌集之資金有效恢復財務彈性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應屬合理。

- 3.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

(1)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A.森欣投資電廠進度

子公司森欣為本公司成立 SPV 電廠專案公司(持股 100%)，其成立目的主要承攬太陽能電廠工程之開發公司，近年因應政府 2025 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推動台電採用固定二十年保證收購電價機制及金融機構融資機制之下，轉型為太陽能電廠業主，依合約取得長達 20 年之保證發電利潤，其投資太陽能電廠的內部投報率 (IRR) 約可維持在 6%~7% 左右。因此，森欣將 16 個電廠開發案自行投入興建，工程成本共計投入 261,138 千元，其中以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由樂士百分之百全部認購投資。另外，配合電廠工程進度，事先採自有資金代墊建廠資金需求，其全部工程均已 108 年 7 月完工，電廠裝置容量達 5,333.74MW。

森欣自建電廠(第一期)彙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場名稱	設置容量(KW)	工程成本(千元)	完成時間
台灣富士離合器	136.59	7,103	107.05.25
豐華養豬場 1 期	328.8	17,098	107.06.14
豐華養豬場 2 期	499.2	25,958	107.06.14
豐華養豬場 3 期	499.5	25,974	107.12.31
豐華養豬場 4 期	112.5	5,850	107.12.31
新泰汽車	145.29	7,555	107.08.03
銓華寵物	91.8	4,774	107.06.27
雲頂汽車旅館	186.45	9,695	107.08.15
大響營堤防 1	498.6	21,908	107.12.19
大響營堤防 2	499.5	21,948	108.07.17
大響營堤防 3	499.5	21,948	108.07.17
大響營堤防 4	498.6	21,908	108.07.17
國立中正大學嘉義市清江學習中心	43.8	2,151	107.04.1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498.9	25,943	107.10.10
退除役官兵彰化農場 1	498.9	25,943	107.12.28
退除役官兵彰化農場 2	295.8	15,382	108.01.30
合計	5,333.73	261,138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 森欣投資達成情形

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 108 年及 109 年投資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0,000	20,711	69.04	29,790	28,514	95.72
營業毛利	16,000	8,914	55.71	15,790	14,506	91.87
營業利益	14,050	8,246	58.69	13,848	13,220	95.47
營業外收支	(3,915)	7,795	199.11	(3,645)	(6,801)	(186.58)
稅前淨利(A)	10,135	16,041	158.27	10,203	6,419	62.91
稅後淨利	8,108	12,833	158.28	8,163	5,135	62.91

註: 營業毛利加回樂士代森欣電廠修護管理之利潤。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森欣電廠業於 108 年 7 月底全部完工，其 108 年自建電廠營業收入 20,711 千元及稅前淨利 16,041 千元，分別達預估值 69.04%及 158.27%，其營業收入損益明顯落後，係原預計 108 年初可全部併聯發電，惟部份電廠(裝置容量約有 1,793.4KW，佔整工程約 33.62%)配合主管機關申請作業延遲至 108 年 7 月工程完工，且加上大響營電廠(屏東縣新埤鄉，裝置容量共計 1996KW，占總裝置容量占 37.43%)地處偏僻、人煙罕至，引起宵小共計 10 次(108 年 8 次及 109 年 2 次)侵入破壞設備偷竊電纜線(已於 109 年 11 月落網)，須多次進行電廠整修及保險理賠審核，電廠發電天數減少，以致 108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達成率未如預期。營業外收支為 7,795 千元達成率為 199.11%，係要上述偷竊損失之保險理賠收入 19,684 千元及設備損失 10,061 千元，因此稅前淨利為 16,041 千元達成率為 158.27%，綜上，108 年除工程進度略有落後外，其偷竊損失經保險理賠後，其對整體投資報酬影響不大。

109 年度自建電廠營業收入 28,514 千元及稅前淨利 6,419 千元，達成達率為 95.72%及 62.91%，因 109 年發生 2 次偷竊，損壞電廠須進行理賠及維修工程作業，以致發電天略有減少，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略有降低，目前森欣已於大響營電廠加裝紅外線監視器、感應照明設備及電子圍籬感應設備及保全人員，以保全電廠設備等資產。另外，營業外收支因累積保險理賠次數增加，可受理賠償額度逐次減少，電廠偷竊理賠收入約為 1,012 千元，財務損失為 4,295 千元，實際數支出數較預估增加 3,156 千元，以致稅前淨利同步減少 3,784 千元，達成率只有 62.91%，若無發生此損失則森欣 109 年自建太陽能電廠投資效益尚符合預測水準。

綜上，本公司已計劃投入森欣公司，並於 108 年 7 月全部電廠完工，其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因屏東大響營電廠偷竊破壞產能，經保險理賠後尚足以支應營收減少及財務損失，合計兩年度投資效益尚能符合預計水準，尚屬合理。

(2)收購金來公司

A. 金來旗下電廠規模

金來公司為電廠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專案公司，與森欣經營模式相同，亦採用 PV-ESCO 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模式，由金來公司向擁有屋頂所有權人承租屋頂，屋主只需提供屋頂，金來公司負責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後續營運與維護，取

得售電收入，屋主則依合約收取租金或分享售電利潤，如此形成雙贏局面。此模式相當適合應用於社區住宅、廠房、農業設備倉庫以及公部門出租屋頂。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擁有 30 座電廠(含子公司群立公司 2 座)，總容量預計將達到 8,355.46 瓩，其太陽能發電案場集中於彰化以南，以台南、彰化以及雲林為主。

金來公司電場概況表

案號	廠址	容量(KW)
1	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大部路	463.68
2	雲林縣西螺鎮七座路	367.08
3	嘉義縣六腳鄉崩山村	289.80
4	台南市六甲區中山路	173.88
5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	221.76
6	彰化縣鹿港鎮工業東三路	237.60
7	雲林縣大埤鄉嘉興村豐興	322.56
8	雲林縣崙背鄉豐榮路	199.92
9	台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	376.56
10	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六路	498.96
11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八路	297.60
12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六路	285.12
13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七路	499.92
14	彰化縣鹿港鎮工業東二路	219.84
15	台南市鹽水區大莊	212.16
16	台南市下營區賀建里洲子 1	142.08
17	台南市下營區賀建里洲子 2	6.96
18	台南市六甲區龜港里龜子港 1	210.00
19	台南市六甲區龜港里龜子港 2	439.20
20	台南市下營區大屯里大屯寮	137.28
21	台南市下營區大屯里大屯寮	13.92
22	嘉義縣民雄鄉工業一路	493.50
23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工業路	49.92
24	彰化縣芳苑鄉新上路	99.84
25	台南市七股區看坪村	86.40
26	屏東縣九如鄉洽興村豐年路	249.12
27	花蓮新城鄉嘉里路機場	466.20
28	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	495.60
29	台南市北門區中樞里溪底寮 1	499.50
30	台南市北門區中樞里溪底寮 2	299.50
	加總	8,355.46

B.金來投資達成情形

金來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投資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估值			實際值			達成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營業收入	40,000	45,033	85,033	45,866	40,136	86,002	101.14
營業毛利	14,652	20,359	35,011	17,075	15,082	32,157	91.85
營業利益	11,852	18,759	30,611	13,601	5,984	19,585	63.98
營業外收支	(2,853)	(2,693)	(5,546)	(3,475)	(4,272)	(7,747)	139.69
稅前淨利(A)	8,999	16,066	25,065	10,126	1,712	11,838	47.23
稅後淨利	7,199	12,853	20,052	8,217	1,616	9,833	49.0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公司，原預計 108 年底前可完成太陽能電廠即時監視回饋系統及設備維護更新工程，惟經資產點交及相關設備檢測結果，經統籌即時監視回饋系統及更新零組件之工程規範設計及發包採購作業流程，於 109 年第一季開始進行上述工程作業，陸續於 109 年度陸續修繕完工，故產生 108 年及 109 年營業收入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增減有更迭變化情形，其就 108 年及 109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合計數分別為 86,002 千元及 32,157 千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101.14%及 91.85%，本公司為提高金來公司設備效率並進行零組件(逆變器)報廢更新及廠區修繕，營業費用增加修繕報廢損失 7,876 千元，其兩期營業利益合計為 19,585 千元使達成率降為 63.98%。在營業外收入支出合計為(5,714)千元，與預估數相當。因受上述修繕報廢損失原因，以致二年稅前淨利(或稅後淨利)合計數為 11,838 千元(或 9,833 千元)，達成率略偏低為 47.23%(或 49.04%)，不過金來電廠經修繕後，已明顯改善整廠發電效益，提升現金流入，故可預期整體投資案資金回收情形尚無疑慮。

綜上，金來公司 109 年度為了提高電廠效能及即時故障排除功能，除了裝設監視系統外，並低效能設備或零組件更新及廠區修繕工程，以致營業費用(修繕報廢損失)增加，惟此為一次費用，若排除此因素，樂士投資金來公司投資之達成性尚屬合理範圍內。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募資計畫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40,740 千元(以下幣別均同)。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2.6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504,000 千元。

(2)銀行借款 536,740 千元。

(3)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因應之；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作為減少銀行借款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建置電廠	111 年第三季	1,040,740	260,185	260,185	208,148	208,148	104,074	-
合計		1,040,740	260,185	260,185	208,148	208,148	104,074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504,000 千元，以籌措自建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預計興建安順及廣山太陽能光電廠總裝置容量合計 22.6 MW (分別為 18.1MW 及 4.5MW)，預計總投入 1,040,740 千元，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淨流入(稅後淨利+折舊-償還銀行借款) 合計為 965,703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2.51 年，並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6.33%。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暨為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調整，若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的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並決定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律師亦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就法定程序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分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二部分，茲分別說明資金募集完成的可行性：

(1) 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 12.60 元溢價發行，將可募集資金 504,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6,0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4,000 千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商包銷並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其餘之 75%計 30,000 千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並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另其本次募集資金之承銷方式係全數由承銷團包銷並依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銷售，足以確保資金募集之完成。

(2) 銀行貸款計畫：近年來太陽能電廠資金融通方面，在經濟部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商業模式(Photovoltaic Energy Service Company，簡稱 PVESCO)下，並責令台電提供電能躉購費率(Feed-in Tariff, FIT)機制向太陽能電廠業者收購電力時，保證二十年每度售價穩定，吸引國內金融機構競相投入太陽能電廠，其融通資金上限可達八成。本案已與永豐銀行洽商已取得額度通知書，預計以依工程進度申請撥付工程款方式簽訂借款合同，以銀行借款撥付剩餘 536,740 千元部分，約占投資額度五成二，依借款合同規定依工程進度支付工程款，且依本公司近年營運績效與獲

利穩定性，如本次現增案成功募集後，可增強本公司財務結構，其後增辦貸款額度並不會惡化財務狀況或抵觸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故銀行借款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案完成後辦理應屬可行。

綜上，經評估資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與銀行洽商狀況，其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興建自有電廠。本集團響應國家發展綠能政策，並落實行政院太陽光電 114 年達成 20GW 設置之目標，近年來積極發展太陽能 EPC 事業，並已建置 70 個案場，總裝置容量達 106,653KW 之工程實績。另外，本集團自 107 年開始發展自建太陽能電廠截至目前共計 16 件，自建太陽能電廠開發及工程技術並無問題，且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底取得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轄「安順寮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陸域環境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以下簡稱安順)及「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陸域及水域)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以下簡稱廣山)兩處之標案，其中廣山公滯四滯洪池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取得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南市水綜字第 11001386025 號)同意土地開發興建電廠核准函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取得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南市水綜字第 1100318528 號)保留饋線併聯容量同意書，另安順於 110 年 3 月 9 日已取得西里灣滯洪池(南市水綜字第 1100316650 號)同意土地開發興建電廠核准函，其於尚在執行行政程序中，因前述計畫案皆由台南市政府水利局主導之開發案，樂士所取得標租契約皆已初步規劃及同意使用土地範圍，其取得同意書及核准函應無困難。其安順及廣山案場預計可建置分別約 18.1MW 及 4.5MW 之太陽能案場，合計約 22.6MW，其設置各場址皆已規劃併聯饋線、建置範圍及容量，並以基樁架高型式設置案場，其案場預計於 110 年 7 月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及於 110 年 8 月台電再生能源躉售契約同意函，並規劃自 110 年 9 月開始施工、111 年 8 月併聯試運轉及掛錶，本次募集資金之 1,040,740 千元全數投入自建太陽能電廠，可助其獲利穩定成長，故本次籌資用於興建電廠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性。

(4)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募資計畫主要為興建電廠使用，其整個電廠開發案中係以取得標案及土地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水利局)核准等作業為最耗時及不確性，目前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底取得目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轄「安順寮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陸域環境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及「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陸域及水域)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之標案及台南市政府水利局核准函，其餘工程作業及台電售電契約作業並無特殊問題或風險，只需依據投標時執行計畫書之內容執行，該計畫書規劃自 110 年 9 月開始施工、111 年 8 月併聯試運轉及掛錶，因此於發行普通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運用於興建電廠之計畫項目。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估計於 110 年度第三季可動用本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另外銀行借款將依工程進度申請撥付工程款，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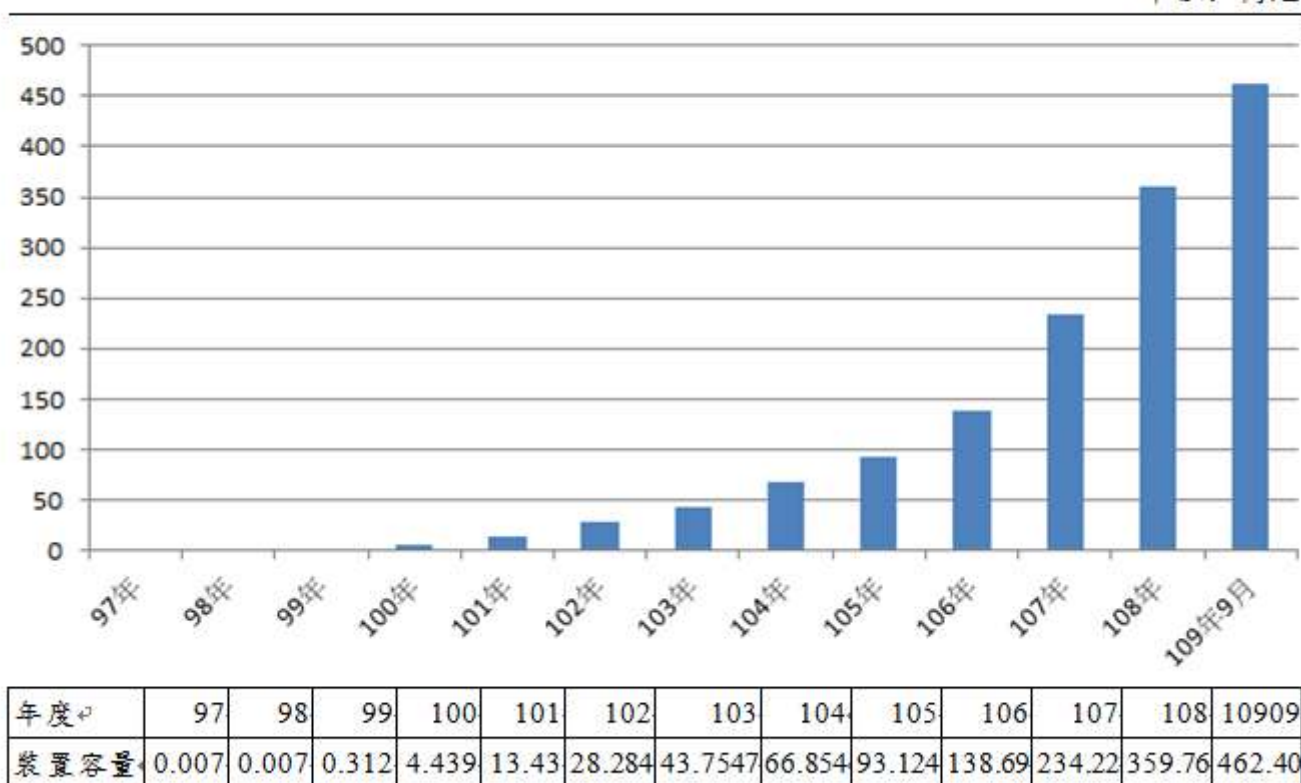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就未來公司整體發展及資金需求狀況而發行現金增資，茲就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產業發展現況及各項計畫項目之必要性進行說明。

(1) 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產業現況

在我國 2025 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政策下，行政院於 105 年至 107 年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並於 108 年完備第二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承接此兩計畫成果，接續推出「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整體規劃我國太陽能安裝於 108 年度增加 1.5 GW、109 年度增加 2.2GW，累積至 109 年設置達 6.5 GW，並最終於 114 年達成 20GW 之整體目標。截至 109 年 9 月止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 462.40 萬瓩，已超過 108 全年建設容量，其中由民間興建裝設達 434.90 萬瓩占總量 94.05%。且 108 年太陽光電裝置量 359.76 萬瓩，新增量為 125.54 萬瓩較去(107)年大幅成長 31.41%，惟達成政府 2025 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20GW(=2000 萬瓩)，110~114 年每年要新增 328.05 萬瓩，未來每年安裝量的複合成長率 (CAGR) 須達 33.94%，方能達到政府目標。因此未來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量將更甚於以往年度，所以產業環境十分有利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業者，未來在 114 年或 20GW 太陽光電裝置目標達成之前，國內太陽能 EPC 商機將呈現突破性成長。

台灣地區歷年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

單位：萬瓩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目標於 114 年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例提升到 20%，經數年努力，107 年台灣首次達到 1GW 新增安裝量，正式宣告進入全球前 10 大 GW 等級的市場，107 年能有如此好的成績，要歸功於能源局在 105 年推行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此計畫協助排除許多設置的障礙；然而 106 年的安裝熱潮，在 108 年第二季度不復見，主因在於現有屋頂型量體不多的情況下，若要達到 1.5GW 目標，必須要靠地面型的開展才能快速提升安裝量，而台灣地面型項目一直以來面臨的問題不外乎是土地整合不易與併網饋線不足，這也是目前布局大型地面型的 EPC 系統商面臨的困境，也是造成上半年度安裝量斷崖式下跌的主因。因此 108 年 9 月行政院拍定第二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 108 年與 109 年分別新增 1.5GW 與 2.2GW、共 3.7GW 容量，在 109 年將太陽能累計裝置量提升到 6.5GW，預估將帶來 2,220 億投資效益，以及 2.2 萬個工作機會，只計畫有三大軸，一是產業園區，包含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科技部所轄科學園區將設置 479MW，除新園區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外，用電大戶也要設置。二是農、漁、畜電共生，包含鼓勵畜舍複合式利用，預計每年新增 120MW；農漁專區建立示範，其中台糖營農型設置 163MW，漁電專區示範在台南、嘉義設置 64MW。三是中央與地方共推綠電，包括屏東縣在東港、林邊、佳冬、枋寮等四鄉鎮嚴重下陷區，規劃二年設置 800MW。台南市規劃屋頂及可供變更使用土地，每年設 150MW。

我國政府以往制定能源政策方針時，未能將轉用能源義務由用電戶分擔，根據綠色和平估算，臺灣共有 1400 萬以上用電戶，僅其中 5000 多戶已消耗高達 50% 的電力，不符合其用電量的比例，然能源發展責任由公部門及全民承擔，將使得再生能源發展進程更加緩慢。因此經濟部 108 年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子法之一的「用電大戶條款」今年 1 月上路，將給五年緩衝期完成 10% 綠電設置義務量，首階選定與台電簽約容量 5,000 瓩以上大戶為範疇，建置 10% 綠電裝置容量，至少需設 500 瓩義務量，共 508 個電號、300 多家企業受影響。而這些用電大戶可以 3 種方式履行再生能源義務，包括安裝契約容量 10% 之再生能源「自發自用」、安裝儲能設備供自用、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及繳納代金，其對大戶而言最省錢的做法仍是自行安裝，其次才是購買綠電或憑證、購置儲能設備；代金則是最昂貴作法，能源局預估，全部裝設綠電的話，預估可帶動 600 億元的綠電投資，創造 1.05GW（10 億瓦）裝置容量。

綜上，國內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案因應全球再生能源推展趨勢及政府落實 2025 太陽能裝置 20GW 計劃，積極推動地面型、漁電共生型之太陽能電廠及用電大戶條款，大幅推動系統工程成長，其產業發展尚屬穩健。

(2)各項計畫項目之必要性

近年政府推動綠能政策，並責令經濟部能源局特別制訂了再生能源固定收購電價制度，由台電公司提供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保證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提供穩定投資報酬吸引投資者投入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據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到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約 20,000 百萬瓦（MW），年發電 250 億度，惟截至 109 年 9 月止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 462.40 萬瓩，110~114 年每年至少要新增 328.05 萬瓩，未來每年安裝量的複合成長率（CAGR）須達 33.94%，方能達到政府目標。因此，本集

團響應政府政策，近年來發展太陽能系統工程建置案及投資太陽能光電廠之經營項目，其自行持有太陽能電廠，可獲取 20 年穩定收益，且電廠規劃、設計、建置、營運、維修均為本集團一手包辦。而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由樂士自建太陽能電廠，投資金額為 1,040,740 千元，預計 111 年底完成興建 22.6MW 裝置容量，每年最大發電量約 2,993 萬度電(每 KW 發電度數 1,323 度/KW×22,624.79 KW)，並發電量每年遞減比率 1.00%，購售電費率 4.0126 元/度，每年平均營收及稅後淨利可達 109,354 千元及 22,978 千元。由於，本集團對太陽能電廠之設計、興建、經營、維護及代營運管理已是箇中老手，並與台電簽定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已確保 20 年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不變，因此本公司投資自建太陽能電廠營運風險相對低，可確保投資穩定收益，故本次以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504,000 千元及銀行借款 536,740 千元，共計 1,040,740 千元以全數投入興建自建太陽能電廠，實屬必要。

綜合上述，本公司因應國內太陽能光電發展契機，積極代建與自建太陽能電廠，故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用於興建電廠，以確保業務成長之契機，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040,740 千元，全數用於建置電廠，其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於 110 年 9 月上旬可募足發行普通股 504,000 千元資金，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0 年 9 月陸續支用，而銀行借款 536,740 千元則依支付工程款時點像永豐銀行申請動支，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集團已取得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轄「安順寮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陸域環境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及「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陸域及水域)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兩處之標案，預計可建置分別約 18.1MW 及 4.5MW 容量之太陽能案場，合計約 22.6MW，依目前太陽能光電廠每一 MW 裝置容量成本約 46,000 千元，本案預估工程總成本為 1,040,740 千元(46,000 千元×22.62MW)，自備投資款四成八金額為 504,000 千元，銀行借款五成二貸款金額 536,740 千元，其借款採 15 年償還本金利息，目前 110 年 9 月開始施工並於各案場工程完工驗收及向台電取得併線同意函後即可正式發電認列收入，惟為簡化資本預算分析，假設本計劃電廠於 112 年元月正式發電經營，茲就自建太陽能電廠預計前五年(112 年~116 年)投資概況說明如下：。

太陽能電廠之 112 年~116 年預計投資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營收收入	120,108	118,906	117,717	116,540	115,375
營業成本	63,913	63,794	63,676	63,560	63,445
營業毛利	56,195	55,112	54,041	52,980	51,930
毛利率	46.79%	46.35%	45.91%	45.46%	45.01%
營業費用	12,667	12,619	12,572	12,525	12,478
營業利益	43,528	42,493	41,469	40,455	39,452
營業外收支-利息支出	(12,452)	(11,594)	(10,735)	(9,876)	(9,017)
稅前淨利(A)	31,076	30,899	30,734	30,579	30,435
稅後淨利(B=A×(1-20%))	24,860	24,720	24,588	24,464	24,348
淨利率	20.70%	20.79%	20.89%	20.99%	21.10%

A. 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本公司已取得「安順寮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陸域環境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及「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陸域及水域)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兩處之標案，預計可建置分別約 18.1MW 及 4.5MW 之太陽能案場，其自建容量合計約 22.6MW，於 110 年 9 月開始施工、111 年 8 月併聯試運轉及掛錶、112 年起正式躉售，並採用雙玻模組，因此每 KW 裝置容量可生產 1,323 度，另估算太陽能電池每年發電效率會逐年減少 1.00%(一般實務估算採用 0.50%~0.75%)相對穩健，太陽能電池使用至 20 年時，每 KW 年可發電 1,093 $(1,323 \times (1-1.00\%)^{19期})$ 度，以本次投資案前五年發電總度數 29,933 千度、29,633 千度、29,337 千度、29,044 千度及 28,753 千度，依目前台電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地面型)為 4.0126 元/度，推估 112 年~116 年可認列之營業額分別為 120,108 千元、118,906 千元、117,717 千元、116,540 千元及 115,375 千元，應屬合理。

樂士自建太陽能電廠之 112 年~116 年產量及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16 年
發電量遞減比率	100.00%	99.00%	98.01%	97.03%	96.06%
年度發電度數(千度)	1,323.00	1,309.77	1,296.67	1,283.71	1,270.87
每年發電總度數(千度)	29,933	29,633	29,337	29,044	28,753
單價(元)	4.0126	4.0126	4.0126	4.0126	4.0126
銷貨收入淨額(千元)	120,108	118,906	117,717	116,540	115,37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該太陽能電廠經營成本為每年攤提折舊費用及租金成本，無須再投入其他製造成本，故以 112 年時 22.6MW 電廠全部興建完成後，預估五年度每年攤提折舊皆為 52,037 千元及土地租金成本分別為 11,876 千元、11,757 千元、11,639 千元、11,523 千元及 11,408 千元，營業成本合計分別為 63,913 千元、63,794 千元、63,676 千元、63,560 千元及 63,445 千元，預計營業毛利率約 45.01%~46.79%，其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推估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營業費用方面，建造太陽能電廠營費用包含維護保養費率 4%、保險費用率 0.4% 及其他費用如案場除草及案場園區固定支出 3,700 千元等，惟維護保養由樂士自行維護，原樂士公司代建電廠所收取之代營運管理費用約發電收入 8%(包含代營運利潤為 4%)，因此以代營運率費用發電收入 4%計算，故以 112 年時 22.6MW 電廠全部興建完成後，推估 112~116 年度約每年代營運費用、保險費用及其他費用分別為 4,615~4,804 千元、4,163 千元及 3,700 千元，合計 12,478~12,667 千元，其樂士自建電廠營業費用率尚屬合理。其推估 112 年~116 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3,528 千元、42,493 千元、41,469 千元、40,455 千元及 39,452 千元，應尚屬合理。

D. 營業外收支-利息支出

樂士太陽能電廠投資工程總成本為 1,040,740 千元，其中本次現金增資支應 504,000 千元資金約占建廠成本四成八，其餘五成二工程款以銀行借款支應 536,740 千元，其銀行借款採 15 年償還本金利息，預計利率約 2.40%，以目前本集團目前洽詢銀行之太陽能電廠抵押借款利率為 2.22%而言相對保守，經設算該投資案 112 年~116 年銀行貸款利息費用為 12,452 千元、11,594 千元、10,735 千元、9,876 千元及 9,017 千元，應屬合理。

樂士自建太陽能電廠 112 年~116 年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期次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裝置容量 22.62MW	期初借款餘額	536,740	500,957	465,174	429,391	393,608
	償還本金	35,783	35,783	35,783	35,783	35,783
	期末借款餘額	500,957	465,174	429,391	393,608	357,825
	年度平均借款額	518,849	483,066	447,283	411,500	375,717
	利息費用(2.4%)	12,452	11,594	10,735	9,876	9,01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E.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經上述假設基礎下，預計 112 年~116 年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1,076 千元、30,899 千元、30,734 千元、30,579 千元及 30,435 千元，以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其稅後淨利 24,860 千元、24,720 千元、24,588 千元、24,464 千元及 24,348 千元，淨利率約為 20.70%~21.10%，應尚屬合理。

F. 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之合理性

該計畫預計由樂士自行投資電廠 1,040,740 千元，預計 111 年第三季末整體投資案興建完成，預計 112 年正式發電經營，整體電廠經營至 131 年期滿終止，正式經營期間內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入(稅後淨利+折舊-償還銀行借款) 合計為 965,703 千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興建完成後開始售電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2.51 年。另依該計畫投資報酬率為 6.33%，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樂士自建太陽能電廠 111 年~131 年營運期間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後淨利 (A)	折舊 (B)	自有資金 投入(C)	償還 貸款本金(D)	現金流量 (A+B+C+D)
111 年度	-	-	(504,000)	-	(504,000)
112 年度	24,860	52,037	-	(35,783)	41,114
113 年度	24,720	52,037	-	(35,783)	40,974
114 年度	24,588	52,037	-	(35,783)	40,842
115 年度	24,464	52,037	-	(35,783)	40,718
116 年度	24,348	52,037	-	(35,783)	40,602
117 年度	24,227	52,037	-	(35,783)	40,481
118 年度	24,037	52,037	-	(35,783)	40,291
119 年度	23,855	52,037	-	(35,783)	40,109
120 年度	23,683	52,037	-	(35,783)	39,937
121 年度	23,519	52,037	-	(35,783)	39,773
122 年度	23,363	52,037	-	(35,782)	39,618
123 年度	23,216	52,037	-	(35,782)	39,471
124 年度	23,077	52,037	-	(35,782)	39,332
125 年度	22,946	52,037	-	(35,782)	39,201
126 年度	22,824	52,037	-	(35,782)	39,079
127 年度	22,366	52,037	-	-	74,403
128 年度	21,573	52,037	-	-	73,610
129 年度	20,787	52,037	-	-	72,824
130 年度	20,010	52,037	-	-	72,047
131 年度	19,240	52,037	-	-	71,277
合計	461,703	1,040,740	(504,000)	(536,740)	461,703

5.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經常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DR)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 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債 權	轉換公司 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依上表，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承兌匯票、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由於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銀行借款、承兌匯票及普通公司債均為純粹負債性質，以目前低利率環境，適度舉債經營是利於股東權益，惟考量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用於興建電廠，係屬長期資金用途，不宜採用短期資金或純粹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支應興建電廠資金計畫，因此本次募資計畫係採用現金增資普通股暨銀行借款並行策略，此可獲得低利率融通之利益，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事業穩定發展，故本次募資計畫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上述各種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另本公司未有信用評等，且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效果相當，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三項籌資方案，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具體評估如下：

擬制性分析各項募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千元)(註 1)	504,000	504,000	504,000	504,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2.40%	1.92%	1.92%	-
資金成本(千元)(註 3)	12,096	9,694	6,204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968	95,968	95,968	95,968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千股)(註 4)	-	-	27,567	40,000
籌資後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968	95,968	123,535	135,968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0.10)元	(0.08)元	(0.04)元 (22.32)%	(29.42)%

註 1：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所需資金 504,000 千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銀行借款利率係採樂士詢問銀行借款利率 2.40%，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參考櫃檯買賣中心公司債發行利率(110 年 7 月 6 日) 五年期 twBBB 發行成本 0.9235%，因評估目前樂士債信較弱，須銀行擔保，擔保利率為 1%。

註 3：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 110 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且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此期間有設算利息。

註 4：A. 假設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係以董事會決定價格新臺幣 12.60 元，計發行 40,000 千股。

B. 假設 110 年本轉換公司債於凍結期屆滿後，以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8.28 元(110 年 7 月 6 日前一日營業日收盤價 17.75 元×轉換溢價率 103.00%)，計轉換成 27,567 千股。

註 5：A. 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95,968/123,535=22.32\%$ 】；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95,968/135,968=29.42\%$ 】。

B.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均已設算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A. 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樂士目前向銀行詢問新增貸款額之利率為 2.40% 計算，預計以 110 年初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推估利息費用增加 12,096 千元，考慮稅盾利益，預估對每股稅後盈餘減少約 0.10 元。不過依 109 年資產報酬率(稅後息前)為 6.79% 大於銀行借款利率 2.40%，舉債所創造利潤會大於利息費用支出，對股東報酬率有提昇效益，無股本膨脹及每股淨值減損之問題，惟目前公司將自建太陽能光電廠，預計向銀行借款五成二工程款，如再完全以銀行借款支應本次募集計畫，則未來財務風險處於較高水位，對現有股東權益存有一定風險。

B. 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相同資金需求預估辦理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總額籌集所需資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規定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分拆之會計處理原則，以 twBBB 五年期市場利率 0.9235%(110 年 7 月 6 日)計算轉

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為 481,359 千元，其轉換公司債設算年利息 4,654 千元及銀行擔保費用 5,040 千元合計 9,694 千元，若全部未轉換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8 元，相較銀行借款之財務負荷為低，且轉換公司債設算利息費用僅係帳面認列之利息費用，並無實質現金流出。另外，若全部在凍結期三月後立即轉換成普通股，則轉換公司債有三個月設算利息加計銀行擔保費用合計 6,204 千元，對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且加上以轉換股價每股 18.28 元(110 年 7 月 6 日前一日營業日之收盤價 17.75 元×轉換溢價率 103.00%)進行轉換，轉換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22.32%，每股淨值提昇 12.53%，此籌資工具整體對股東權益有挹益，惟缺點是轉換公司債若在賣回權啟動日或到期日前未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龐大償債壓力。

C.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集資金 504,000 千元，以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 12.60 元，增資發行 40,000 千股，募集完成後年實收股本將為 135,968 千股，雖無增加財務負荷或減損稅後淨利，每股淨值提升 3.76%，惟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29.42%，現有股東股權稀釋影響略大，但財務風險顯著降低。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集資金，雖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略大，惟考量本公司本身債信呈弱勢及自建電廠融資額度，本公司原舉債空間有限，故本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籌資工具，應降低財務風險及恢復財務彈性，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增案主要投資「安順寮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陸域環境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及「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陸域及水域)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兩處之自建太陽能電廠，預計可建置分別約 18.1MW 及 4.5MW 之太陽能案場，其自建容量合計約 22.6MW，於 110 年 9 月開始施工、111 年 8 月併聯試運轉及掛錶、112 年起正式躉售，預估每 KW 裝置容量可生產 1,323 度，另估算太陽能電池每年發電效率會逐年減少 1.00%相對穩健，太陽能電池使用至 20 年期間內時，每 KW 年可發電 1,093~1323 度，以本次投資案預估每年發電總度數(或銷售總電度)為 24,729 千度~29,933 千度，依目前台電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地面型)為 4.0126 元/度，其本關毛利及營業淨利預計基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說明。

自建太陽能電廠之 112 年~131 年產量、銷量及相關營收及利潤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 (千度)	銷售量 (千度)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12 年度	29,933	29,933	120,108	56,195	43,528
113 年度	29,633	29,633	118,906	55,113	42,493
114 年度	29,337	29,337	117,717	54,041	41,469
115 年度	29,044	29,044	116,540	52,980	40,455
116 年度	28,753	28,753	115,375	51,930	39,452
117 年度	28,466	28,466	114,221	50,874	38,442
118 年度	28,181	28,181	113,079	49,732	37,346
119 年度	27,899	27,899	111,948	48,601	36,260
120 年度	27,620	27,620	110,829	47,482	35,185
121 年度	27,344	27,344	109,720	46,373	34,122
122 年度	27,071	27,071	108,623	45,276	33,068
123 年度	26,800	26,800	107,537	44,190	32,025
124 年度	26,532	26,532	106,462	43,114	30,993
125 年度	26,266	26,266	105,397	42,050	29,971
126 年度	26,004	26,004	104,343	40,996	28,959
127 年度	25,744	25,744	103,299	39,952	27,958
128 年度	25,486	25,486	102,266	38,919	26,966
129 年度	25,231	25,231	101,244	37,897	25,984
130 年度	24,979	24,979	100,231	36,884	25,012
131 年度	24,729	24,729	99,229	35,882	24,050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說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5 年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0 年 第一季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60,596	447,413	467,944	881,543	579,466	470,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32	76,442	198,746	647,934	631,046	621,508
無形資產		-	-	-	31,697	30,090	29,516
其他資產		247,806	269,830	277,726	314,905	386,984	478,472
資產總額		484,834	793,685	944,416	1,876,079	1,627,586	1,599,9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584	136,017	203,266	517,080	243,589	228,191
	分配後	179,584	136,017	216,460	565,064	291,573	228,191
非流動負債		66,138	2,450	38,989	299,001	309,906	299,8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722	138,467	242,255	816,081	553,495	528,040
	分配後	245,722	138,467	255,449	864,065	601,479	528,0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4,681	655,218	702,161	1,059,998	1,074,091	1,071,867
股本(註 2)		2,997,089	5,997,089	659,680	959,680	959,680	959,680
資本公積		-	-	-	29,054	29,054	29,054
保留盈餘(待 彌補虧損)	分配前	(2,762,408)	(5,341,871)	42,481	71,264	85,357	83,133
	分配後	(2,762,408)	(5,341,871)	29,287	23,280	37,373	83,133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431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112	655,218	702,161	1,059,998	1,074,091	1,071,867
	分配後	239,112	655,218	688,967	1,012,014	1,026,107	1,071,867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減資後股本為 659,680 千元(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37840 號函)。

2.綜合損益-IFRS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5 年 財 務 資 料 (註 1 及 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249,997	766,185	412,573	793,729	609,148	30,381
營 業 毛 利	21,480	73,295	76,447	77,831	108,771	6,466
營 業 (損) 益	(4,250)	46,843	38,589	40,710	64,350	(2,55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6,350)	15,242	9,317	5,975	(3,014)	1,090
稅 前 淨 損	(50,600)	62,085	47,906	46,685	61,336	(1,46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0,625)	60,632	46,943	41,977	62,077	(2,22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0,625)	60,632	46,943	41,977	62,077	(2,22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0,625)	60,632	46,943	41,977	62,077	(2,22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390)	60,697	46,943	41,977	62,077	(2,2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5)	(65)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50,390)	60,697	46,943	41,977	62,077	(2,2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235)	(65)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0.17)	0.11	0.71	0.53	0.65	(0.02)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4

單位：新台幣仟元

簡明 項 目		最近5年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28,585	346,034	349,135	682,832	340,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32	76,442	101,651	128,977	123,35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75,206	360,025	438,410	776,117	840,301
資產總額		480,223	782,501	889,196	1,587,926	1,303,9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404	126,114	185,452	516,414	204,046
	分配後	179,404	126,114	198,646	564,398	252,030
非流動負債		66,138	1,169	1,583	11,514	25,7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542	127,283	187,035	527,928	229,822
	分配後	245,542	127,283	200,229	575,912	277,806
股本(註2)		2,997,089	5,997,089	659,680	959,680	959,680
資本公積		-	-	-	29,054	29,054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2,762,408)	(5,341,871)	42,481	71,264	85,357
	分配後	(2,762,408)	(5,341,871)	29,287	23,280	37,373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4,681	655,218	702,161	1,059,998	1,074,091
	分配後	234,681	655,218	688,967	1,012,014	1,026,107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減資後股本為 659,680 千元(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37840 號函)。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5 年 財 務 資 料 (註 1 及 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249,997	478,635	350,413	743,575	546,409
營 業 毛 利	21,480	65,085	68,792	60,676	82,919
營 業 (損) 益	(2,582)	39,490	33,267	27,686	51,71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7,808)	21,207	13,676	15,543	9,186
稅 前 淨 損	(50,390)	60,697	46,943	43,229	60,89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0,390)	60,697	46,943	41,977	62,07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0,390)	60,697	46,943	41,977	62,07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0,390)	60,697	46,943	41,977	62,07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0,390)	60,697	46,943	41,977	62,077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0.17)	0.11	0.71	0.53	0.65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查核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0年 第一季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68	17.45	25.65	43.48	34.01	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13.38	857.14	371.35	202.22	219.32	2.2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9.43	328.94	230.21	170.48	237.89	206.15
	速動比率(%)		79.01	184.31	117.13	85.5	228.77	166.8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54)	153.92	331.39	1,050.04	691.99	0.3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0	9.40	5.00	4.21	2.60	1.11
	平均收現日數		87	39	74	87	141	329.28
	存貨週轉率(次)		3.31	55.29	14.70	32.14	33.62	4.76
	平均銷貨日數		111	7	25	12	11	7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23	10.02	3	1.87	0.95	0.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6	0.44	0.56	0.37	0.0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4)	9.54	5.41	3.31	4.02	(0.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5)	13.56	6.92	4.84	5.82	(0.21)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0.14)	0.78	5.85	4.24	6.71	(0.27)
		稅前利益	(1.69)	1.04	7.26	4.94	6.39	(0.15)
	純益率(%)		(20.25)	7.91	11.38	5.38	10.19	(7.32)
	每股盈餘(元)		(0.17)	0.11	0.71	0.54	0.65	(0.0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3	(88.08)	6.08	(30.77)	112	76.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3.69)	(224.55)	(87.74)	(97.95)	6.34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0	(15.49)	1.42	(10.79)	20.67	註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1.08	1.63	1.69	註
	財務槓桿度		-	-	1.01	1.13	1.19	註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109年因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均較往年為優，且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272,829千元，權益增加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指標轉佳。
- 2.109年主要推動自建大型地面太陽能電廠開發案，排擠系統工程承攬，以致經營能力各項指標略降。
- 3.109年度系統業務毛利率及太陽能售電利潤大幅成長，致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明顯上揚。
- 4.因獲利能力均較往年為優，且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272,829千元，致現金流量各項指標明顯上揚

註：非完整年度，故不適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3	16.27	21.03	33	17.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7.58	857.14	690.76	822.41	881.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67	274.38	188.26	132.23	166.76
	速動比率(%)		63.1	261.57	180.24	129.94	157.4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46)	150.5	324.74	39.42	26.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1	3.21	2.06	4.07	2.60
	平均收現日數		86.78	113.71	178	90	141
	存貨週轉率(次)		3.31	33	22.84	58.2	31.12
	平均銷貨日數		110.24	11.06	16	7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3	6.26	3.3	5.77	4.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	0.76	0.39	0.47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2)	9.67	5.63	3.52	4.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9)	13.64	6.92	4.84	5.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9)	0.66	5.04	5.39	6.47
		稅前利益	(1.68)	1.01	7.12	6.35	6.35
	純益率(%)		(20.16)	12.68	13.40	5.74	11.3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17)	0.11	0.71	0.53	0.65
	現金流量比率(%)		3.09	(76.89)	(2.10)	(30.53)	89.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45)	(83.54)	(62.90)	(50.86)	(57.9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	(12.56)	(0.47)	(14.13)	15.37
	營運槓桿度		-	1.09	2.02	1.30	1.17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1.01	1.00	1.13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109 年因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均較往年為優，且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82,412 千元，權益增加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指標轉佳。

2109 年主要推動自建大型地面太陽能電廠開發案，排擠系統工程承攬，以致經營能力各項指標略降。

3.系統工程毛利率提昇，致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明顯上揚。

4.因獲利能力均較往年為優，且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82,412 千元，致現金流量各項指標明顯上揚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08 年度與 109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	160,111	124,310	35,801	28.80	係因 109 年度系統工程完工工程款收現，營業現金淨流入 272,829 千元，以致現金餘額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0	70,000	100.00	係因子公司-森欣定期存款資金增加。
合約資產－流動	110,574	368,913	(258,339)	(70.03)	主係太陽能案場於 109 年陸續完工進入驗收及請款階段，故合約資產減少。
應收票據	66,205	220,916	(154,711)	(70.03)	主係因 108 年底太陽能系統工程託收應收票據依據兌現日收現所致。
應收帳款	112,615	68,727	43,888	63.86	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承接台南鹽田大型太陽能電場依完工驗收進度收取應收帳款所致。
預付款項	4,231	53,434	(49,203)	(92.08)	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 109 年底太陽能案場皆已完工，故預付工程款相對減少。
流動資產總計	579,466	881,543	(302,077)	(34.27)	較去年同期減少，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減少相對減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275	44,536	69,739	156.59	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為招標水利局而質押定存 60,000 千元所致。
短期借款	120,000	150,000	(30,000)	(20.00)	係因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377	51,895	(51,518)	(99.27)	係太陽能案場於 109 年底陸續完工進入驗收及請款階段，故合約負債減少。
應付帳款	71,727	261,302	(189,575)	(72.55)	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08 年底承接大型太陽能系統工程依完工驗收後已支付下包廠商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負債總計	243,589	517,080	(273,491)	(52.89)	較去年同期減少，109 年底太陽能系統工程陸續完工，故帳列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減少。
負債總計	553,495	816,081	(262,586)	(32.18)	同上
營業收入淨額	609,148	793,729	(184,581)	(23.25)	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承接案場建置容量及驗收完工進度而變化，其 108 年度承接欣太能源 26 案太陽能電廠案合計專案工程收入達 396,670 千元，而 109 年度銷貨收入相對較少所致。
營業成本	500,377	715,898	(215,521)	(30.10)	同上。
營業毛利	108,771	77,831	30,940	39.75	較去年同期增加，108 年承接欣太能源工程案係採薄利多銷策略，因此系統工程毛利率只有 7.78%，以致當年營業毛利相對 109 年度低。
營業淨利	64,350	40,710	23,640	58.07	同上。
其他收入	2,319	21,370	(19,051)	(89.15)	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 108 年子公司-森欣公司之電場電線失竊而取得之賠償收入 19,684 千元。
本年度淨利	62,077	41,977	20,100	47.88	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所承攬的太陽能工程案毛利率較 108 年度高。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2,077	41,977	20,100	47.88	同上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62,077	41,977	20,100	47.88	同上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829	(159,114)	431,943	271.47	本期現金流入增加，係因 109 年太陽能電場陸續完工，工程款收現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出）	(167,959)	(328,140)	160,181	48.81	本期現金流出減少，係因 108 年收購子公司-金來公司及取得不動產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069)	493,086	(562,155)	(114.01)	本期現金流入減少，係因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329,054 千元，且當年收購金來公司受讓其銀行借款 188,055 千元，導致兩期現金流量呈現差異。

2.109 年度與 108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		36,114	14,430	21,684	150.27	係因 109 年度系統工程完工工程款收現，營業現金淨流入 182,412 千元，以致現金餘額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110,574	365,099	(254,525)	(69.71)	主係太陽能案場於 109 年陸續完工進入驗收及請款階段，故合約資產減少。
應收票據		66,205	198,041	(131,836)	(66.57)	主係因 108 年底太陽能系統工程託收應收票據依據兌現日收現所致。
應收帳款		107,494	37,079	70,415	189.91	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承接台南鹽田大型太陽能電場依完工驗收進度收取應收帳款所致。
預付款項		936	49,393	(48,457)	(98.10)	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 109 年底太陽能案場皆已完工，故預付工程款相對減少。
流動資產總計		340,258	682,832	(342,574)	(50.17)	較去年同期減少，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減少相對減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292	19,993	60,299	301.60	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為招標水利局而質押定存 60,000 千元所致。
資產總計		1,303,913	1,587,926	(284,013)	(17.89)	主要合約資產－流動及應收票據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120,000	150,000	(30,000)	(20.00)	係因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377	51,895	(51,518)	(99.27)	係太陽能案場於 109 年底陸續完工進入驗收及請款階段，故合約負債減少。
應付帳款		71,727	261,302	(189,575)	(72.55)	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08 年底承接大型太陽能系統工程依完工驗收後已支付下包廠商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0,000	(40,000)	(100.00)	本公司向子公司-森欣借款所致。
流動負債總計		204,046	516,414	(312,368)	(60.49)	係 109 年底陸續完工進入驗收及請款階段，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13,708	-	13,708	∞	本期增加擔保銀行借款 14,812 千元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776	11,514	14,262	123.87	同上。
負債總計		229,822	527,928	(298,106)	(56.47)	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保留盈餘總計		85,357	71,264	14,093	19.78	本期淨利 62,077 千元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546,409	743,575	(197,166)	(26.52)	本期系統工程業務減少 205,508 千元所致。
營業成本		463,251	682,899	(219,648)	(32.16)	本期系統工程業務減少，以致工程成本同步減少 218,799 千元所致。
營業毛利		83,158	60,676	22,482	37.05	較去年同期增加，108 年承接欣太能源工程案係採薄利多銷策略，因此系統工程毛利率只有 7.78%，以致當年營業毛利相對 109 年度低。
營業淨利		51,710	27,686	24,024	86.77	同上。
稅前淨利		60,896	43,229	17,667	40.87	主係本期所承攬的太陽能工程案毛利率較 108 年度高。
本年度淨利		62,077	41,977	20,100	47.88	同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2,077	41,977	20,100	47.88	同上。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412	(157,673)	340,085	215.69	本期現金流入增加，除了前期工程款於本期收回外，109 年太陽能電場陸續完工，工程款進行收現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19)	(345,488)	290,069	83.96	本期現金流出減少，係因 108 年收購子公司-金來公司及取得不動產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309)	453,856	(559,165)	(123.20)	本期現金流入減少，係因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329,054 千元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9,466	881,543	(302,077)	(34.27)
非流動資產	1,048,120	994,536	53,584	5.39
資產總計	1,627,586	1,876,079	(248,493)	(13.25)
流動負債	243,589	517,080	(273,491)	(52.89)
非流動負債	309,906	299,001	10,905	3.65
負債總計	553,495	816,081	(262,586)	(32.18)
股本	959,680	959,680	-	-
資本公積	29,054	29,054	-	-
保留盈餘	85,357	71,264	14,093	19.78
權益總計	1,074,091	1,059,998	14,093	1.33
負債與權益總計	1,627,586	1,876,079	(248,493)	(13.25)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109 年太陽能案場陸續完工，進入驗收及請款階段，其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分別減少 258,339 千元及 154,711 千元所致。
-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計：109 年底太陽能系統工程陸續完工，故帳列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分別減少 51,518 千元及 189,575 千元減少。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609,148	793,729	(184,581)	(23.25)
營業成本	500,377	715,898	(215,521)	(30.10)
營業毛利	108,771	77,831	30,940	39.75
營業費用	38,756	37,121	1,635	4.4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665)	-	(5,665)	(100)
營業利益	64,350	40,710	23,640	58.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4)	5,975	(8,989)	(150.44)
稅前淨利	61,336	46,685	14,651	31.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1)	4,708	(5,449)	(115.74)
綜合損益總額	62,077	41,977	20,100	47.88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 營業收入、成本、毛利及利益：109 年因承建太陽能發電案場之工程毛利率大幅成長，致營業收入、成本、毛利及利益之比例明顯變動。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提高金來公司設備效率並進行零組件(逆變器、光電板等)報廢更新之修繕報廢損失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 108 年大響營電廠保險理賠偷竊破表淨收益 9,623 千元。
- 稅前淨利、綜合損益總額：上述因素以致本期淨利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近年業務發展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為主，其工程案規模大小不一，其工程數量與業務金額關連性不大，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09)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272,829	(159,114)	431,943	271.47
投資活動		(167,959)	(328,140)	160,181	48.81
籌資活動		(69,069)	493,086	(562,155)	(114.0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除了前期工程款於本期收回外，109年太陽能電場陸續完工，工程款進行收現，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致。
- 投資活動：係因108年收購子公司-金來公司及取得不動產增加，109年度投資活動相對減少。
- 籌資活動：係因108年辦理現金增資募集329,054千元，同時收購金來公司受讓其銀行借款188,055千元，導致兩期現金流量呈現差異。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近年現金流量為淨流入，並無資金週轉問題。且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由銀行融通資金，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110)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114	161,488	(542,047)	(344,445)	-	504,000

樂士(個體)財務基礎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業額增加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計 161,488 千元。

B.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自建太陽能電廠現金流出計 522,417 千元及銀行還款淨額 19,630 千元。

C.綜合上述，全年現金不足數約 344,445 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補充現金缺口，以維持正常營運資金水準。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係以本業相關之產業及提昇營運綜效為考量，現有轉投資事業之損益金額不大，並調整其營運方向，已有改善其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營業項目	109 年 本期(損)益
樂華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12,444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相關設備安裝業務。	(38)
森欣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工程承包及自建業務。	(2,325)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1,616(註)
群立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1,231

註: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之本期(損)益包含認利子公司群立能源(股)公司投資認列損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7	無	—
108	無	—
109	樂士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對子公司金來新增背書保證 1,063,954 千元，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於二日內進行公告申報，且造成樂士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超限。 另樂士公司對持股 100%子公司未訂定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因此未符合處理準則規定。	樂士公司已於 109 年 7 月 3 日補公告完成，另於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背書保證總額，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修訂對持股 100%子公司背書保證個別限額，業已完成改善。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內控制無重大缺失之情形。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詳附件十四。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本公司於初次上市、上櫃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2.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9)年度至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 109 年 6 月 29 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迄今已召開董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陳龍發 所代表法人： 嘉績百貨企業(股)	9	0	100%	109/6/29 任期 屆滿全面改選
董事	劉福財	8	1	89%	同上
董事	陳品鐸 所代表法人： 保利都投資(股)	9	0	100%	同上
董事	吳榮傑 所代表法人： 夏帝投資(股)公司	9	0	100%	同上
董事	張凱菁 所代表法人： 夏帝投資(股)公司	9	0	100%	同上
董事	鄭佳勇 所代表法人： 夏帝投資(股)公司	9	0	100%	同上
董事	簡銘賢 所代表法人： 夏帝投資(股)公司	7	0	100%	109/12/01 改派
董事	許明杰 所代表法人： 夏帝投資(股)公司	1	1	50%	109/12/01 改派
董事	李英桐 所代表法人： 夏帝投資(股)公司	2	3	22%	109/6/29 任期 屆滿全面改選
獨立 董事	強力夫	9	0	100%	同上
獨立 董事	莊美貴	5	3	56%	同上
獨立 董事	張弓弼	6	1	85%	同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 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 事意見(註 2)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註 2)
109.03.24 第 16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	108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均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	獨立董事均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5.11 第 16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案。	獨立董事均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為子公司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之借款 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均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7.07 第 17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	修正對子公司森欣能源及金來國際開發之背書保證限額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申報(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及其所配發之新股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7.28 第 1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之部份條文及會計科目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訂定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8.12 第 1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開立發票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銷貨退回及折讓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採購付款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生產成本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出納現金收支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零用金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稅務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財務報表查核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11.05 第 17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本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103 年度及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次會議	市相關事宜案		
	110 年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2.03 第 1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	為應公司業務營運所需，擬向子公司森欣能源股借款新台幣 8,000 萬元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3.05 第 1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所具備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功能性委員會績效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目前已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亦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二)本公司提升資訊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溝通。

(三)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可落實的行為準則來建構正確的企業價值、誠信文化及道德操守。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19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109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強力夫	8	0	100%	109/06/29 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莊美貴	5	2	63%	同上
獨立董事	張弓弼	5	1	83%	109/06/29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
109.03.24 第16 屆董事會第21 次會議	108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審議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5.11 第16 屆董事會第22 次會議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為子公司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7.07 第17 屆董事會第2次 會議	修正對子公司森欣能源及金來國際開發之背書保證限額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申報(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及其所配發之新股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7.28 第17 屆董事會第3次 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之部份條文及會計科目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辦法。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訂定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8.12 第17 屆董事會第4次 會議	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開立發票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銷貨退回及折讓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採購付款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生產成本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出納現金收支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零用金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稅務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財務報表查核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11.05 第 17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本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103 年度及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相關事宜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 年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2.03 第 1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	為應公司業務營運所需，擬向子公司森欣能源股借款新台幣 8,000 萬元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3.05 第 1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如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人員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每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相關之內部控制規章。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成員在企業經營上均具有各方面的實務經驗。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並未具關係人身分，且對於會計師聘任及解任均須經過董事會通過；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	✓		現由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按各部門職能分工,與銀行、客戶及廠商等各相關業務之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單位之聯絡電話,作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 http://lux.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近期將重建公司網站並補強相關資訊揭露。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視業務別分屬不同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依法報備,相關財務資訊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英文版網站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需要補強相關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各期財報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無左列提早公告申報之情形。	依未來營運狀況評估提前公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性。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對員工權益之保障均依法令之規定確實辦理。 (二)本公司對僱員關懷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揮應有之功能並予落實。 (三)本公司設置專人與投資者溝通並即時公布公司重大資訊,確實維護投資人應有權益。 (四)與供應商均屬長期合作互利之往來,關係密切且合作無間。 (五)利害關係之權利:本公司在法令明確規範下,確保利害關係人的權利,亦落實董事對可能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已迴避。 (六)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本公司會不定期告知證券法規修正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相關進修情形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 (九)本公司已依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備註
				起	迄					
獨立董事	張弓弼	109/06/29	109/06/29	109/04/14	109/04/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危機管理	3.0	6.0	
				109/03/17	109/03/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0		
法人董事代表	張凱菁	109/06/29	106/05/19	109/06/23	109/06/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0	6.0	
				109/06/23	109/06/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	洗錢防制新法解析及案例說明	3.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提供董事會作為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決策之參考。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表：

身 分 別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務所 業務需相 料公私立 大專院校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務所 業務之國家 考試及證 領之專門技 術人員	具有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務所 業務之專 業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強力夫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莊美貴		✓	✓			✓	✓	✓	✓	✓	✓	✓	✓	無
其他	林憲昌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第四)屆委員任期：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從109年7月7日至112年6月28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09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強力夫	3	0	100%	109年7月7日改選新任
委員	莊美貴	2	0	67%	同上
委員	林憲昌	3	0	100%	同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惟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遵守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規章，以營運安全前提，追求獲利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權益，亦會適時檢討實施成效。	未來將適時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適時設置推動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近幾年來致力於太陽能發電之環保綠能產業，除為客戶建置外，亦建置自有太陽能電廠，為地球環保貢獻企業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辦公室及工廠均設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遵循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落實垃圾分類提高回收及再利用率、宣導節約能源。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對於各項廢棄物，皆依法令規定由合格廠商回收處理。另，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研發提昇環保再生能源利用效率之產品及系統工程整合(如太陽能及小型風機)，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	未來將適時加強相關項目及管理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不因種族、階級、國籍、宗教、年齡、性別、殘疾、婚姻、懷孕、性傾向、社團傾向有所差別或歧視。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辦理員工休假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福利，依內控制度薪工循環之作業程序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火災消防訓練，宣導消防安全知識，並與醫療機構配合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全面禁菸，營造健康的職場環境。另設有社團組織，定期舉辦社團活動，並邀員工眷屬共同參與，藉以均衡員工身心發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僅依規定安排各類相關人員(品管、會計主管及稽核人員等)進修或訓練之計畫課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除訂立「採購管理辦法」及「協力商管理辦法」，並取得經濟部401原製造廠家認可、23KV GIS合格供應商認證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依照供應商管理政策，合作前皆會進行評估，並共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適時依規編製。	未來將適時依規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視營運需求採循序漸進予以落實與該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近幾年來致力研發，承攬環保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電）之電力系統整合工程，亦建置自有太陽能電廠，為地球環保貢獻企業責任，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等社會責任之回饋與貢獻。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以資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不定期利用各項會議，向員工加以說明宣導以資遵循。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違反則依規定予以懲戒。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於往來對象會進行徵信作業，和廠商往來時，確實履行和廠商簽訂之合約，貫徹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並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然有關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之事項，均可立即申訴並直呈總經理處理。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設置意見箱等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並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董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秉持誠實穩健之經營理念與原則，並於各種會議場合中宣示、執行。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雖無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惟同仁可透過單位主管向總經理檢舉或申訴，本公司將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同上。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同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以資遵循。	近期網站將重新建置並重整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視營運需求採循序漸進予以落實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視營運發展適時修訂。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待近期公司網站重新建置完成後，可於公司網站查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請參閱附件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公司章程」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請參閱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盈餘分配表：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並預計提報 110 年 5 月 7 日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請參閱附件十二。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 6,0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959,679,82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 95,967,982 股。
- (二) 樂士公司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4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359,679,820 元。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6,000,000 股由樂士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3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樂士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樂士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 (108 年配發)		0.71	0.20	0.00	0.00
108 年 (109 年配發)		0.53	0.50	0.00	0.00
109 年 (110 年配發)		0.65	0.50	0.00	0.00
					合計
					0.20
					0.50
					0.50

註：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原帳列數
110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1,071,867
110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968
110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元) (註 2)	11.17

註 1：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467,944	881,543	579,466	470,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746	647,934	631,046	621,508
無形資產		—	31,697	30,090	29,516
其他資產		277,726	314,905	386,984	478,472
資產總額		944,416	1,876,079	1,627,586	1,599,9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266	517,080	243,589	228,191
	分配後	216,460	565,064	291,573	228,191
非流動負債		38,989	299,001	309,906	299,8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255	816,081	553,495	528,040
	分配後	255,449	864,065	601,479	528,0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2,161	1,059,998	1,074,091	1,071,867
股本		659,680	959,680	959,680	959,68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29,054	29,054	29,054
	分配後	—	29,054	29,054	29,0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481	71,264	85,357	83,133
	分配後	29,287	23,280	37,373	83,133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2,161	1,059,998	1,074,091	1,071,867
	分配後	688,967	1,012,014	1,026,107	1,071,867

註：107~109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349,135	682,832	340,258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1,651	128,977	123,354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438,410	776,117	840,301
資 產 總 額	889,196	1,587,926	1,303,91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5,452	516,414
	分 配 後	198,646	564,398
非 流 動 負 債	1,583	11,514	25,77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87,035	527,928
	分 配 後	200,229	575,912
股 本	659,680	959,680	959,680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	29,054
	分 配 後	—	29,05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2,481	71,264
	分 配 後	29,287	23,280
其 他 權 益	—	—	—
庫 藏 股 票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02,161	1,059,998
	分 配 後	688,967	1,012,014

註：107~109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10 年 截 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412,573	793,729	609,148	30,381
營 業 毛 利	76,447	77,831	108,771	6,466
營 業 損 益	38,589	40,710	64,350	(2,55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317	5,975	(3,014)	1,090
稅 前 淨 利	47,906	46,685	61,336	(1,46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6,943	41,977	62,077	(2,22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6,943	41,977	62,077	(2,22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43	41,977	62,077	(2,2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943	41,977	62,077	(2,2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6,943	41,977	62,077	(2,2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71	0.53	0.65	(0.02)

註1：107~109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年第一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 業 收 入	350,413	743,575	546,409
營 業 毛 利	68,792	60,676	83,158
營 業 損 益	33,267	27,686	51,7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76	15,543	9,186
稅 前 淨 利（損）	46,943	43,229	60,89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6,943	41,977	62,07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損）	46,943	41,977	62,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43	41,977	62,077
每 股 盈 餘	0.71	0.53	0.65

註：107~109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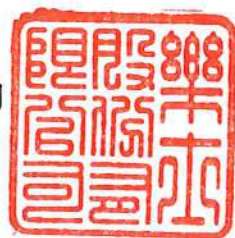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樂士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 1.樂士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0 年 7 月 8 日為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110 年 7 月 7 日)、前三個營業日(110 年 7 月 5 日、6 日及 7 日)、前五個營業日(110 年 7 月 1 日、2 日、5 日、6 日及 7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8.75 元、17.63 元及 17.30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17.3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樂士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樂士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12.60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17.30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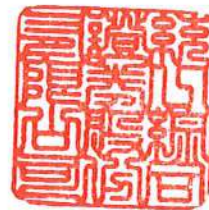
負責人：陳龍發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8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樂 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0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8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樂 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0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8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樂 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0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8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樂 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0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8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樂 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0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二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2樓之3

電話：(06)221-71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6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60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3～65，6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一)、十及二七所述，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69,688 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 三、取得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按投入成本佔合約總成本比例所計算之完工程度是否合理，並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是否適當入帳。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九及三六(三)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集團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蹤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4,310	6	\$ 118,478	13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192	1	23,844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368,913	20	157,594	1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220,916	12	19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68,727	4	87,22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四)	-	-	39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十)	-	-	26,6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三四)	5,971	-	7,954	1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1,787	1	32,759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53,434	3	4,6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5,293	-	8,2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1,543	47	467,944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9	-	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五)	44,536	2	9,0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647,934	34	198,74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六)	49,220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	-	4,804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八)	32,417	2	-	-
193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 (附註四、五、十九及三六)	207,991	11	207,991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12,969	1	55,688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5,256	53	476,472	50
1XXX	資產總計	\$ 1,876,799	100	\$ 944,41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五)	\$ 150,000	8	\$ 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51,895	3	12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2,214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261,302	14	140,28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8,422	-	9,57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5,192	-	2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636	-	1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六)	4,37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五)	32,469	2	2,6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577	-	3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7,080	27	203,26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五)	249,520	13	35,89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3,913	-	2,7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六)	45,391	3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	-	3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9,001	16	38,989	4
2XXX	負債總計	816,081	43	242,255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51	659,680	70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4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36	4	42,48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984	4	42,481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60,718	57	702,161	74
3XXX	權益總計	1,060,718	57	702,16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6,799	100	\$ 944,4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七及三四)	\$ 793,729	100	\$ 412,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八)	715,898	90	336,126	82
5900	營業毛利	77,831	10	76,447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003	1	11,734	3
6200	管理費用	22,500	3	24,3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8	1	1,7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01	5	37,858	9
6900	營業淨利	41,430	5	38,58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21,653	3	2,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64)	(1)	6,562	1
7050	財務成本	(4,914)	(1)	(14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	(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75	1	9,317	2
7900	稅前淨利	47,405	6	47,90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4,708	1	963	-
8200	本年度淨利	42,697	5	46,943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697</u>	<u>5</u>	<u>\$ 46,943</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2,697</u>	<u>5</u>	<u>\$ 46,943</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2,697</u>	<u>5</u>	<u>\$ 46,94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 0.54		\$ 0.71	
9850	稀 釋	0.54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7,089	\$ -	\$ -	(\$ 5,341,871)	\$ 655,218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二六)	(5,337,409)	-	-	5,337,409	-
D1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46,943	46,9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9,680	-	-	42,481	702,1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8	(4,24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194)	(13,194)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42,697	42,697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六)	300,000	29,054	-	-	329,0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4,248	\$ 67,736	\$ 1,060,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405	\$ 47,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08	5,6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813	(3,903)
A20900	財務成本	4,914	145
A21300	股利收入	(1,341)	(1,650)
A21200	利息收入	(283)	(2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	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8	25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11,319)	(157,594)
A31130	應收票據	(220,725)	(176)
A31150	應收帳款	19,159	(9,9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	(3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623	145,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87	(7,895)
A31200	存 貨	20,204	(19,806)
A31230	預付款項	(47,439)	(2,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5	2,076
A32125	合約負債	51,769	126
A32130	應付票據	2,214	(3,121)
A32150	應付帳款	121,015	25,8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12)	(6,099)
A32200	負債準備	1,826	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4	(1,270)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55,125)	12,5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	3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41	1,6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50)	(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7)	(2,1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114)	12,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84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9	24,09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15)	(21,9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83	51,04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74,4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32)	(141,5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11)	(4,3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80	11,1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140)	(125,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7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2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3,220	38,4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7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9)	(2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94)	-
C04600	現金增資	329,0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086	88,45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32	(24,5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8,478	143,06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4,310	\$ 118,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報表。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29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4,08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62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3,455</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及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9,474</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9,474	\$ 19,474
資產影響	<u>\$ -</u>	<u>\$ 19,474</u>	<u>\$ 19,47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85	\$ 1,2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189	18,189
負債影響	<u>\$ -</u>	<u>\$ 19,474</u>	<u>\$ 19,474</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

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客戶到廠檢驗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合併公司在太陽能模組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太陽能模組之控制，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太陽能模組代購服務，並於太陽能模組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

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二)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9	\$ 1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111	118,336
	<u>\$ 124,310</u>	<u>\$ 118,47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2,192</u>	<u>\$ 23,844</u>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89</u>	<u>\$ 189</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合併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已無可回收可能，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		
押定期存款	\$ 21,843	\$ 7,303
備 償 戶	<u>22,693</u>	<u>1,751</u>
	<u>\$ 44,536</u>	<u>\$ 9,054</u>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4%～1.09%及 0.64%～1.0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三)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

現金流量，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220,916</u>	<u>\$ 191</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8,727	\$ 87,617
減：備抵損失	-	-
	<u>\$ 68,727</u>	<u>\$ 87,617</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6,108	\$ 8,091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u>\$ 5,971</u>	<u>\$ 7,954</u>
<u>催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u>\$ -</u>	<u>\$ -</u>

（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

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	50%	
總帳面金額	\$ 19,910	\$ 46,104	\$ 2,713	\$ -	\$ -	\$ 68,7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9,910</u>	<u>\$ 46,104</u>	<u>\$ 2,713</u>	<u>\$ -</u>	<u>\$ -</u>	<u>\$ 68,72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	50%	
總帳面金額	\$ 37,296	\$ 25,672	\$ 24,309	\$ -	\$ 340	\$ 87,6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7,296</u>	<u>\$ 25,672</u>	<u>\$ 24,309</u>	<u>\$ -</u>	<u>\$ 340</u>	<u>\$ 87,617</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137	\$ 5,12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985
年底餘額	<u>\$ 137</u>	<u>\$ 137</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 4,985 千元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263,53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36,913
應收建造合約款	\$	<u>26,623</u>

十一、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733	\$ 23,949
在 製 品	7,415	5,265
原 物 料	3,639	3,545
	<u>\$ 11,787</u>	<u>\$ 32,759</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0,600 千元及 68,015 千元。108 及 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68 千元及 25 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樂士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約定以 202,320 千元購入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8 年 9 月 4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投資子公司，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	<u>-</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6)
綜合損益總額	(\$ 66)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辦理解散，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預付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工程款	\$ 47,623	\$ 1,453
預付保險費	816	210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220
其 他	4,205	2,194
	<u>\$ 53,434</u>	<u>\$ 4,647</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165	\$ -	\$ 45,020	\$ 4,571	\$ 192,118
增 添	-	-	-	325	98,772	4,068	-	103,165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11,430	22,511	-	-	-	-	-	33,9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433</u>	<u>\$ 85,543</u>	<u>\$ 43,327</u>	<u>\$ 4,198</u>	<u>\$ 98,772</u>	<u>\$ 49,088</u>	<u>\$ 4,571</u>	<u>\$ 328,9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31	\$ 42,010	\$ 3,573	\$ -	\$ 43,719	\$ 343	\$ 115,676
折舊費用	-	2,062	216	214	1,677	567	457	5,193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9,609	-	-	-	-	-	9,60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7,702</u>	<u>\$ 42,226</u>	<u>\$ 3,495</u>	<u>\$ 1,677</u>	<u>\$ 44,286</u>	<u>\$ 800</u>	<u>\$ 130,18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433</u>	<u>\$ 47,841</u>	<u>\$ 1,101</u>	<u>\$ 703</u>	<u>\$ 97,095</u>	<u>\$ 4,802</u>	<u>\$ 3,771</u>	<u>\$ 198,746</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 98,772	\$ 49,088	\$ 4,571	\$ 328,93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385,185	-	-	385,185
增 添	-	-	-	-	112,040	4,130	-	116,170
處分及報廢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2,286	4,501	-	-	-	-	-	6,787
重 分 類	-	-	-	-	46,731	681	-	47,41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4,118</u>	<u>\$ 642,728</u>	<u>\$ 53,899</u>	<u>\$ 4,571</u>	<u>\$ 884,4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702	\$ 42,226	\$ 3,495	\$ 1,677	\$ 44,286	\$ 800	\$ 130,18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82,643	-	-	82,643
折舊費用	-	2,375	194	220	16,633	1,736	457	21,615
處分及報廢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2,108	-	-	-	-	-	2,10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185</u>	<u>\$ 42,420</u>	<u>\$ 3,635</u>	<u>\$ 100,953</u>	<u>\$ 46,022</u>	<u>\$ 1,257</u>	<u>\$ 236,47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719</u>	<u>\$ 47,859</u>	<u>\$ 907</u>	<u>\$ 483</u>	<u>\$ 541,775</u>	<u>\$ 7,877</u>	<u>\$ 3,314</u>	<u>\$ 647,93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金 額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7,779
運輸設備	1,441
	<u>\$ 49,220</u>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970
子公司首次併入調整數	21,944
	<u>\$ 32,9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849
運輸設備	319
	<u>\$ 3,168</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373
非 流 動	<u>\$ 45,3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88%~2.71%
運輸設備	1.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 3 至 10 年及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七。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20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20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 額	<u>(\$ 6,079)</u>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346
1~5 年	6,776
超過 5 年	<u>14,961</u>
	<u>\$ 24,083</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30)	(	22,511)	(33,9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86</u>	\$	<u>4,501</u>	\$ <u>6,787</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55	\$ 11,155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609)	(9,609)
折舊費用	-	-		437	4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983</u>	\$ <u>1,98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286</u>	\$	<u>2,518</u>	\$ <u>4,804</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6	\$	4,501	\$ 6,787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6)	(	4,501)	(6,78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u>	\$ <u>-</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3	\$ 1,98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108)	(2,108)
折舊費用	-	-		125	12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u>	\$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u>	\$ <u>-</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u>\$ 360</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及 107 年 7 月分別終止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 4,679 千元及 24,332 千元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依轉列後剩餘部分計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17,119 千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八、商 譽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一）	32,417
年底餘額	<u>\$ 32,417</u>

十九、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u>17,226</u>	<u>17,226</u>
	<u>372,826</u>	<u>372,826</u>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u>37,575</u>)	(<u>37,575</u>)
	(<u>178,575</u>)	(<u>178,575</u>)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u>13,740</u>	<u>13,740</u>
應收工程款小計	<u>207,991</u>	<u>207,991</u>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減：備抵損失	(<u>42,888</u>)	(<u>42,888</u>)
	<u>-</u>	<u>-</u>
淨 額	<u>\$ 207,991</u>	<u>\$ 207,991</u>

（一）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

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六(三)。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2,888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2,408 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三)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二十、其他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75	\$ 4,370
留抵稅額	4,160	3,849
其 他	1,058	18
	<u>\$ 5,293</u>	<u>\$ 8,23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二)）	\$ 25,808	\$ 71,358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1,890	47,440
存出保證金	11,079	8,248
	<u>\$ 12,969</u>	<u>\$ 55,688</u>

二一、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6,500	\$ -
擔保借款	113,500	50,000
	<u>\$ 150,000</u>	<u>\$ 50,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 及 1.88%。合併公司為擔保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五。

（二）長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抵押借款(1)	\$ 273,835	\$ 30,792
銀行信用借款	8,154	7,698
	281,989	38,49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2,469	2,600
長期借款	<u>\$ 249,520</u>	<u>\$ 35,890</u>

1.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五。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23 年 7 月前到期，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95%~2.815%及

2.465%。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三、其他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勞務費	\$ 2,233	\$ 1,807
應付薪資	1,755	2,700
應付租金	1,131	-
應付員工酬勞	444	2,241
應付勞健保	383	-
其 他	2,476	2,827
	<u>\$ 8,422</u>	<u>\$ 9,575</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 款	\$ 405	\$ 251
暫收 款	172	49
	<u>\$ 577</u>	<u>\$ 300</u>

二四、負債準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u>\$ 636</u>	<u>\$ 114</u>
<u>非 流 動</u>		
保固(二)	<u>\$ 3,913</u>	<u>\$ 2,72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95,968</u>	<u>65,968</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475,680	\$ 175,680
私募普通股—1.	55,000	55,000
私募普通股—2.	44,000	44,000
私募普通股—3.	55,000	55,000
私募普通股—4.	<u>330,000</u>	<u>330,000</u>
	<u>\$ 959,680</u>	<u>\$ 659,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337,409 千元，計減少普通股 533,741 千股，其中包含非屬私募之股數 142,141 千股及私募之股數 391,600 千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659,680 千元，減資比率為 89%，業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7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 107 年 10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歷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9,05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及 107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7 年度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48	
現金股利	13,194	\$ 0.2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70	
現金股利	47,984	\$ 0.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七、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工程收入	\$ 669,688	\$ 300,146
銷售收入	81,017	68,015
售電收入	34,813	3,116
勞務收入	-	39,307
其 他	8,211	1,989
	<u>\$ 793,729</u>	<u>\$ 412,57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到廠檢驗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客戶係於太陽能模組驗收完畢後30天支付合約對價。

4. 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場發電並銷售予台電公司，並依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u>\$ 289,643</u>	<u>\$ 87,808</u>	<u>\$ 77,277</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355,193	\$ 157,594	\$ -
電工器材銷售	13,720	-	-
減：備抵損失	-	-	-
	<u>\$ 368,913</u>	<u>\$ 157,594</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51,895</u>	<u>\$ 126</u>	<u>\$ 1,27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126</u>	<u>\$ 1,27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總 計
合約收入之類型			
銷售收入	\$ -	\$ 81,017	\$ 81,017
工程收入	669,688	-	669,688
售電收入	34,813	-	34,813
其 他	3,995	4,216	8,211
	<u>\$ 708,496</u>	<u>\$ 85,233</u>	<u>\$ 793,729</u>

107 年度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u>應 報 導 部 門</u>		
	<u>能源事業群</u>	<u>電機事業群</u>	<u>總 計</u>
勞務收入	\$ 39,307	\$ -	\$ 39,307
銷貨收入	-	68,015	68,015
工程收入	300,146	-	300,146
其 他	4,736	369	5,105
	<u>\$ 344,189</u>	<u>\$ 68,384</u>	<u>\$ 412,573</u>

二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利息收入	\$ 283	\$ 278
租金收入	343	1,038
股利收入	1,341	1,650
賠償收入	19,679	-
其他收入	7	-
	<u>\$ 21,653</u>	<u>\$ 2,9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813)	\$ 3,90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5)	(437)
其 他	(9,826)	3,096
	<u>(\$ 10,764)</u>	<u>\$ 6,562</u>

(三) 財務成本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863	\$ 1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3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與預付設 備款項下）	(702)	-
	<u>\$ 4,914</u>	<u>\$ 14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0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65%~2.7%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15	\$ 5,193
投資性不動產	125	437
使用權資產	3,168	-
	<u>\$ 24,908</u>	<u>\$ 5,6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773	\$ 4,454
營業費用	3,010	7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	437
	<u>\$ 24,908</u>	<u>\$ 5,63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4,967	\$ 24,706
勞健保	2,164	2,151
董事酬金	714	743
其他	2,229	1,555
	<u>30,074</u>	<u>29,15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98	1,110
	<u>\$ 31,172</u>	<u>\$ 30,2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46	\$ 11,936
營業費用	16,926	18,329
	<u>\$ 31,172</u>	<u>\$ 30,26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1%	5%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44	\$	2,236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46	\$ 9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26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8</u>	<u>\$ 9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47,405</u>	<u>\$ 47,9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662	\$ 9,581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3,666)	(1,1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6	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62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77	(77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372)	(6,92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	2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8</u>	<u>\$ 96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5,192</u>	<u>\$ 26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本公司		
108 年度到期	\$ -	\$ 66,427
109 年度到期	21,618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42,808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24,752	25,752
	<u>\$ 354,180</u>	<u>\$ 421,607</u>
子公司		
114 年度到期	\$ 68	\$ 68
115 年度到期	475	475
116 年度到期	157	157
117 年度到期	145	145
118 年度到期	145	-
	<u>\$ 990</u>	<u>\$ 845</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備抵損失	\$ 60,498	\$ 60,1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142	24,374
資產減損	186,104	186,113
其他	4,758	2,841
	<u>\$ 276,502</u>	<u>\$ 273,50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2,697</u>	<u>\$ 46,94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626	65,9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5	1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651</u>	<u>66,0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自有太陽能電 場發電售電 業務	108 年 9 月 4 日	100	<u>\$ 202,320</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27,836
其他流動資產	3,78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542
使用權資產	21,9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0
流動負債	(25,302)
非流動負債	(<u>162,753</u>)
	<u>\$ 169,903</u>

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移轉對價	\$ 202,32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9,90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2,417</u>

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產生之商譽僅係暫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尚未完成，是以將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暫列入商譽項下。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支付之對價	(\$ 202,320)
減：取得之現金	<u>27,836</u>
	<u>(\$ 174,484)</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 購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營業收入	<u>\$ 15,194</u>
本年度淨利	<u>\$ 4,538</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u>\$ 827,185</u>
本年度淨利	<u>\$ 46,377</u>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

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192	\$ -	\$ -	\$ 22,19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22,192</u>	<u>\$ -</u>	<u>\$ 189</u>	<u>\$ 22,381</u>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844	\$ -	\$ -	\$ 23,84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23,844</u>	<u>\$ -</u>	<u>\$ 189</u>	<u>\$ 24,033</u>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及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22,381	\$ 24,0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683,530	439,53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04,104	238,7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3,817	\$ 117,750
金融負債	431,989	88,4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770 千元及增加 73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變動利率淨負債部位增加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之稅

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24 千元及 240 千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股票投資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 總 額 %	金 額	占 總 額 %
A 公 司	\$ 25,562	37	\$ 9,672	11
B 公 司	14,264	21	-	-
C 公 司	13,526	20	16,460	19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1,938	\$ -	\$ -	\$ 177
浮動利率工具	20,900	170,265	38,359	241,087
租賃負債	2,618	2,618	5,140	44,401
	<u>\$ 295,456</u>	<u>\$ 172,883</u>	<u>\$ 43,499</u>	<u>\$ 285,66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u>\$ 5,236</u>	<u>\$ 15,940</u>	<u>\$ 14,714</u>	<u>\$ 12,827</u>	<u>\$ 6,06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9,862	\$ -	\$ -	\$ 376
浮動利率工具	<u>51,803</u>	<u>1,791</u>	<u>3,528</u>	<u>38,285</u>
	<u>\$ 201,665</u>	<u>\$ 1,791</u>	<u>\$ 3,528</u>	<u>\$ 38,661</u>

(2) 融資額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60,091	\$ 7,698
未動用金額	<u>139</u>	<u>1,032</u>
	<u>\$ 60,230</u>	<u>\$ 8,73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382,489	\$ 80,792
未動用金額	<u>75,950</u>	<u>74,128</u>
	<u>\$ 458,439</u>	<u>\$ 154,92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關 係 人 類 別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工程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u>	<u>\$ 3,713</u>

工程合約並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依合約約

定，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u>-</u>	\$ <u>3,341</u>

107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u>-</u>	\$ <u>39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中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嗣於 107 年 12 月收回 3,985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38	\$ 4,068
退職後福利	174	158
	\$ <u>4,012</u>	\$ <u>4,2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備償戶）	\$ 22,693	\$ 1,7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21,843	7,303
土地	45,719	43,433
房屋及建築	47,859	47,841
投資性不動產	-	4,804
發電設備	457,064	62,188
	<u>\$ 595,178</u>	<u>\$ 167,320</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為 19,915 千元及 20,015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 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合併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05 年度上字第 74 號）判決結果尚未確立，另合併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

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 合併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並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u>108 年度</u>				
部門收入	<u>\$ 708,496</u>	<u>\$ 85,233</u>	<u>\$ -</u>	<u>\$ 793,729</u>
部門營業損益	<u>\$ 52,708</u>	<u>\$ 9,887</u>	<u>(\$ 21,165)</u>	<u>\$ 41,430</u>
利息收入				283
財務成本				(4,9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06
部門稅前淨利				<u>\$ 47,405</u>
<u>107 年度</u>				
部門收入	<u>\$ 344,189</u>	<u>\$ 68,384</u>	<u>\$ -</u>	<u>\$ 412,573</u>
部門營業損益	<u>\$ 65,932</u>	<u>(\$ 734)</u>	<u>(\$ 26,609)</u>	<u>\$ 38,589</u>
利息收入				278
財務成本				(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50
部門稅前淨利				<u>\$ 47,906</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二七。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396,671	50	\$ -	-
客 戶 B	77,247	10	-	-
客 戶 C	15,659	2	124,904	30
客 戶 D	59,525	7	75,695	18
客 戶 E	309	-	71,681	17
客 戶 F	386	-	60,184	1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7,210	\$ -	\$ -	2~3	1	\$ 67,210	—	\$ -	—	\$ -		\$ 67,210 (註2)	\$ 424,287 (註2)
1	森欣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8,318	108,318	40,000	2~3	2	-	營業週轉	-	—	-		108,318 (註3)	108,318 (註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 (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董事會另有決議者，以董事會決議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註 4：(1)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1,060,718	\$ 1,060,718	\$ 1,060,718	\$ 133,650	\$ -	100	\$ 1,060,718	Y	N	N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	1,060,718	1,060,718	1,060,718	83,480	-	100	1,060,718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135	-	\$ 135	
樂 華 投 資 公 司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13.99	-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2,000	21,711	0.98	21,711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樂 士 太 陽 能 公 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00	346	0.02	34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38,349	\$ 359	\$ 359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4,826	14,826	1,500	100	14,066	(36)	(36)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00	250,000	25,900	100	270,794	10,361	10,182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	18,000	100	206,858	8,218	4,538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889	-	3,800	100	43,390	1,509	647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717	—	0.1
			1.	工程收入	22,821	依合約約定	2.9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63	依合約約定	3.2
			1.	其他收入	1,350	依雙方約定	0.2
			1.	其他應付款	40,000	—	2.1
			1.	銷貨收入	25,143	—	3.2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2	依雙方約定	0.2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三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7樓之1

電話：(06)221-71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3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6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59～61，63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2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57，64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所述，樂士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於民國 109 年 9 月始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五所述，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主要收入來自工程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468,814 千元，占總銷貨收入淨額之 77%，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工程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工程收入認列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 109 年度工程收入，抽核工程進度表、工程合約及驗收紀錄並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十七及三四(三)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受未決訴訟案件之影響，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集團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蹤結果。

其他事項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0,111	10	\$ 124,310	6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998	2	22,19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70,000	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10,574	7	368,913	2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五)	66,205	4	220,916	1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五)	112,615	7	68,7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058	-	5,9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6	-	-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7,983	1	11,787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4,231	-	53,43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625	-	5,2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9,466	36	881,543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9	-	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114,275	7	44,5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631,046	39	647,934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8,963	3	49,220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0,090	2	31,69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0,503	-	11,07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四)	207,991	13	207,991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5,063	-	1,8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8,120	64	994,536	53
1XXX	資產總計	\$ 1,627,586	100	\$ 1,876,07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 120,000	7	\$ 15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377	-	51,89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	-	2,2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71,727	5	261,302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0,461	1	8,4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	-	5,1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42	-	6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418	-	4,37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35,880	2	32,4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416	-	5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3,589	15	517,08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259,026	16	249,52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888	-	3,9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5,475	3	45,39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517	-	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9,906	19	299,001	16
2XXX	負債總計	553,495	34	816,081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59	959,680	51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29,05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8	-	4,2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39	5	67,01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357	5	71,264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74,091	66	1,059,998	56
3XXX	權益總計	1,074,091	66	1,059,998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7,586	100	\$ 1,876,0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七)	\$ 609,148	100	\$ 793,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u>500,377</u>	<u>82</u>	<u>715,89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08,771</u>	<u>18</u>	<u>77,831</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687	1	9,003	1
6200	管理費用	27,880	5	23,2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9	-	4,8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756</u>	<u>6</u>	<u>37,121</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u>5,665</u>)	(<u>1</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4,350</u>	<u>11</u>	<u>40,71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53	-	283	-
7010	其他收入	2,319	-	21,3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75	1	(10,764)	(1)
7050	財務成本	(<u>10,361</u>)	(<u>2</u>)	(<u>4,9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14</u>)	(<u>1</u>)	<u>5,97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1,336	10	46,68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 741)	-	\$ 4,70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2,077	10	41,97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077	10	\$ 41,97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077	10	\$ 41,97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077	10	\$ 41,977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65		\$ 0.53	
9850	稀 釋	0.65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59,680	\$ -	\$ -	\$ 42,481	\$ 702,1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8	(4,24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194)	(13,194)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重編後)	-	-	-	41,977	41,977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四)	300,000	29,054	-	-	329,0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餘額	959,680	29,054	4,248	67,016	1,059,9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70	(4,27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7,984)	(47,984)
D1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77	62,07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59,680	\$ 29,054	\$ 8,518	\$ 76,839	\$ 1,074,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336	\$ 46,6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132	24,908
A20200	攤銷費用	2,272	7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11,364)	813
A20900	財務成本	10,361	4,914
A21200	利息收入	(253)	(283)
A21300	股利收入	(1,303)	(1,3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9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7)	-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8,339	(211,319)
A31130	應收票據	154,711	(220,725)
A31150	應收帳款	(44,118)	19,1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6,6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78	2,787
A31200	存 貨	(6,196)	20,204
A31230	預付款項	48,538	(47,4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8	3,925
A32125	合約負債	(51,518)	51,769
A32130	應付票據	(2,214)	2,214
A32150	應付帳款	(189,575)	121,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2	(3,012)
A32220	負債準備	481	1,8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274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87,971	(155,1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	2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03	1,3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84)	(4,6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49)	(9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829	(159,11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 編 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8	\$ 83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978)	(61,1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89	27,48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九)	-	(174,4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42)	(118,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8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47)	(14,9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573	12,0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959)	(328,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4,174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4,174)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786	93,2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869)	(13,07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0)	(1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42)	(2,7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984)	(13,194)
C04600	現金增資	-	329,0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69,069)	493,086
EEEE	現金淨增加	35,801	5,8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4,310	118,47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0,111	\$ 124,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個體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

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

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3	\$ 1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938	124,111
	<u>\$ 160,111</u>	<u>\$ 124,31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2,998</u>	<u>\$ 22,192</u>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89</u>	<u>\$ 189</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合併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已無可回收可能，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0,000</u>	<u>\$ -</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u>\$ 81,944</u>	<u>\$ 21,843</u>
備償戶	<u>32,331</u>	<u>22,693</u>
	<u>\$ 114,275</u>	<u>\$ 44,536</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6%～1.035%及 0.24%～1.0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205	\$ 220,916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2,845	\$ 68,727
減：備抵損失	230	-
	\$ 112,615	\$ 68,727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1,195	\$ 6,108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 1,058	\$ 5,971
<u>催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 -	\$ -

(一)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97,264	\$ 1,073	\$ 14,048	\$ -	\$ 460	\$ 112,8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30	230
攤銷後成本	<u>\$ 97,264</u>	<u>\$ 1,073</u>	<u>\$ 14,048</u>	<u>\$ -</u>	<u>\$ 230</u>	<u>\$ 112,61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9,910	\$ 46,104	\$ 2,713	\$ -	\$ -	\$ 68,7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9,910</u>	<u>\$ 46,104</u>	<u>\$ 2,713</u>	<u>\$ -</u>	<u>\$ -</u>	<u>\$ 68,72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	<u>230</u>
年底餘額	<u>\$ 230</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094	\$ 733
在 製 品	12,952	7,415
原 物 料	2,937	3,639
	<u>\$ 17,983</u>	<u>\$ 11,787</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0,115 千元及 70,600 千元。108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768 千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樂士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約定以 202,320 千元購入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8 年 9 月 4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投資子公司，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預付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保險費	\$ 738	\$ 816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工程款	-	47,623
預付勞務費	-	220
其 他	2,923	4,205
	<u>\$ 4,231</u>	<u>\$ 53,434</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 98,772	\$ 49,088	\$ 4,571	\$ 328,93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385,185	-	-	385,185
增 添	-	-	-	-	158,771	4,811	-	163,582
處分及報廢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2,286	4,501	-	-	-	-	-	6,78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4,118</u>	<u>\$ 642,728</u>	<u>\$ 53,899</u>	<u>\$ 4,571</u>	<u>\$ 884,4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7,702	\$ 42,226	\$ 3,495	\$ 1,677	\$ 44,286	\$ 800	\$ 130,18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82,643	-	-	82,643
折舊費用	-	2,375	194	220	16,633	1,736	457	21,615
處分及報廢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2,108	-	-	-	-	-	2,1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185</u>	<u>\$ 42,420</u>	<u>\$ 3,635</u>	<u>\$ 100,953</u>	<u>\$ 46,022</u>	<u>\$ 1,257</u>	<u>\$ 236,47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9</u>	<u>\$ 47,859</u>	<u>\$ 907</u>	<u>\$ 483</u>	<u>\$ 541,775</u>	<u>\$ 7,877</u>	<u>\$ 3,314</u>	<u>\$ 647,934</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719	\$ 90,044	\$ 43,327	\$ 4,118	\$ 642,728	\$ 53,899	\$ 4,571	\$ 884,406
增 添	-	-	-	-	26,368	253	3,348	29,969
處分及報廢	-	-	-	(1,344)	(8,753)	(5,681)	(4,571)	(20,3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2,774</u>	<u>\$ 660,343</u>	<u>\$ 48,471</u>	<u>\$ 3,348</u>	<u>\$ 894,0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2,185	\$ 42,420	\$ 3,635	\$ 100,953	\$ 46,022	\$ 1,257	\$ 236,472
折舊費用	-	2,500	150	153	32,523	1,624	327	37,277
處分及報廢	-	-	-	(1,343)	(2,412)	(5,681)	(1,333)	(10,76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685</u>	<u>\$ 42,570</u>	<u>\$ 2,445</u>	<u>\$ 131,064</u>	<u>\$ 41,965</u>	<u>\$ 251</u>	<u>\$ 262,98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9</u>	<u>\$ 45,359</u>	<u>\$ 757</u>	<u>\$ 329</u>	<u>\$ 529,279</u>	<u>\$ 6,506</u>	<u>\$ 3,097</u>	<u>\$ 631,04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2至14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發電設備	15至2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租賃改良	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8,140	\$ 47,779
運輸設備	823	1,441
	<u>\$ 48,963</u>	<u>\$ 49,220</u>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066	\$ 10,970
子公司首次併入調整數	-	21,944
	<u>\$ 9,066</u>	<u>\$ 32,9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237	\$ 2,849
運輸設備	618	319
	<u>\$ 4,855</u>	<u>\$ 3,168</u>

(二)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418	\$ 4,373
非流動	<u>\$ 45,475</u>	<u>\$ 45,3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60%~2.71%	1.88%~2.71%
運輸設備	1.88%	1.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 10 年及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455</u>	<u>\$ 1,20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79</u>	<u>\$ 19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292</u>	<u>\$ 1,20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686)</u>	<u>(\$ 6,079)</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6	\$	4,501	\$ 6,787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6)	(	4,501)	(6,78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3	\$ 1,98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08)	(2,108)
折舊費用		-		125	12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終止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營 業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32,417	32,41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2,417	\$ 32,417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攤銷費用		-	720	72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20	\$ 720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31,697	\$ 31,697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417
重 分 類		665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5	\$ 32,417	\$ 33,082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20
攤銷費用		111		2,16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	\$ 2,881	\$ 2,992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54	\$ 29,536	\$ 30,09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營業權	15 年

十七、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u>372,826</u>	<u>372,826</u>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u>(178,575)</u>	<u>(178,575)</u>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13,740
應收工程款小計	<u>207,991</u>	<u>207,991</u>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減：備抵損失	(42,888)	(42,888)
	<u>-</u>	<u>-</u>
淨 額	<u>\$ 207,991</u>	<u>\$ 207,991</u>

（一）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四（三）。

（二）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 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月31日止，計有42,888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40,480千元及應收利息2,408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104年2月26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105年2月3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105年3月4日提起上訴，並於106年5月9日經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25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109年2月27日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109年12月22日經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8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三)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八、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214	\$ 75
留抵稅額	472	4,160
其 他	939	1,058
	<u>\$ 1,625</u>	<u>\$ 5,29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二)）	\$ 28,981	\$ 25,808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u>\$ 5,063</u>	<u>\$ 1,890</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36,500
擔保借款	<u>120,000</u>	<u>113,500</u>
	<u>\$ 120,000</u>	<u>\$ 150,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6%。

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1)	\$ 294,906	\$ 273,835
信用借款	<u>-</u>	<u>8,154</u>
	294,906	281,98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35,880</u>	<u>32,469</u>
長期借款	<u>\$ 259,026</u>	<u>\$ 249,520</u>

1.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三。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23 年 7 月前到期，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8%~2.565%及 1.95%~2.815%。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一、其他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2,961	\$ 1,755
應付勞務費	2,050	2,233
應付營業稅	1,785	-
應付租金	1,121	1,131
應付員工酬勞	615	444
應付勞健保	361	383
其 他	1,568	2,476
	<u>\$ 10,461</u>	<u>\$ 8,422</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 款	\$ 324	\$ 405
暫收 款	92	172
	<u>\$ 416</u>	<u>\$ 577</u>

二二、負債準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u>\$ 142</u>	<u>\$ 636</u>
 <u>非 流 動</u>		
保 固(二)	<u>\$ 4,888</u>	<u>\$ 3,91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95,968</u>	<u>95,968</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959,680	\$ 475,680
私募普通股—1.	-	55,000
私募普通股—2.	-	44,000
私募普通股—3.	-	55,000
私募普通股—4.	-	330,000
	<u>\$ 959,680</u>	<u>\$ 959,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歷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

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申請上列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掛牌上市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9,054	\$ 29,05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

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270</u>	<u>\$ 4,248</u>
現金股利	<u>\$ 47,984</u>	<u>\$ 13,19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0.2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208</u>
現金股利	<u>\$ 47,98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五、收 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468,814	\$ 674,322
銷售收入	64,109	77,349
售電收入	73,807	37,856
其 他	2,418	4,202
	<u>\$ 609,148</u>	<u>\$ 793,72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場發電並銷售予台電公司，並依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78,820</u>	<u>\$ 289,643</u>	<u>\$ 87,808</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10,267	\$ 355,193	\$ 157,594
電工器材銷售	105	13,720	-
售電收入	202	-	-
減：備抵損失	-	-	-
	<u>\$ 110,574</u>	<u>\$ 368,913</u>	<u>\$ 157,594</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377</u>	<u>\$ 51,895</u>	<u>\$ 12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1,895</u>	<u>\$ 12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總 計
合約收入之類型			
銷售收入	\$ -	\$ 64,109	\$ 64,109
工程收入	468,814	-	468,814
售電收入	73,807	-	73,807
其 他	716	1,702	2,418
	<u>\$ 543,337</u>	<u>\$ 65,811</u>	<u>\$ 609,148</u>

108 年度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u>應 報 導 部 門</u>		
	<u>能 源 事 業 群</u>	<u>電 機 事 業 群</u>	<u>總 計</u>
銷售收入	\$ -	\$ 77,349	\$ 77,349
工程收入	674,322	-	674,322
售電收入	37,856	-	37,856
其 他	944	3,258	4,202
	<u>\$ 713,122</u>	<u>\$ 80,607</u>	<u>\$ 793,729</u>

二六、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租賃修改利益	\$ 12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92)	-
	<u>(\$ 5,665)</u>	<u>\$ -</u>

(二) 其他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股利收入	\$ 1,303	\$ 1,341
賠償收入	939	19,679
租金收入	-	343
其他收入	77	7
	<u>\$ 2,319</u>	<u>\$ 21,37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1,364	(\$ 8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25)
其 他	(6,589)	(9,826)
	<u>\$ 4,775</u>	<u>(\$ 10,764)</u>

(四)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143	\$ 4,8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18	75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與預付設 備款項下）	-	(702)
	<u>\$ 10,361</u>	<u>\$ 4,91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0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65%~2.7%

(五)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77	\$ 21,615
投資性不動產	-	125
使用權資產	4,855	3,168
其他無形資產	2,272	720
	<u>\$ 44,404</u>	<u>\$ 25,6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768	\$ 21,773
營業費用	3,364	3,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5
	<u>\$ 42,132</u>	<u>\$ 24,9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72</u>	<u>\$ 7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4,946	\$ 24,967
勞 健 保	2,340	2,164
董事酬金	719	714
其 他	1,956	2,229
	<u>29,961</u>	<u>30,07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20	1,098
	<u>\$ 31,081</u>	<u>\$ 31,1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27	\$ 14,246
營業費用	16,254	16,926
	<u>\$ 31,081</u>	<u>\$ 31,1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5	\$ 44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8	\$ 3,4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1,262
以前年度調整	(1,1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41)	\$ 4,70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u>\$ 61,336</u>	<u>\$ 46,6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323	\$ 12,662
免稅所得	(4,620)	(3,6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8	24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1,26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8	57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481)	(6,3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1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41)	\$ 4,708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現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本公司		
109 年度到期	\$ -	\$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12,017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24,752	24,752
	<u>\$ 301,771</u>	<u>\$ 354,180</u>
子公司		
114 年度到期	\$ 68	\$ 68
115 年度到期	475	475
116 年度到期	157	157
118 年度到期	123	123
119 年度到期	2,439	-
	<u>\$ 3,262</u>	<u>\$ 823</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備抵損失	\$ 61,357	\$ 60,4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83	25,142
資產減損	185,661	186,104
其他	5,042	4,758
	<u>\$ 276,943</u>	<u>\$ 276,50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62,077</u>	<u>\$ 41,97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968	78,6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	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6,014</u>	<u>78,6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自有太陽能電 場發電售電 業務	108年9月4日	100	<u>\$ 202,320</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 4 日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係為擴充合併公司太陽能電場發電售電之營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取得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且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前	調 整	重 編 後
商 譽	<u>\$ 32,417</u>	<u>(\$ 32,417)</u>	<u>\$ -</u>
其他無形資產－營業權	<u>\$ -</u>	<u>\$ 31,697</u>	<u>\$ 31,697</u>
保留盈餘	<u>\$ 71,984</u>	<u>(\$ 720)</u>	<u>\$ 71,264</u>

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如下：

	108 年度
管理費用－攤銷費用	<u>\$ 720</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27,836
其他流動資產	3,78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542
使用權資產	21,944
其他無形資產－營業權	32,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0
流動負債	(25,302)
非流動負債	(162,753)
	<u>\$ 202,320</u>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支付之對價	(\$ 202,320)
減：取得之現金	<u>27,836</u>
	<u>(\$ 174,484)</u>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 購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營業收入	<u>\$ 15,194</u>
淨 利	<u>\$ 4,538</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998	\$ -	\$ -	\$ 32,99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32,998</u>	<u>\$ -</u>	<u>\$ 189</u>	<u>\$ 33,187</u>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192	\$ -	\$ -	\$ 22,19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22,192</u>	<u>\$ -</u>	<u>\$ 189</u>	<u>\$ 22,381</u>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及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33,187	\$ 22,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742,758	683,53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97,611	704,1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191,975	\$ 123,817
金融負債	414,906	431,9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57 千元及減少 770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32 千元及 224 千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 總 額 %	金 額	占 總 額 %
A 公 司	\$ 93,104	83	\$ 14,264	21
B 公 司	5,195	5	5,829	8
C 公 司	8,524	8	13,526	20
D 公 司	-	-	25,262	37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188	\$ -	\$ -	\$ 517
浮動利率工具	142,353	21,977	42,988	244,593
租賃負債	<u>2,590</u>	<u>2,494</u>	<u>3,942</u>	<u>42,372</u>
	<u>\$ 227,131</u>	<u>\$ 24,471</u>	<u>\$ 46,930</u>	<u>\$ 287,48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2～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u>\$ 5,084</u>	<u>\$ 13,983</u>	<u>\$ 16,121</u>	<u>\$ 11,914</u>	<u>\$ 4,29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1,938	\$ -	\$ -	\$ 177
浮動利率工具	20,900	170,265	38,359	241,087
租賃負債	<u>2,618</u>	<u>2,618</u>	<u>5,140</u>	<u>44,401</u>
	<u>\$ 295,456</u>	<u>\$ 172,883</u>	<u>\$ 43,499</u>	<u>\$ 285,66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2~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u>\$ 5,236</u>	<u>\$ 15,940</u>	<u>\$ 14,714</u>	<u>\$ 12,827</u>	<u>\$ 6,060</u>

(2) 融資額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	\$ 60,091
未動用金額	-	139
	<u>\$ -</u>	<u>\$ 60,23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463,614	\$ 382,489
未動用金額	66,320	75,950
	<u>\$ 529,934</u>	<u>\$ 458,439</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89	\$ 3,838
退職後福利	174	174
	<u>\$ 3,663</u>	<u>\$ 4,0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備償戶）	\$ 32,331	\$ 22,6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81,944	21,843
自有土地	45,719	45,719
房屋及建築	45,359	47,859
發電設備	432,599	457,064
	<u>\$ 637,952</u>	<u>\$ 595,178</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19,915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

合併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1,955 千元，其中 250,070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千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

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 16,045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

另合併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 合併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並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109 年度仍持續獲利。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u>109 年度</u>				
部門收入	<u>\$ 543,337</u>	<u>\$ 65,811</u>	<u>\$ -</u>	<u>\$ 609,148</u>
部門營業損益	<u>\$ 81,196</u>	<u>\$ 6,265</u>	<u>(\$ 23,111)</u>	<u>\$ 64,350</u>
利息收入				253
其他收入				2,319
財務成本				(10,3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75
部門稅前淨利				<u>\$ 61,336</u>
<u>108 年度</u>				
部門收入	<u>\$ 713,122</u>	<u>\$ 80,607</u>	<u>\$ -</u>	<u>\$ 793,729</u>
部門營業損益	<u>\$ 51,988</u>	<u>\$ 9,887</u>	<u>(\$ 21,165)</u>	<u>\$ 40,710</u>
利息收入				283
其他收入				21,370
財務成本				(4,9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64)
部門稅前淨利				<u>\$ 46,685</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二五。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263,497	43	\$ 18,621	2
客 戶 C	124,095	20	66,398	8
客 戶 E	92,970	15	77,247	10
客 戶 F	67,392	11	56,889	7
客 戶 G	44,955	7	396,671	5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森欣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3,762	\$ 103,762	\$ -	2~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03,762 (註3)	\$ 103,762 (註3)
2	群立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32	9,432	-	2~3	2	-	營業週轉	-	—	-		12,576 (註3)	12,576 (註3)
3	樂華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317	20,317	-	2~3	2	-	營業週轉	-	—	-		20,317 (註3)	20,317 (註3)
4	樂士太陽能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11	5,611	-	2~3	2	-	營業週轉	-	—	-		5,611 (註3)	5,611 (註3)
5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606	17,606	-	2~3	2	-	營業週轉	-	—	-		70,423 (註3)	70,423 (註3)
6	群立能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4	3,144	-	2~3	2	-	營業週轉	-	—	-		12,576 (註3)	12,576 (註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0	本公司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537,045	\$ 450,000	\$ 450,000	\$ 133,650	\$ -	41.90	\$ 1,074,091	Y	N	N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	537,045	450,000	450,000	156,320	-	41.90	1,074,09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	13.99	\$ -	
樂華投資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332,000	32,998	0.98	32,998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50,793	\$ 12,444	\$ 12,444	註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826	14,826	1,500	100	14,028	(38)	(38)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00	250,000	25,900	100	259,404	(2,325)	(2,325)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202,320	18,000	100	205,354	1,616	(545)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41,889	2,900	100	31,441	1,231	1,231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616 千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千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1.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5,123 2,122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0.8 0.3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50	21.01%
李 全 教	7,770,000	8.09%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	6.93%
蕭 家 松	5,088,432	5.3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一〇八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2樓之3

電話：(06)221-71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6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8~6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一)及二四所述，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51,915 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 三、取得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按投入成本佔合約總成本比例所計算之完工程度是否合理，並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是否適當入帳。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六及三三(三)所述，樂士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公司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縱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430	1	\$	63,73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5	-		19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365,099	23		107,966	1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98,041	13		19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37,079	2		76,27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一)		2,050	-		51,88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2	-		1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三一)		439	-		33,850	4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1,787	1		11,682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49,393	3		3,1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六)		4,347	-		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2,832</u>	<u>43</u>		<u>349,13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19,993	1		7,3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30,067	33		212,70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28,977	8		101,65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11,41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	-		4,804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三)		207,991	13		207,991	2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三)		7,370	1		5,6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5,814</u>	<u>57</u>		<u>540,061</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	<u>1,588,646</u>	<u>100</u>	\$	<u>889,1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	150,000	9	\$	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51,895	3		12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2,214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61,302	17		126,23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6,070	-		8,6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一)		40,000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1,18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636	-		1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2,53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577	-		3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6,414</u>	<u>32</u>		<u>185,45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284	-		1,2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9,053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	-		3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514</u>	<u>1</u>		<u>1,5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27,928</u>	<u>33</u>		<u>187,035</u>	<u>21</u>
	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60		659,680	74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4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36	4		42,48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984</u>	<u>5</u>		<u>42,481</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060,718</u>	<u>67</u>		<u>702,161</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588,646</u>	<u>100</u>	\$	<u>889,1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四及三一）	\$ 743,575	100	\$ 350,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682,899	92	281,621	81
5900	營業毛利	60,676	8	68,792	19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003	1	11,734	3
6200	管理費用	19,089	2	22,0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8	1	1,7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90	4	35,525	10
6900	營業淨利	27,686	4	33,26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801	-	1,8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3	-	3,866	1
7050	財務成本	(1,144)	-	(14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043	2	8,07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63	2	13,676	4
7900	稅前淨利	43,949	6	46,94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252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42,697	6	46,943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697	6	\$ 46,943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54		\$ 0.71	
9850	稀 釋	0.54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淨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97,089	\$ -	\$ -	(\$5,341,871)	\$ 655,218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二三)	(5,337,409)	-	-	5,337,409	-
D1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46,943	46,9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9,680	-	-	42,481	702,1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8	(4,24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194)	(13,194)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42,697	42,69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300,000	29,054	-	-	329,0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4,248	\$ 67,736	\$1,060,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949	\$ 46,9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75	3,9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2	(7)
A20900	財務成本	1,144	145
A21200	利息收入	(272)	(8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043)	(8,0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8	25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7,133)	(107,966)
A31130	應收票據	(197,850)	(176)
A31150	應收帳款	39,197	(40,5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35	91,8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	(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56	-
A31200	存 貨	(873)	1,271
A31230	預付款項	(46,207)	(1,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03)	1,444
A32125	合約負債	51,769	126
A32130	應付票據	2,214	(3,121)
A32150	應付帳款	135,068	13,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88)	2,6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53)
A32200	負債準備	1,599	4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	(1,270)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57,359)	(4,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1	2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4)	(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673)	(3,8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63)	(\$ 20,2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3	51,0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320)	(105,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97)	(4,5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61)	(1,1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80	11,1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488)	(69,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7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2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9)	(23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0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94)	-
C04600	現金增資	329,0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856	49,964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49,305)	(23,1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3,735	86,89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430	\$ 63,7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29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6,686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62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6,058</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及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5,655</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655	\$ 5,655
資產影響	<u>\$ -</u>	<u>\$ 5,655</u>	<u>\$ 5,65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722	\$ 7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933	4,933
負債影響	<u>\$ -</u>	<u>\$ 5,655</u>	<u>\$ 5,655</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

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

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客戶到廠檢驗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本公司在太陽能模組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太陽能模組之控制，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太陽能模組代購服務，並於太陽能模組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四）。

(二)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3	\$ 1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267	63,597
	<u>\$ 14,430</u>	<u>\$ 63,73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135</u>	<u>\$ 197</u>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本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已無可回收可能，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u>\$ 19,993</u>	<u>\$ 7,303</u>

(一)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4%～1.09% 及 0.64%～1.0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三)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8,041	\$ 191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9,129	\$ 128,161
減：備抵損失	-	-
	\$ 39,129	\$ 128,161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 -	\$ 33,090
其 他	608	1,020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 471	\$ 33,973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 -	\$ -

（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本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

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	50%	
總帳面金額	\$ 14,767	\$ 22,630	\$ 1,732	\$ -	\$ -	\$ 39,1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4,767</u>	<u>\$ 22,630</u>	<u>\$ 1,732</u>	<u>\$ -</u>	<u>\$ -</u>	<u>\$ 39,12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	50%	
總帳面金額	\$ 67,115	\$ 37,529	\$ 23,177	\$ -	\$ 340	\$ 128,1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7,115</u>	<u>\$ 37,529</u>	<u>\$ 23,177</u>	<u>\$ -</u>	<u>\$ 340</u>	<u>\$ 128,161</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137	\$ 5,12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985
年底餘額	<u>\$ 137</u>	<u>\$ 137</u>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 4,985 千元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

十、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733	\$ 2,872
在 製 品	7,415	5,265
原 物 料	3,639	3,545
	<u>\$ 11,787</u>	<u>\$ 11,682</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0,600 千元及 68,015 千元。108 及 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68 千元及 25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u>\$ 530,067</u>	<u>\$ 212,70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 38,349	\$ 37,990
樂士太陽能公司	14,066	14,102
森欣能源公司	270,794	160,612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06,858	-
	<u>\$ 530,067</u>	<u>\$ 212,70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100%	100%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	100%
森欣能源公司	1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	-

1.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書，約定以 202,320 千元購入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8 年 9 月 4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2.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本公司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股權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企業合併」附註。

(二) 投資關聯企業－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6)
綜合損益總額	(\$ 66)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辦理解散，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預付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47,622	\$ 1,453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220
其 他	981	943
	<u>\$ 49,393</u>	<u>\$ 3,186</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165	\$ -	\$ 45,020	\$ 4,571	\$ 192,118
增 添	-	-	-	325	-	4,068	-	4,393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11,430	22,511	-	-	-	-	-	33,9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433</u>	<u>\$ 85,543</u>	<u>\$ 43,327</u>	<u>\$ 4,198</u>	<u>\$ -</u>	<u>\$ 49,088</u>	<u>\$ 4,571</u>	<u>\$ 230,1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31	\$ 42,010	\$ 3,573	\$ -	\$ 43,719	\$ 343	\$ 115,676
折舊費用	-	2,062	216	214	-	567	457	3,516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9,609	-	-	-	-	-	9,60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7,702</u>	<u>\$ 42,226</u>	<u>\$ 3,495</u>	<u>\$ -</u>	<u>\$ 44,286</u>	<u>\$ 800</u>	<u>\$ 128,50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433</u>	<u>\$ 47,841</u>	<u>\$ 1,101</u>	<u>\$ 703</u>	<u>\$ -</u>	<u>\$ 4,802</u>	<u>\$ 3,771</u>	<u>\$ 101,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 -	\$ 49,088	\$ 4,571	\$ 230,160
增添	-	-	-	-	25,263	2,772	-	28,035
處分及報廢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2,286	4,501	-	-	-	-	-	6,787
重分類	-	-	-	-	-	681	-	6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4,118</u>	<u>\$ 25,263</u>	<u>\$ 52,541</u>	<u>\$ 4,571</u>	<u>\$ 265,5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7,702	\$ 42,226	\$ 3,495	\$ -	\$ 44,286	\$ 800	\$ 128,509
折舊費用	-	2,375	194	220	1,105	1,718	457	6,069
處分及報廢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2,108	-	-	-	-	-	2,1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185</u>	<u>\$ 42,420</u>	<u>\$ 3,635</u>	<u>\$ 1,105</u>	<u>\$ 46,004</u>	<u>\$ 1,257</u>	<u>\$ 136,60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9</u>	<u>\$ 47,859</u>	<u>\$ 907</u>	<u>\$ 483</u>	<u>\$ 24,158</u>	<u>\$ 6,537</u>	<u>\$ 3,314</u>	<u>\$ 128,97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2至14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發電設備	18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975
運輸設備	1,441
	<u>\$ 11,41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7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662
運輸設備	319
	<u>\$ 1,981</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539
非 流 動	\$ 9,05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88%~2.465%
運輸設備	1.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 3 至 10 年及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64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 額	(\$ 3,021)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449
1~5 年	3,185
超過 5 年	2,052
	\$ 6,686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30)	(	22,511)	(33,9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86</u>	\$	<u>4,501</u>	\$ <u>6,787</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55	\$ 11,155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609)	(9,609)
折舊費用	-	-		437	4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983</u>	\$ <u>1,98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286</u>	\$	<u>2,518</u>	\$ <u>4,804</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6	\$	4,501	\$ 6,787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6)	(	4,501)	(6,78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u>	\$ <u>-</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3	\$ 1,98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108)	(2,108)
折舊費用	-	-		125	12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u>	\$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u>	\$ <u>-</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u>\$ 360</u>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及 107 年 7 月分別終止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 4,679 千元及 24,332 千元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依轉列後剩餘部分計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17,119 千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u>372,826</u>	<u>372,826</u>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u>(178,575)</u>	<u>(178,575)</u>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13,740
應收工程款小計	<u>207,991</u>	<u>207,991</u>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25,583	25,583
減：備抵損失	(25,583)	(25,583)
	<u>-</u>	<u>-</u>
淨 額	<u>\$ 207,991</u>	<u>\$ 207,991</u>

（一）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字第 501 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三（三）。

（二）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8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38,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 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5,583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24,1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403 千元），本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 之備抵損失。另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三)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七、其他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3,846	\$ 6
其 他	501	38
	<u>\$ 4,347</u>	<u>\$ 4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二)）	\$ 25,807	\$ 24,626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1,889	708
存出保證金	5,481	4,900
	<u>\$ 7,370</u>	<u>\$ 5,608</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13,500	\$ 50,000
信用借款	36,500	-
	<u>\$ 150,000</u>	<u>\$ 50,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及 1.88%。本公司為擔保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十、其他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1,673	\$ 2,650
應付員工酬勞	444	2,236
應付勞務費	1,402	1,407
應付勞建保	383	322
應付退休金	199	173
其 他	1,969	1,890
	<u>\$ 6,070</u>	<u>\$ 8,678</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 款	\$ 405	\$ 251
暫收 款	172	49
	<u>\$ 577</u>	<u>\$ 300</u>

二一、負債準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u>\$ 636</u>	<u>\$ 114</u>
<u>非 流 動</u>		
保 固(二)	<u>\$ 2,284</u>	<u>\$ 1,207</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

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95,968</u>	<u>65,968</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475,680	\$ 175,680
私募普通股—1.	55,000	55,000
私募普通股—2.	44,000	44,000
私募普通股—3.	55,000	55,000
私募普通股—4.	<u>330,000</u>	<u>330,000</u>
	<u>\$ 959,680</u>	<u>\$ 659,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337,409 千元，計減少普通股 533,741 千股，其中包含非屬私募之股數 142,141 千股及私募之股數 391,600 千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659,680 千元，減資比率為 89%，業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7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 107 年 10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歷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9,05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及 107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元）</u>
	107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48	
現金股利	13,194	\$ 0.2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70	
現金股利	47,984	\$ 0.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工程收入	\$ 651,915	\$ 241,102
銷售收入	81,017	68,015
售電收入	2,432	-
勞務收入	-	39,307
其 他	8,211	1,989
	<u>\$ 743,575</u>	<u>\$ 350,413</u>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銷售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到廠檢驗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客戶係於太陽能模組驗收完畢後30天支付合約對價。

4. 售電收入

本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場發電並銷售予台電公司，並依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u>\$ 237,170</u>	<u>\$ 128,352</u>	<u>\$ 212,538</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351,379	\$ 107,966	\$ -
電工器材銷售	13,720	-	-
減：備抵損失	-	-	-
	<u>\$ 365,099</u>	<u>\$ 107,966</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51,895</u>	<u>\$ 126</u>	<u>\$ 1,27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126</u>	<u>\$ 1,27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u>應 報 導 部 門</u>		<u>總 計</u>
	<u>能源事業群</u>	<u>電機事業群</u>	
工程收入	\$ 651,915	\$ -	\$ 651,915
銷售收入	-	81,017	81,017
售電收入	2,432	-	2,432
其 他	3,995	4,216	8,211
	<u>\$ 658,342</u>	<u>\$ 85,233</u>	<u>\$ 743,575</u>

107 年度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u>應 報 導 部 門</u>		<u>總 計</u>
	<u>能源事業群</u>	<u>電機事業群</u>	
勞務收入	\$ 39,307	\$ -	\$ 39,307
銷貨收入	-	68,015	68,015
工程收入	241,102	-	241,102
其 他	1,620	369	1,989
	<u>\$ 282,029</u>	<u>\$ 68,384</u>	<u>\$ 350,413</u>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利息收入	\$ 272	\$ 845
租金收入	529	1,039
	<u>\$ 801</u>	<u>\$ 1,8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益	(\$ 62)	\$ 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5)	(437)
其他（附註三一）	1,737	4,296
	<u>\$ 1,563</u>	<u>\$ 3,866</u>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36	\$ 1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8	-
	<u>\$ 1,144</u>	<u>\$ 14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69	\$ 3,516
投資性不動產	125	437
使用權資產	1,981	-
	<u>\$ 8,175</u>	<u>\$ 3,9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41	\$ 2,777
營業費用	3,009	7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	437
	<u>\$ 8,175</u>	<u>\$ 3,9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4,190	\$ 24,573
勞健保	2,164	2,150
董事酬金	714	743
其他	2,210	1,554
	<u>29,278</u>	<u>29,02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98	1,110
	<u>\$ 30,376</u>	<u>\$ 30,1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81	\$ 11,936
營業費用	16,295	18,194
	<u>\$ 30,376</u>	<u>\$ 30,13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1%	5%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44	\$	2,236
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2</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43,949</u>	<u>\$ 46,9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8,790	\$ 9,389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3,009)	(1,6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2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54	(82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372)	(6,9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2</u>	<u>\$ -</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u>	<u>\$ 4</u>
應付所得稅	<u>\$ 1,181</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66,427
109 年度到期	21,618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42,808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24,752	25,752
	<u>\$ 354,180</u>	<u>\$ 421,60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43,194	\$ 42,8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142	24,374
資產減損	185,793	185,802
其他	3,129	1,325
	<u>\$ 257,258</u>	<u>\$ 254,37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2,697</u>	<u>\$ 46,94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626	65,9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5	1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651</u>	<u>66,0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自有太陽能電場發電 售電業務	108年9月4日	100	<u>\$ 202,320</u>

本公司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係為擴展本公司太陽能工程之業務。取得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35</u>	<u>\$ -</u>	<u>\$ -</u>	<u>\$ 13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97</u>	<u>\$ -</u>	<u>\$ -</u>	<u>\$ 197</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持有供交易</u>	\$ 135	\$ 197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u>		
<u>融資產（註 1）</u>	485,536	446,254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u>		
<u>2）</u>	459,763	185,2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973	\$ 63,011
金融負債	150,000	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40 千元及增加 33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變動利率淨負債部位增加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惟本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 總 額 %	金 額	占 總 額 %
A 公 司	\$ 14,264	36	\$ -	-
B 公 司	7,251	19	15,182	12
C 公 司	5,829	15	1,694	2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以 內	6 個 月 ~ 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9,586	\$ -	\$ -	\$ 177
浮動利率工具	41,200	150,769	-	-
租賃負債	1,374	1,374	2,652	7,282
財務保證負債	-	-	-	217,130
	<u>\$ 312,160</u>	<u>\$ 152,143</u>	<u>\$ 2,652</u>	<u>\$ 224,58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2 ~ 5 年	6 ~ 10 年	11 ~ 15 年	16 ~ 20 年
租賃負債	<u>\$ 2,748</u>	<u>\$ 5,988</u>	<u>\$ 2,274</u>	<u>\$ 946</u>	<u>\$ 72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以 內	6 個 月 ~ 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4,912	\$ -	\$ -	\$ 376
浮動利率工具	470	50,353	-	-
	<u>\$ 135,382</u>	<u>\$ 50,353</u>	<u>\$ -</u>	<u>\$ 376</u>

(2) 融資額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度		
已動用金額	\$ 36,500	\$ -
未動用金額	-	-
	<u>\$ 36,500</u>	<u>\$ -</u>
有擔保銀行借款 度		
已動用金額	\$ 113,500	\$ 50,000
未動用金額	-	70,000
	<u>\$ 113,500</u>	<u>\$ 12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關 係 人 類 別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森欣能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群立能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47,965	\$ 67,210
	其 他	1,453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713
		<u>\$ 49,418</u>	<u>\$ 70,923</u>

營業收入主要是工程收入，工程合約並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係依合約約定，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合約資產－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173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3,341
	<u>\$ 4,514</u>

107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717	\$ 51,495
	其 他	333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90
		<u>\$ 2,050</u>	<u>\$ 51,885</u>
其他應收款淨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05	\$ 760
	金來國際開發公 司	325	-
	其 他	9	-
		<u>\$ 439</u>	<u>\$ 76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本公司於 107 年度中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嗣於 107 年 12 月收回 3,985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向關係人借款－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其他應付款項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40,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六) 對關係人放款－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33,090</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54</u>	<u>\$ 655</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8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25,263</u>

(八) 背書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u>\$ 186</u>	<u>\$ -</u>
什項收入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200	\$ 1,200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300	-
		<u>\$ 1,500</u>	<u>\$ 1,20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38	\$ 4,068
退職後福利	174	158
	<u>\$ 4,012</u>	<u>\$ 4,2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 19,993	\$ 7,303
土地	45,719	43,433
房屋及建築	47,859	47,841
發電設備	24,158	-
投資性不動產	-	4,804
	<u>\$ 137,729</u>	<u>\$ 103,381</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為 19,915 千元及 20,015 千元。

（二）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 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本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另本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

立。

(四)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短 期 提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7,210	\$ -	\$ -	2~3	1	\$ 67,210	—	\$ -	—	\$ -	\$ 67,210	\$ 424,287
1	森欣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8,318	108,318	40,000	2~3	2	-	營業週轉	-	—	-	108,318	108,318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 (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董事會另有決議者，以董事會決議為限。
-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註 4：(1)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1,060,718	\$ 1,060,718	\$ 1,060,718	\$ 133,650	\$ -	100	\$ 1,060,718	Y	N	N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	1,060,718	1,060,718	1,060,718	83,480	-	100	1,060,718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135	-	\$ 135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13.99	-	
樂華投資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2,000	21,711	0.98	21,711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樂士太陽能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00	346	0.02	34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38,349	\$ 359	\$ 359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4,826	14,826	1,500	100	14,066	(36)	(36)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00	250,000	25,900	100	270,794	10,361	10,182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	18,000	100	206,858	8,218	4,538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889	-	3,800	100	43,390	1,509	647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表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四
催收款明細表		表五
存貨明細表		表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3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267</u>
			<u>\$ 14,430</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非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8.01.25	109.01.25	\$	687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7.03.22	109.03.22		593
	質押定期存款	0.64	108.09.01	109.02.01		1,323
	質押定期存款	0.835	108.07.31	109.01.31		1,200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9.09.20	110.09.20		1,148
	質押定期存款	0.24	108.11.13	110.11.13		13,062
	質押定期存款	1.09	108.11.19	110.11.19		522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8.09.20	110.09.20		1,458
					<u>\$</u>	<u>19,993</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14,264
B 公 司	7,251
C 公 司	5,829
D 公 司	3,102
F 公 司	2,000
其他（註）	<u>6,683</u>
	<u>\$ 39,12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82,529
B 公 司	68,464
C 公 司	24,405
D 公 司	18,820
其他（註）	<u>3,823</u>
	<u><u>\$ 198,041</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榮福公司	\$ 4,835
樺福建設開發公司	3,219
久慶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409
維立電機公司	1,076
其他（註）	<u>13</u>
	10,552
減：備抵損失	<u>10,552</u>
	<u>\$ -</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品	\$ 733	\$ 1,061
在 製 品	7,415	8,801
原 物 料	<u>3,639</u>	<u>3,670</u>
	<u>\$ 11,787</u>	<u>\$ 13,532</u>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 七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度 餘 額						市 價 或 提供擔保或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質 押 情 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樂華投資公司	4,000,000	\$ 37,990	-	\$ -	\$ 359	4,000,000	100	\$ 38,349	\$ 38,349	權 益 法	無	
樂士太陽能公司	1,500,000	14,102	-	-	(36)	1,500,000	100	14,066	14,066	"	"	
森欣能源公司	15,500,000	160,612	10,400,000	100,000	10,182	25,900,000	100	270,794	270,794	"	"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	-	18,000,000	<u>202,320</u>	<u>4,538</u>	18,000,000	100	<u>206,858</u>	<u>174,441</u>	"	"	
		<u>\$ 212,704</u>		<u>\$ 302,320</u>	<u>\$ 15,043</u>			<u>\$ 530,067</u>	<u>\$ 497,650</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8.12.26~109.10.25	1.6	\$ 36,500	\$ 36,500	—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8.11.27~109.10.25	1.6	113,500	\$ 113,500	土地、房屋及 建築
			<u>\$ 150,000</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 211,397
其他（註）	<u>49,905</u>
	<u><u>\$ 261,302</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系統工程		46	件	\$	656,784
售電收入		502,757	度		2,432
變比器		14,789	只		55,086
配電盤		460	式		23,831
電工器材		321	只		2,109
其他（註）					<u>8,211</u>
					748,4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878</u>
營業收入淨額				\$	<u><u>743,575</u></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外包工程		\$	612,116
工程費用			<u>183</u>
工程成本合計			<u>612,299</u>
銷貨成本			
年初原物料			3,545
加：本年度進料			39,399
減：年底原物料			3,6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53</u>
直接原物料耗用			38,752
直接人工			7,110
製造費用			<u>28,075</u>
製造成本			73,937
加：年初在製品			5,265
減：年底在製品			7,4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
轉列費用			<u>3,832</u>
製成品成本			67,882
加：年初製成品			2,872
減：年底製成品			7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2</u>
銷貨成本合計			<u>69,879</u>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8
減：下腳收入			<u>47</u>
營業成本合計		\$	<u><u>682,899</u></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024	\$ 8,002	\$ 550	\$ 12,576
什 支	1,456	1,504	73	3,033
折 舊	1,329	1,014	666	3,009
保 險 費	352	1,157	25	1,534
勞 務 費	-	4,860	-	4,860
試 驗 費	-	-	277	277
材 料 費	-	-	3,031	3,031
其他（註）	<u>1,842</u>	<u>2,552</u>	<u>276</u>	<u>4,670</u>
合 計	<u>\$ 9,003</u>	<u>\$ 19,089</u>	<u>\$ 4,898</u>	<u>\$ 32,99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11,614	\$ 12,576	\$ 24,190	\$ 9,856	\$ 14,717	\$ 24,573
勞健保費	1,133	1,031	2,164	1,108	1,042	2,150
退休金	490	608	1,098	473	637	1,110
董事酬金	-	714	714	-	743	743
其他	844	1,366	2,210	499	1,055	1,554
	<u>\$ 14,081</u>	<u>\$ 16,295</u>	<u>\$ 30,376</u>	<u>\$ 11,936</u>	<u>\$ 18,194</u>	<u>\$ 30,130</u>
折舊	\$ 5,041	\$ 3,009	\$ 8,050	\$ 2,777	\$ 739	\$ 3,516

註 1：108 及 107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125 千元及 437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及 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 及 10 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31 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53 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15 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46 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附件五

一〇九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7樓之1

電話：(06)221-71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54~5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5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5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樂士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於民國 109 年 9 月始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二四所述，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主要收入來自工程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468,814 千元，占總銷貨收入淨額之 86%，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工程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工程收入認列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 109 年度工程收入，抽核工程進度表、工程合約及驗收紀錄並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十六及三三(三)所述，樂士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受未決訴訟案件之影響，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判斷，且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整體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公司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縱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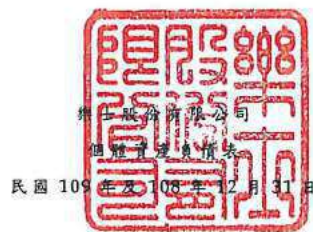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114	3	\$	14,43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3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10,574	9		365,099	2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66,205	5		198,041	1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07,494	8		37,07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一)		442	-		2,0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85	-		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一)		210	-		439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7,983	1		11,787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936	-		49,39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15	-		4,3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0,258	26		682,832	4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80,292	6		19,9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29,579	41		529,347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23,354	9		128,97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0,582	1		11,4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7,105	1		5,481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三)		207,991	16		207,991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三)		4,752	-		1,8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3,655	74		905,094	57
1XXX	資產總計	\$	1,303,913	100	\$	1,587,9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	120,000	9	\$	15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377	-		51,89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		2,2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71,727	6		261,30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7,860	1		6,07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一)		-	-		40,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42	-		6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420	-		2,539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1,10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416	-		5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4,046	16		516,41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13,708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259	-		2,2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8,292	1		9,0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7	-		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776	2		11,514	1
2XXX	負債總計		229,822	18		527,928	33
	權益 (附註十一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74		959,680	60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29,05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8	-		4,2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39	6		67,01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357	6		71,264	5
3XXX	權益總計		1,074,091	82		1,059,99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3,913	100	\$	1,587,9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546,409	100	\$ 743,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五)	463,251	85	682,899	92
5900	營業毛利	83,158	15	60,676	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251)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12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2,919	15	60,676	8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687	1	9,003	1
6200	管理費用	21,010	4	19,0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9	1	4,8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86	6	32,990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五)	677	-	-	-
6900	營業淨利	51,710	9	27,6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34	-	272	-
7010	其他收入	240	-	5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19	-	\$ 1,563	-
7050	財務成本	(2,343)	-	(1,14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536	2	14,3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86	2	15,543	2
7900	稅前淨利	60,896	11	43,22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六)	(1,181)	-	1,252	-
8200	本年度淨利	62,077	11	41,977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077	11	\$ 41,977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65		\$ 0.53	
9850	稀 釋	0.65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9,680	\$ -	\$ -	\$ 42,481	\$ 702,1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8	(4,24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194)	(13,194)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重編後)	-	-	-	41,977	41,977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300,000	29,054	-	-	329,0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重編後)	959,680	29,054	4,248	67,016	1,059,9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70	(4,27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7,984)	(47,984)
D1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77	62,07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8,518	\$ 76,839	\$1,074,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896	\$ 43,2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44	8,1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20	62
A20900	財務成本	2,343	1,144
A21200	利息收入	(134)	(2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536)	(14,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1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	-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4,525	(257,133)
A31130	應收票據	131,836	(197,850)
A31150	應收帳款	(70,645)	39,1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8	49,8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	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	32,756
A31200	存 貨	(6,196)	(873)
A31230	預付款項	48,457	(46,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32	(4,303)
A32125	合約負債	(51,518)	51,769
A32130	應付票據	(2,214)	2,214
A32150	應付帳款	(189,575)	135,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3	(2,588)
A32200	負債準備	481	1,5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277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84,599	(157,3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	9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6)	(1,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2,412</u>	<u>(157,67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 編 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81)	(\$ 23,7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2	11,07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2,3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4)	(29,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8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47)	(12,6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323	12,08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9,06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19)	(345,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4,174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4,174)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5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4)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0)	(19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4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77)	(1,8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984)	(13,194)
C04600	現金增資	-	329,0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309)	453,85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684	(49,3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430	63,73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6,114	\$ 14,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個體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

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

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

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

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係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

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 1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976	14,267
	<u>\$ 36,114</u>	<u>\$ 14,4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	\$ 135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本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已無可回收可能，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備償戶	\$ 147	\$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80,145	19,993
	<u>\$ 80,292</u>	<u>\$ 19,993</u>

(一) 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6%～1.035% 及 0.24%～1.0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205	\$ 198,041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8,166	\$ 39,129
減：備抵損失	230	-
	\$ 107,936	\$ 39,129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其 他	\$ 432	\$ 608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 295	\$ 471
<u>催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 -	\$ -

(一)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本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

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92,584	\$ 1,073	\$ 14,049	\$ -	\$ 460	\$ 108,1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30)	(230)
攤銷後成本	<u>\$ 92,584</u>	<u>\$ 1,073</u>	<u>\$ 14,049</u>	<u>\$ -</u>	<u>\$ 230</u>	<u>\$ 107,93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4,767	\$ 22,630	\$ 1,732	\$ -	\$ -	\$ 39,1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4,767</u>	<u>\$ 22,630</u>	<u>\$ 1,732</u>	<u>\$ -</u>	<u>\$ -</u>	<u>\$ 39,12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	230
年底餘額	<u>\$ 230</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094	\$ 733
在 製 品	12,952	7,415
原 物 料	2,937	3,639
	<u>\$ 17,983</u>	<u>\$ 11,787</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0,115 千元及 70,600 千元。108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768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u>\$ 529,579</u>	<u>\$ 529,347</u>

投資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 50,793	\$ 38,349
樂士太陽能公司	14,028	14,066
森欣能源公司	259,404	270,794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05,354	206,138
	<u>\$ 529,579</u>	<u>\$ 529,34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100%	100%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	100%
森欣能源公司	1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	100%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書，約定以 202,320 千元購入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8 年 9 月 4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取得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且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減少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前	調 整	重 編 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530,067</u>	<u>(\$ 720)</u>	<u>\$ 529,347</u>
保留盈餘	<u>\$ 71,984</u>	<u>(\$ 720)</u>	<u>\$ 71,264</u>

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調整減少如下：

	108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 720)</u>

本公司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股權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企業合併」附註。

(三)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二、預付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78	\$ 47,622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勞務費	-	220
其 他	188	981
	<u>\$ 936</u>	<u>\$ 49,393</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 -	\$ 49,088	\$ 4,571	\$ 230,160
增 添	-	-	-	-	25,263	2,772	-	28,035
處 分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2,286	4,501	-	-	-	-	-	6,787
重 分 類	-	-	-	-	-	681	-	6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4,118</u>	<u>\$ 25,263</u>	<u>\$ 52,541</u>	<u>\$ 4,571</u>	<u>\$ 265,583</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702	\$ 42,226	\$ 3,495	\$ -	\$ 44,286	\$ 800	\$ 128,509
折舊費用	-	2,375	194	220	1,105	1,718	457	6,069
處 分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2,108	-	-	-	-	-	2,10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185</u>	<u>\$ 42,420</u>	<u>\$ 3,635</u>	<u>\$ 1,105</u>	<u>\$ 46,004</u>	<u>\$ 1,257</u>	<u>\$ 136,606</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719</u>	<u>\$ 47,859</u>	<u>\$ 907</u>	<u>\$ 483</u>	<u>\$ 24,158</u>	<u>\$ 6,537</u>	<u>\$ 3,314</u>	<u>\$ 128,977</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19	\$ 90,044	\$ 43,327	\$ 4,118	\$ 25,263	\$ 52,541	\$ 4,571	\$ 265,583
增 添	-	-	-	-	-	253	3,348	3,601
處 分	-	-	-	(1,344)	-	(5,680)	(4,571)	(11,59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2,774</u>	<u>\$ 25,263</u>	<u>\$ 47,114</u>	<u>\$ 3,348</u>	<u>\$ 257,589</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185	\$ 42,420	\$ 3,635	\$ 1,105	\$ 46,004	\$ 1,257	\$ 136,606
折舊費用	-	2,500	150	153	1,329	1,527	327	5,986
處 分	-	-	-	(1,343)	-	(5,681)	(1,333)	(8,35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4,685</u>	<u>\$ 42,570</u>	<u>\$ 2,445</u>	<u>\$ 2,434</u>	<u>\$ 41,850</u>	<u>\$ 251</u>	<u>\$ 134,23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719</u>	<u>\$ 45,359</u>	<u>\$ 757</u>	<u>\$ 329</u>	<u>\$ 22,829</u>	<u>\$ 5,264</u>	<u>\$ 3,097</u>	<u>\$ 123,35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1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759	\$ 9,975
運輸設備	823	1,441
	<u>\$ 10,582</u>	<u>\$ 11,41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192</u>	<u>\$ 7,7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940	\$ 1,662
運輸設備	618	319
	<u>\$ 2,558</u>	<u>\$ 1,981</u>

(二)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420</u>	<u>\$ 2,539</u>
非流動	<u>\$ 8,292</u>	<u>\$ 9,05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6%~2.465%	1.88%~2.465%
運輸設備	1.88%	1.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 10 年及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4	\$ 64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8	\$ 10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64	\$ 2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24)	(\$ 3,021)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6	\$ 4,501	\$ 6,787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6)	(4,501)	(6,78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3	\$ 1,98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8)	(2,108)
折舊費用	-	125	12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分別終止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六、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372,826	372,826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178,575)	(178,5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 13,740	\$ 13,740
應收工程款小計	207,991	207,991
其他應收款一周秀玫(二)	25,583	25,583
減：備抵損失	(25,583)	(25,583)
	-	-
淨 額	\$ 207,991	\$ 207,991

(一)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字第 501 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三(三)。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8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38,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 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5,583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24,1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403 千元)，本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 之備抵損失。另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 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 判決本公司勝訴。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本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三)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七、其他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	\$ 3,846
進項稅額	214	75
其 他	1	426
	<u>\$ 215</u>	<u>\$ 4,34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三(二))	\$ 28,670	\$ 25,807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u>\$ 4,752</u>	<u>\$ 1,889</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20,000	\$ 113,500
信用借款	-	36,500
	<u>\$ 120,000</u>	<u>\$ 150,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6%。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1)	\$ 14,812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4	-
長期借款	<u>\$ 13,708</u>	<u>\$ -</u>

1.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3 年 5 月前到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22%。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十、其他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2,777	\$ 1,673
應付員工酬勞	615	444
應付勞務費	1,220	1,402
應付勞建保	361	383
應付退休金	189	199
應付營業稅	1,527	-
其 他	<u>1,171</u>	<u>1,969</u>
	<u>\$ 7,860</u>	<u>\$ 6,070</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款	\$ 324	\$ 405
暫收款	<u>92</u>	<u>172</u>
	<u>\$ 416</u>	<u>\$ 577</u>

二一、負債準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u>\$ 142</u>	<u>\$ 636</u>
<u>非 流 動</u>		
保固(二)	<u>\$ 3,259</u>	<u>\$ 2,284</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

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95,968	95,968
公開發行普通股	\$ 959,680	\$ 475,680
私募普通股—1.	-	55,000
私募普通股—2.	-	44,000
私募普通股—3.	-	55,000
私募普通股—4.	-	330,000
	\$ 959,680	\$ 959,6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歷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申請上列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掛牌上市

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9,054	\$ 29,05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70	\$ 4,248
現金股利	\$ 47,984	\$ 13,19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0.2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208</u>
現金股利	<u>\$ 47,98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工程收入	\$ 468,814	\$ 651,915
銷售收入	65,264	81,017
售電收入	3,312	2,432
其他	9,019	8,211
	<u>\$ 546,409</u>	<u>\$ 743,575</u>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銷售收入

本公司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售電收入

本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場發電並銷售予台電公司，並依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74,141</u>	<u>\$ 237,170</u>	<u>\$ 128,352</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10,267	\$ 351,379	\$ 107,966
電工器材銷售	105	13,720	-
售電收入	202	-	-
	<u>\$ 110,574</u>	<u>\$ 365,099</u>	<u>\$ 107,966</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377</u>	<u>\$ 51,895</u>	<u>\$ 12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1,895</u>	<u>\$ 12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總 計
合約收入之類型			
工程收入	\$ 468,814	\$ -	\$ 468,814
銷售收入	-	65,264	65,264
售電收入	3,312	-	3,312
其 他	7,317	1,702	9,019
	<u>\$ 479,443</u>	<u>\$ 66,966</u>	<u>\$ 546,409</u>

108 年度

合約收入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總 計
工程收入	\$ 651,915	\$ -	\$ 651,915
銷售收入	-	81,017	81,017
售電收入	2,432	-	2,432
其 他	3,995	4,216	8,211
	<u>\$ 658,342</u>	<u>\$ 85,233</u>	<u>\$ 743,575</u>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12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0	-
	<u>\$ 677</u>	<u>\$ -</u>

(二)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u>\$ 240</u>	<u>\$ 52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20)	(\$ 62)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25)
其他 (附註三一)	1,639	1,737
	<u>\$ 1,619</u>	<u>\$ 1,563</u>

(四)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22	\$ 9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1	208
	<u>\$ 2,343</u>	<u>\$ 1,144</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86	\$ 6,069
投資性不動產	-	125
使用權資產	2,558	1,981
	<u>\$ 8,544</u>	<u>\$ 8,1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80	\$ 5,041
營業費用	3,364	3,0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5
	<u>\$ 8,544</u>	<u>\$ 8,17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3,911	\$ 24,190
勞健保	2,340	2,164
董事酬金	719	714
其他	1,942	2,210
	<u>28,912</u>	<u>29,27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20	1,098
	<u>\$ 30,032</u>	<u>\$ 30,3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27	\$ 14,081
營業費用	15,205	16,295
	<u>\$ 30,032</u>	<u>\$ 30,37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5	\$	44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52
以前年度調整	(<u>1,18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81</u>)	<u>\$ 1,2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u>\$ 60,896</u>	<u>\$ 43,2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179	\$ 8,646
免稅所得	(1,859)	(2,8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	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5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8	55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481)	(6,3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8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81</u>)	<u>\$ 1,252</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12,017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24,752	24,752
	<u>\$ 301,771</u>	<u>\$ 354,18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44,053	\$ 43,1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83	25,142
資產減損	185,350	185,793
其他	3,414	3,129
	<u>\$ 257,700</u>	<u>\$ 257,25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62,077</u>	<u>\$ 41,97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968	78,6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	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6,014	78,65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108 年 12 月 31 日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自有太陽能電場發電 售電業務	108 年 9 月 4 日	100	<u>\$ 202,320</u>

本公司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係為擴展本公司太陽能工程之業務。取得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

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35</u>	<u>\$ -</u>	<u>\$ -</u>	<u>\$ 135</u>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持有供交易</u>	\$ -	\$ 135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u>		
<u>融資產（註 1）</u>	505,938	485,536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u>		
<u>2）</u>	214,916	459,76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

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829	\$ 13,973
金融負債	134,812	1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47千元及減少340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 總 額 %	金 額	占 總 額 %
A 公 司	\$ 93,104	86	\$ 14,264	36
B 公 司	5,195	5	5,829	15
C 公 司	3,402	3	7,251	19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以 內	6 個 月 ~ 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9,587	\$ -	\$ -	\$ 517
浮動利率工具	121,674	1,507	2,713	12,604
租賃負債	1,347	1,250	1,454	7,741
財務保證負債	-	-	-	289,970
	<u>\$ 202,608</u>	<u>\$ 2,757</u>	<u>\$ 4,167</u>	<u>\$ 310,83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2 ~ 5 年	6 ~ 10 年	11 ~ 15 年	16 ~ 20 年
租賃負債	<u>\$ 2,597</u>	<u>\$ 4,031</u>	<u>\$ 3,681</u>	<u>\$ 947</u>	<u>\$ 53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9,586	\$ -	\$ -	\$ 177
浮動利率工具	41,200	150,769	-	-
租賃負債	1,374	1,374	2,652	7,282
財務保證負債	-	-	-	217,130
	<u>\$ 312,160</u>	<u>\$ 152,143</u>	<u>\$ 2,652</u>	<u>\$ 224,58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2 ~ 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u>\$ 2,748</u>	<u>\$ 5,988</u>	<u>\$ 2,274</u>	<u>\$ 946</u>	<u>\$ 726</u>

(2) 融資額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	\$ 36,500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36,5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136,000	\$ 113,500
未動用金額	30,000	-
	<u>\$ 166,000</u>	<u>\$ 113,5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關 係 人 類 別
森欣能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群立能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樂華投資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2,122	\$ 47,965
	金來國際開發公 司	5,123	1,322
	其 他	413	131
		<u>\$ 7,658</u>	<u>\$ 49,418</u>

營業收入主要是太陽能設備維護收入，收款期間係依雙方約定，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47	\$ 1,717
	金來國際開發公 司	295	267
	其 他	-	66
		<u>\$ 442</u>	<u>\$ 2,050</u>
其他應收款淨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05	\$ 105
	金來國際開發公 司	105	325
	其 他	-	9
		<u>\$ 210</u>	<u>\$ 43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向關係人借款－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其他應付款項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40,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五) 對關係人放款－108 年度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金 額</u>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54</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8 年度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金 額</u>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25,263</u>

(七) 背書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u>\$ 240</u>	<u>\$ 186</u>
什項收入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200	\$ 1,200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200	300
		<u>\$ 2,400</u>	<u>\$ 1,50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489	\$ 3,838
退職後福利	174	174
	<u>\$ 3,663</u>	<u>\$ 4,0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 80,145	\$ 19,9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備償戶）	147	-
土地	45,719	45,719
房屋及建築	45,359	47,859
發電設備	22,829	24,158
	<u>\$ 194,199</u>	<u>\$ 137,729</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19,915 千元。

（二）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

本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1,955 千元，其中 250,070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千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本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本公司 16,045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

另本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營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109 年度仍持續獲利。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本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森欣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3,762	\$ 103,762	\$ -	2~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03,762 (註3)	\$ 103,762 (註3)	
2	群立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32	9,432	-	2~3	2	-	營業週轉	-	—	-	12,576 (註3)	12,576 (註3)	
3	樂華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317	20,317	-	2~3	2	-	營業週轉	-	—	-	20,317 (註3)	20,317 (註3)	
4	樂士太陽能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11	5,611	-	2~3	2	-	營業週轉	-	—	-	5,611 (註3)	5,611 (註3)	
5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606	17,606	-	2~3	2	-	營業週轉	-	—	-	70,423 (註3)	70,423 (註3)	
6	群立能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4	3,144	-	2~3	2	-	營業週轉	-	—	-	12,576 (註3)	12,576 (註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0	本公司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537,045	\$ 450,000	\$ 450,000	\$ 133,650	\$ -	41.90	\$ 1,074,091	Y	N	N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	537,045	450,000	450,000	156,320	-	41.90	1,074,09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	13.99	\$ -	
樂華投資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332,000	32,998	0.98	32,998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50,793	\$ 12,444	\$ 12,444	註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826	14,826	1,500	100	14,028	(38)	(38)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00	250,000	25,900	100	259,404	(2,325)	(2,325)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202,320	18,000	100	205,354	1,616	(545)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41,889	2,900	100	31,441	1,231	1,231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616 千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千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50	21.01%
李 全 教	7,770,000	8.09%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	6.93%
蕭 家 松	5,088,432	5.3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表四
催收款明細表		表五
存貨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u>35,976</u>
		\$	<u><u>36,114</u></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質押定期存款	0.39	109.07.01~109.12.01	\$ 1,330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8.09.20~110.09.20	1,148
質押定期存款	0.19	108.11.13~110.11.13	13,062
質押定期存款	0.82	108.11.19~110.11.19	523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9.02.17~111.02.17	1,705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9.02.26~111.02.26	519
質押定期存款	0.765	109.08.20~111.08.20	400
質押定期存款	0.16	109.12.15~110.12.15	15,000
質押定期存款	0.16	109.12.15~110.12.15	15,000
質押定期存款	0.16	109.12.15~110.12.15	15,000
質押定期存款	0.16	109.12.15~110.12.15	15,000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8.09.20~110.09.20	1,458
備 償 戶			<u>147</u>
			<u>\$ 80,292</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F 公 司	\$ 53,071
G 公 司	11,801
其他（註）	<u>1,333</u>
	<u>\$ 66,2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帳 款 結 欠 逾 一 年 以 上 者	合 計
A 公 司	\$ 93,104	\$ -	\$ 93,104
B 公 司	5,195	-	5,195
其他（註）	<u>9,407</u>	<u>460</u>	<u>9,867</u>
	107,706	460	108,166
減：備抵損失	<u>-</u>	(<u>230</u>)	(<u>230</u>)
	<u>\$ 107,706</u>	<u>\$ 230</u>	<u>\$ 107,93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榮福公司	\$ 4,835
樺福建設開發公司	3,219
久慶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409
維立電機公司	1,076
其他（註）	<u>13</u>
	10,552
減：備抵損失	<u>10,552</u>
	<u>\$ -</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品	\$ 2,094	\$ 3,157
在 製 品	12,952	15,627
原 物 料	<u>2,937</u>	2,946
	<u>\$ 17,983</u>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投資（損）益	獲配現金股利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u>年 底 餘 額</u>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樂華投資公司	4,000,000	\$ 38,349	-	\$ -	\$ 12,444	\$ -	\$ -	4,000,000	100	\$ 50,793	\$ -	權 益 法	無
樂士太陽能公司	1,500,000	14,066	-	-	(38)	-	-	1,500,000	100	14,028	-	"	"
森欣能源公司	25,900,000	270,794	-	-	(2,325)	(9,065)	-	25,900,000	100	259,404	-	"	"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8,000,000	<u>206,138</u>	-	<u>-</u>	(<u>545</u>)	<u>-</u>	(<u>239</u>)	18,000,000	100	<u>205,354</u>	<u>-</u>	"	"
		<u>\$ 529,347</u>		<u>\$ -</u>	<u>\$ 9,536</u>	(<u>\$ 9,065</u>)	(<u>\$ 239</u>)			<u>\$ 529,579</u>	<u>\$ -</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及債權人</u>	<u>契 約 期 限</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u>融 資 額 度</u>	<u>抵押或擔保</u>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09.12.15~110.11.17	1.6	<u>\$ 120,000</u>	\$ 150,000	土地、房屋及 建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元炬科研公司	\$ 36,699
軒丞營造公司	17,040
其他（註）	<u>17,988</u>
	<u>\$ 71,72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 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契 約 期 間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國泰銀行	109.5.25～113.5.25，每月為 1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2	\$ <u>1,104</u>	\$ <u>13,708</u>	\$ <u>14,812</u>	發電設備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系統工程				\$	468,814
售電收入		701,075	度		3,312
變比器		13,107	只		55,505
其他（註）					<u>18,780</u>
					546,4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u>
營業收入淨額				\$	<u><u>546,409</u></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工程材料	\$ 3,864
外包工程	385,671
工程費用	<u>13,601</u>
工程成本合計	<u>403,136</u>
銷貨成本	
年初原物料	3,639
加：本年度進料	39,765
減：年底原物料	<u>2,937</u>
直接原物料耗用	40,467
直接人工	6,770
製造費用	<u>21,504</u>
製造成本	68,741
加：年初在製品	7,415
減：年底在製品	12,952
轉列費用	<u>1,728</u>
製成品成本	61,476
加：年初製成品	733
減：年底製成品	<u>2,094</u>
銷貨成本合計	<u>60,115</u>
營業成本合計	<u>\$ 463,251</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661	\$ 8,167	\$ 575	\$ 12,403
什 支	1,318	1,959	49	3,326
折 舊	1,336	1,249	779	3,364
保 險 費	235	1,343	25	1,603
勞 務 費	-	6,162	-	6,162
材 料 費	-	-	1,425	1,425
其他（註）	<u>1,137</u>	<u>2,130</u>	<u>106</u>	<u>3,373</u>
合 計	<u>\$ 7,687</u>	<u>\$ 21,010</u>	<u>\$ 2,959</u>	<u>\$ 31,65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12,227	\$ 11,684	\$ 23,911	\$ 11,614	\$ 12,576	\$ 24,190
勞健保費	1,244	1,096	2,340	1,133	1,031	2,164
退休金	549	571	1,120	490	608	1,098
董事酬金	-	719	719	-	714	714
其他	807	1,135	1,942	844	1,366	2,210
	<u>\$ 14,827</u>	<u>\$ 15,205</u>	<u>\$ 30,032</u>	<u>\$ 14,081</u>	<u>\$ 16,295</u>	<u>\$ 30,376</u>
折舊	\$ 5,180	\$ 3,364	\$ 8,544	\$ 5,041	\$ 3,009	\$ 8,050

註 1：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為 125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54 人及 5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9 人。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24 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31 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08 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15 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 3：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1)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其中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審議，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酬金。

(3)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一般市場行情核定金額。

(4)員工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新進人員係由用人單位主管核薪並呈權責主管核准；日後員工工作表現績效優異者，得由單位主管審核進而提出調薪或職務晉升。

(5)公司主要薪酬原則會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表現，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附件六

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1季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7樓之1

電話：(06)221-71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3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4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44~46, 4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4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42, 49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所述，樂士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於民國 109 年 9 月始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 109 年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核閱，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3月31日 (重編後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53,159	16	\$	160,111	10	\$	199,67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4,768	1		32,998	2		17,98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70,000	4		70,000	5		60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		55,454	4		110,574	7		117,604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1,467	-		66,205	4		289,260	1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39,580	3		112,615	7		110,4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686	-		1,058	-		4,2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6	-		2,066	-		-	-
1310	存貨 (附註十)		22,188	1		17,983	1		32,656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4,497	-		4,231	-		10,9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5,546	-		1,625	-		5,8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0,411	29		579,466	36		789,333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89	-		189	-		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二)		119,565	8		114,275	7		51,45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二)		621,508	39		631,046	39		638,81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48,212	3		48,963	3		49,738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29,516	2		30,090	2		31,81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3,253	5		10,503	-		9,16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十六及三三)		207,991	13		207,991	13		207,991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9,262	1		5,063	-		5,7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9,496	71		1,048,120	64		994,876	56
1XXX	資產總計	\$	1,599,907	100	\$	1,627,586	100	\$	1,784,20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	120,000	8	\$	120,000	7	\$	15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377	-		377	-		3,159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83	-		-	-		17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56,171	4		71,727	5		182,992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7,813	-		10,461	1		10,8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4	-		168	-		5,5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一)		571	-		142	-		4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4,556	-		4,418	-		4,32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35,880	2		35,880	2		34,7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6	-		416	-		7,69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8,191	14		243,589	15		399,98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250,056	16		259,026	16		271,401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一)		4,679	-		4,888	-		4,0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44,597	3		45,475	3		45,85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517	-		517	-		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9,849	19		309,906	19		321,529	18
2XXX	負債總計		528,040	33		553,495	34		721,515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60		959,680	59		959,680	54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29,054	2		29,05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8	-		8,518	-		4,2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615	5		76,839	5		69,71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133	5		85,357	5		73,960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71,867	67		1,074,091	66		1,062,694	60
3XXX	權益總計		1,071,867	67		1,074,091	66		1,062,694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99,907	100	\$	1,627,586	100	\$	1,784,2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 30,381	100	\$ 185,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23,915	79	167,431	90
5900	營業毛利	6,466	21	18,509	10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51	5	1,698	1
6200	管理費用	7,353	24	6,6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	1	3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24	30	8,727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	-	127	-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558)	(9)	9,9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76	1	46	-
7010	其他收入	41	-	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2	11	(4,076)	(2)
7050	財務成本	(2,379)	(8)	(2,95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0	4	(6,900)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68)	(5)	3,00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 756	2	\$ 31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24)	(7)	2,6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4)	(7)	\$ 2,696	1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4)	(7)	\$ 2,69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4)	(7)	\$ 2,696	1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02)		\$ 0.03	
9850	稀 釋	(0.02)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旺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8,518	\$ 76,839	\$1,074,091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及綜 合損益總額	-	-	-	(2,224)	(2,224)
Z1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959,680</u>	<u>\$ 29,054</u>	<u>\$ 8,518</u>	<u>\$ 74,615</u>	<u>\$1,071,867</u>
A1	109 年 1 月 1 日重編 後餘額	\$ 959,680	\$ 29,054	\$ 4,248	\$ 67,016	\$1,059,998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及綜 合損益總額 (重編 後)	-	-	-	2,696	2,696
Z1	109 年 3 月 31 日重編 後餘額	<u>\$ 959,680</u>	<u>\$ 29,054</u>	<u>\$ 4,248</u>	<u>\$ 69,712</u>	<u>\$1,062,6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68)	\$ 3,0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83	10,436
A20200	攤銷費用	574	55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3,110)	4,096
A20900	財務成本	2,379	2,954
A21200	利息收入	(76)	(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	6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5,120	251,309
A31130	應收票據	64,738	(68,344)
A31150	應收帳款	73,123	(41,7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7)	1,725
A31200	存 貨	(4,360)	(20,933)
A31230	預付款項	(266)	41,8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1)	(566)
A32125	合約負債	-	(48,736)
A32130	應付票據	183	(2,040)
A32150	應付帳款	(15,556)	(78,3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15)	(1,133)
A32200	負債準備	220	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0	7,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6,538	61,1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	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2)	(2,8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151	58,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38)	(\$ 22,45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8	14,92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40	1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99)	(3,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120)	(2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0	2,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99)	(5,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2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2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8,3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70)	(24,1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34)	(1,1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04)	23,008
EEEE	現金淨增加	93,048	75,36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60,111	124,310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253,159	\$ 199,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提報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說明。

六、現金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1	\$ 173	\$ 1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2,968	159,938	199,517
	<u>\$ 253,159</u>	<u>\$ 160,111</u>	<u>\$ 199,67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4,768</u>	<u>\$ 32,998</u>	<u>\$ 17,981</u>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89</u>	<u>\$ 189</u>	<u>\$ 189</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合併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已無可回收可能，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70,000	\$ 70,000	\$ 605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81,945	\$ 81,944	\$ 23,485
備 償 戶	37,620	32,331	27,972
	<u>\$ 119,565</u>	<u>\$ 114,275</u>	<u>\$ 51,457</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6%~1.09%、0.16%~1.035%及 0.24%~1.0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67	\$ 66,205	\$ 289,26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9,722	\$ 112,845	\$ 110,480
減：備抵損失	142	230	-
	<u>\$ 39,580</u>	<u>\$ 112,615</u>	<u>\$ 110,480</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1,823	\$ 1,195	\$ 4,393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137
	<u>\$ 1,686</u>	<u>\$ 1,058</u>	<u>\$ 4,256</u>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10,552
	<u>\$ -</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6,577	\$ 16,260	\$ 6,601	\$ -	\$ 284	\$ 39,7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42)	(142)
攤銷後成本	<u>\$ 16,577</u>	<u>\$ 16,260</u>	<u>\$ 6,601</u>	<u>\$ -</u>	<u>\$ 142</u>	<u>\$ 39,58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97,264	\$ 1,073	\$ 14,048	\$ -	\$ 460	\$ 112,8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30)	(230)
攤銷後成本	<u>\$ 97,264</u>	<u>\$ 1,073</u>	<u>\$ 14,048</u>	<u>\$ -</u>	<u>\$ 230</u>	<u>\$ 112,615</u>

109 年 3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87,058	\$ 10,393	\$ 12,453	\$ 576	\$ -	\$ 110,4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87,058</u>	<u>\$ 10,393</u>	<u>\$ 12,453</u>	<u>\$ 576</u>	<u>\$ -</u>	<u>\$ 110,48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30
加：本期迴轉	(88)
期末餘額	<u>\$ 142</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存 貨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1,557	\$ 2,094	\$ 11,324
在 製 品	14,236	12,952	16,104
原 物 料	<u>6,395</u>	<u>2,937</u>	<u>5,228</u>
	<u>\$ 22,188</u>	<u>\$ 17,983</u>	<u>\$ 32,656</u>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738 千元及 2,290 千元。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55 千元及 64 千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樂士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樂士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樂士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樂士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十二、預付款項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 1,075	\$ 738	\$ 1,185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570
預付工程款	-	-	3,414
預付勞務費	-	-	2,420
其他	2,852	2,923	3,372
	<u>\$ 4,497</u>	<u>\$ 4,231</u>	<u>\$ 10,961</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719	\$ 90,044	\$ 43,327	\$ 4,118	\$ 642,728	\$ 53,899	\$ 4,571	\$ 884,406
增添	-	-	-	-	-	-	3,348	3,348
處分及報廢	-	-	-	-	-	-	(4,571)	(4,571)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4,118</u>	<u>\$ 642,728</u>	<u>\$ 53,899</u>	<u>\$ 3,348</u>	<u>\$ 883,1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2,185	\$ 42,420	\$ 3,635	\$ 100,953	\$ 46,022	\$ 1,257	\$ 236,472
折舊費用	-	626	37	41	8,026	424	76	9,230
處分及報廢	-	-	-	-	-	-	(1,333)	(1,333)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42,811</u>	<u>\$ 42,457</u>	<u>\$ 3,676</u>	<u>\$ 108,979</u>	<u>\$ 46,446</u>	<u>\$ -</u>	<u>\$ 244,369</u>
109年3月31日淨額	<u>\$ 45,719</u>	<u>\$ 47,233</u>	<u>\$ 870</u>	<u>\$ 442</u>	<u>\$ 533,749</u>	<u>\$ 7,453</u>	<u>\$ 3,348</u>	<u>\$ 638,814</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及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2,774</u>	<u>\$ 660,343</u>	<u>\$ 48,471</u>	<u>\$ 3,348</u>	<u>\$ 894,0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4,685	\$ 42,570	\$ 2,445	\$ 131,064	\$ 41,965	\$ 251	\$ 262,980
折舊費用	-	626	38	22	8,358	410	84	9,538
110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45,311</u>	<u>\$ 42,608</u>	<u>\$ 2,467</u>	<u>\$ 139,422</u>	<u>\$ 42,375</u>	<u>\$ 335</u>	<u>\$ 272,518</u>
109年12月31日及110 年1月1日淨額	<u>\$ 45,719</u>	<u>\$ 45,359</u>	<u>\$ 757</u>	<u>\$ 329</u>	<u>\$ 529,279</u>	<u>\$ 6,506</u>	<u>\$ 3,097</u>	<u>\$ 631,046</u>
110年3月31日淨額	<u>\$ 45,719</u>	<u>\$ 44,733</u>	<u>\$ 719</u>	<u>\$ 307</u>	<u>\$ 520,921</u>	<u>\$ 6,096</u>	<u>\$ 3,013</u>	<u>\$ 621,50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7,057	\$ 48,140	\$ 48,452
運輸設備	<u>1,155</u>	<u>823</u>	<u>1,286</u>
	<u>\$ 48,212</u>	<u>\$ 48,963</u>	<u>\$ 49,738</u>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94</u>	<u>\$ 6,1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084	\$ 1,051	
運輸設備	<u>161</u>	<u>155</u>	
	<u>\$ 1,245</u>	<u>\$ 1,206</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556</u>	<u>\$ 4,418</u>	<u>\$ 4,328</u>
非流動	<u>\$ 44,597</u>	<u>\$ 45,475</u>	<u>\$ 45,85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6%~2.71%	1.6%~2.71%	1.6%~2.71%
運輸設備	1.7%~1.88%	1.88%	1.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及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61	\$ 33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3	\$ 9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74	\$ 29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 額	(\$ 2,264)	(\$ 2,208)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營 業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417	\$ 32,417
重分類	665	-	665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65	\$ 32,417	\$ 33,082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20	\$ 720
攤銷費用	11	540	551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1	\$ 1,260	\$ 1,271
109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654	\$ 31,157	\$ 31,811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營 業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餘額	\$ 665	\$ 32,417	\$ 33,082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	\$ 2,881	\$ 2,992
攤銷費用	33	541	574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44	\$ 3,422	\$ 3,566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	\$ 554	\$ 29,536	\$ 30,090
淨額			
110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521	\$ 28,995	\$ 29,51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營業權	15 年

十六、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17,226
	<u>372,826</u>	<u>372,826</u>	<u>372,826</u>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37,575)
	<u>(178,575)</u>	<u>(178,575)</u>	<u>(178,575)</u>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13,740	13,740
應收工程款小計	<u>207,991</u>	<u>207,991</u>	<u>207,991</u>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42,888
減：備抵損失	(42,888)	(42,888)	(42,888)
	<u>-</u>	<u>-</u>	<u>-</u>
淨 額	<u>\$ 207,991</u>	<u>\$ 207,991</u>	<u>\$ 207,991</u>

(一) 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

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三(三)。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 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計有 42,888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2,408 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 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一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三)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七、其他資產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3,542	\$ 214	\$ 4,161
留抵稅額	657	472	88
其 他	<u>1,347</u>	<u>939</u>	<u>1,610</u>
	<u>\$ 5,546</u>	<u>\$ 1,625</u>	<u>\$ 5,85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二)）	\$ 43,180	\$ 28,981	\$ 29,630
減：累計減損	<u>23,918</u>	<u>23,918</u>	<u>23,918</u>
	<u>\$ 19,262</u>	<u>\$ 5,063</u>	<u>\$ 5,712</u>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20,000	\$ 120,000	\$ 113,500
信用借款	-	-	36,500
	<u>\$ 120,000</u>	<u>\$ 120,000</u>	<u>\$ 150,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皆為 1.6%。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二）長期借款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1)	\$ 285,936	\$ 294,906	\$ 298,174
信用借款	-	-	8,003
	285,936	294,906	306,17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880</u>	<u>35,880</u>	<u>34,776</u>
長期借款	<u>\$ 250,056</u>	<u>\$ 259,026</u>	<u>\$ 271,401</u>

1.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23 年 7 月前到期，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年利率

分別為 1.8%~2.565%、1.8%~2.565%及 1.95%~2.815%。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十、其他負債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勞務費	\$ 2,766	\$ 2,050	\$ 2,223
應付薪資	1,830	2,961	1,615
應付租金	740	1,121	740
應付員工酬勞	615	615	477
應付勞健保	392	361	354
應付營業稅	-	1,785	-
應付設備款	-	-	3,516
其 他	1,470	1,568	1,934
	<u>\$ 7,813</u>	<u>\$ 10,461</u>	<u>\$ 10,859</u>

二一、負債準備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u>\$ 571</u>	<u>\$ 142</u>	<u>\$ 496</u>
<u>非 流 動</u>			
保固(二)	<u>\$ 4,679</u>	<u>\$ 4,888</u>	<u>\$ 4,098</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95,968</u>	<u>95,968</u>	<u>95,968</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959,680	\$ 959,680	\$ 475,680
私募普通股—1.	-	-	55,000
私募普通股—2.	-	-	44,000
私募普通股—3.	-	-	55,000
私募普通股—4.	-	-	330,000
	<u>\$ 959,680</u>	<u>\$ 959,680</u>	<u>\$ 959,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歷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

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申請上列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掛牌上市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9,054	\$ 29,054	\$ 29,05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08	\$ 4,270
現金股利	\$ 47,984	\$ 47,98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0.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 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收入	\$ 11,628	\$ 1,017
售電收入	18,293	16,660
工程收入	-	166,711
其 他	460	1,552
	<u>\$ 30,381</u>	<u>\$ 185,94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

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場發電並銷售予台電公司，並依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u>\$ 41,047</u>	<u>\$178,820</u>	<u>\$399,740</u>	<u>\$289,643</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55,269	\$110,267	\$117,604	\$355,193
電工器材銷售	185	105	-	13,720
售電收入	-	202	-	-
減：備抵損失	-	-	-	-
	<u>\$ 55,454</u>	<u>\$110,574</u>	<u>\$117,604</u>	<u>\$368,913</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377</u>	<u>\$ 377</u>	<u>\$ 3,159</u>	<u>\$ 51,89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u>	<u>\$ 51,89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約收入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銷貨收入	\$ -	\$ 11,628	\$ 11,628
售電收入	18,293	-	18,293
其 他	49	411	460
	<u>\$ 18,342</u>	<u>\$ 12,039</u>	<u>\$ 30,381</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約收入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銷貨收入	\$ -	\$ 1,017	\$ 1,017
工程收入	166,711	-	166,711
售電收入	16,660	-	16,660
其 他	1,385	167	1,552
	<u>\$ 184,756</u>	<u>\$ 1,184</u>	<u>\$ 185,940</u>

二五、稅前淨利（淨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租賃修改利益	<u>\$ -</u>	<u>\$ 1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3,110	(\$ 4,096)
其 他	<u>242</u>	<u>20</u>
	<u>\$ 3,352</u>	<u>(\$ 4,076)</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077	\$ 2,6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2	307
	<u>\$ 2,379</u>	<u>\$ 2,954</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38	\$ 9,230
使用權資產	1,245	1,206
其他無形資產	574	551
合 計	<u>\$ 11,357</u>	<u>\$ 10,9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58	\$ 9,592
營業費用	825	844
	<u>\$ 10,783</u>	<u>\$ 10,4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74</u>	<u>\$ 5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6,562	\$ 6,281
勞 健 保	598	539
其 他	292	505
	<u>7,452</u>	<u>7,32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91	287
	<u>\$ 7,743</u>	<u>\$ 7,6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72	\$ 3,830
營業費用	4,171	3,782
	<u>\$ 7,743</u>	<u>\$ 7,61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員工酬勞	1%

金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員工酬勞	\$ 3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5	\$	444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 756</u>	<u>\$ 313</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截至 107 年及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淨損）	<u>(\$ 2,224)</u>	<u>\$ 2,69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968	95,9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u>	<u>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5,995</u>	<u>96,01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企業合併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自有太陽能電場發 電售電業務	108年9月4日	100	\$ 202,320

合併公司於108年9月4日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係為擴充合併公司太陽能電場發電售電之營運。

合併公司於109年9月取得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且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9年3月31日		
	重編前	調整	重編後
商譽	\$ 32,417	(\$ 32,417)	\$ -
其他無形資產－營業權	\$ -	\$ 31,157	\$ 31,157
保留盈餘	\$ 75,220	(\$ 1,260)	\$ 73,960

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攤銷費用	\$ 540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

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768	\$ -	\$ -	\$ 14,76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14,768</u>	<u>\$ -</u>	<u>\$ 189</u>	<u>\$ 14,957</u>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998	\$ -	\$ -	\$ 32,99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32,998</u>	<u>\$ -</u>	<u>\$ 189</u>	<u>\$ 33,187</u>

109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981	\$ -	\$ -	\$ 17,98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17,981</u>	<u>\$ -</u>	<u>\$ 189</u>	<u>\$ 18,170</u>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957	\$ 33,187	\$ 18,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1）	776,701	742,758	872,8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70,620	497,611	650,37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252,674	\$ 191,975	\$ 199,223
金融負債	405,936	414,906	456,1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淨損）將分別增加 96 千元及減少 161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50 千元及 182 千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股票投資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額	占總額 %	金額	占總額 %	金額	占總額 %
A 公 司	\$ 15,885	40	\$ 8,524	8	\$ 7,690	7
B 公 司	12,823	32	93,104	83	1,682	2
C 公 司	6,639	17	5,195	5	5,652	5
D 公 司	-	-	-	-	4,858	4
E 公 司	-	-	-	-	52,632	48
F 公 司	-	-	-	-	33,943	31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0年3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167	\$ -	\$ -	\$ 517
浮動利率工具	22,355	141,492	41,651	236,940
租賃負債	2,715	2,667	3,876	44,820
	<u>\$ 89,237</u>	<u>\$144,159</u>	<u>\$ 45,527</u>	<u>\$282,27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u>\$ 5,382</u>	<u>\$14,607</u>	<u>\$16,853</u>	<u>\$12,586</u>	<u>\$ 4,650</u>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188	\$ -	\$ -	\$ 517
浮動利率工具	142,353	21,977	42,988	244,593
租賃負債	2,590	2,494	3,942	42,372
	<u>\$ 227,131</u>	<u>\$ 24,471</u>	<u>\$ 46,930</u>	<u>\$287,48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6 ~ 10 年	11 ~ 15 年	16 ~ 20 年
租賃負債	<u>\$ 5,084</u>	<u>\$13,983</u>	<u>\$16,121</u>	<u>\$11,914</u>	<u>\$ 4,296</u>

109 年 3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94,025	\$ -	\$ -	\$ 177
浮動利率工具	22,334	171,075	41,152	263,336
租賃負債	<u>2,591</u>	<u>2,591</u>	<u>5,037</u>	<u>45,065</u>
	<u>\$218,950</u>	<u>\$173,666</u>	<u>\$ 46,189</u>	<u>\$308,57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6 ~ 10 年	11 ~ 15 年	16 ~ 20 年
租賃負債	<u>\$ 5,182</u>	<u>\$15,262</u>	<u>\$16,623</u>	<u>\$12,598</u>	<u>\$ 5,619</u>

(2) 融資額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45,23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u>	<u>\$ -</u>	<u>\$ 45,230</u>
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59,871	\$ 463,614	\$ 439,219
未動用金額	<u>70,063</u>	<u>66,320</u>	<u>45,485</u>
	<u>\$ 529,934</u>	<u>\$ 529,934</u>	<u>\$ 484,704</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19	\$ 798
退職後福利	44	44
	<u>\$ 863</u>	<u>\$ 8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台南水利局履約保證金：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戶）	\$ 37,620	\$ 32,331	\$ 27,9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81,945	81,944	23,485
土地	45,719	45,719	45,719
房屋及建築	44,733	45,359	47,233
發電設備	<u>425,964</u>	<u>432,599</u>	<u>450,520</u>
	<u>\$ 635,981</u>	<u>\$ 637,952</u>	<u>\$ 594,929</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19,915 千元。

（二）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 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

(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

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

合併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1,955 千元，其中 250,070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千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 16,045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

另合併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 (四) 合併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四、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提報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u>110年1月1日至</u>				
<u>3月31日</u>				
部門營業收入	\$ 18,342	\$ 12,039	\$ -	\$ 30,381
部門營業損益	\$ 3,471	\$ 91	(\$ 6,120)	(\$ 2,558)
利息收入				76
其他收入				41
財務成本				(2,3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2
部門稅前淨損				(\$ 1,468)
<u>109年1月1日至</u>				
<u>3月31日</u>				
部門營業收入	\$ 184,756	\$ 1,184	\$ -	\$ 185,940
部門營業損益	\$ 15,408	(\$ 1,145)	(\$ 4,354)	\$ 9,909
利息收入				46
其他收入				84
財務成本				(2,9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76)
部門稅前淨利				\$ 3,00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無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森欣能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000	\$ 20,000	\$ 10,000	2~3	2	\$ -	購置設備	\$ -	-	\$ -	\$ 103,762 (註3)	\$ 103,762 (註3)
2	森欣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	2~3	2	-	自建電場等	-	-	-	103,762 (註3)	103,762 (註3)

註1：編號編號0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註4：(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535,933	\$ 450,000	\$ 450,000	\$ 146,150	\$ -	41.98	\$ 1,071,867	Y	N	N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	535,933	450,000	450,000	156,320	-	41.98	1,071,867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	13.99	\$ -	
樂華投資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8,000	14,768	0.41	14,768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43,938	\$ 2,705	\$ 2,705	註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826	14,826	1,500	100	13,994	(34)	(34)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00	250,000	25,900	100	260,122	718	718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202,320	18,000	100	206,442	1,622	1,081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32,889	2,900	100	30,092	101	101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622 千元減營業權攤銷 541 千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註 2)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 比 率 (%)
0	本 公 司	金東國際開發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1. 1.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933 493 184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3.1 1.6 0.6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50	21.01%
李 全 教	8,270,000	8.61%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	6.9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七

內部控制聲明書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代理出席三位)，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龍發



總經理：劉信賢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 志 旭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4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士公司）委託，擔任樂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樂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7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士公司）委託，擔任樂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樂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士公司）委託，擔任樂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樂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士公司）委託，擔任樂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樂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龍 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聲 明 書

本人劉信賢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總經理，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總經理：劉 信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簡世昌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簡世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淑蘭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管理處主管，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管理處主管：陳淑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張弓弼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張弓弼

張弓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莊美貴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莊美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強力夫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強力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品鐸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品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30 日

聲 明 書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利都投資公司)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保利都投資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宓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〇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龍發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龍發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聲 明 書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績百貨公司)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嘉績百貨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薛年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聲 明 書

本人吳榮傑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榮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鄭佳勇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佳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李英桐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英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許明杰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明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張凱菁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凱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30 日

聲 明 書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帝投資公司)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夏帝投資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惠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劉福財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董事，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劉福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十一

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1:00

地點：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出席董事：陳龍發、吳榮傑、鄭佳勇、張凱菁、陳品鎔、強力夫、張弓弼
委託出席董事：

劉福財(委託陳龍發)、李英桐(委託吳榮傑)、許明杰(委託陳品鎔)

請假董事：莊美貴

列席人員：陳淑蘭協理、簡世昌協理、羅邦彥稽核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10 年股東會之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10/02/19-110/03/02)，
無股東提案。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001006~110010（詳如附件 1）。

三、討論事項：

【第七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謹提請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建置自有電場，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400,000 千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簡述如下：

(1)本次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發行價格為後每股新
台幣 12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80,000 千元，實際
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
依上述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
之。募集金額高(或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
加(減少)，超過(不足)部分將相對增加(減少)銀行借
款。

(2)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6,0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

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000 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30,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本次發行計畫項目之預計進度及效益分析如附件 7。

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劃所訂之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之營運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2)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有關認股增資基準日、認購價格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3)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四、本案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2:35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夏都城旅 3 樓城曜廳）

出席董事：陳龍發、吳榮傑、鄭佳勇、張凱菁、陳品鎔

莊美貴、張弓弼、強力夫、劉福財、許明杰

請假董事：李英桐

列席人員：陳淑蘭協理、簡世昌協理、羅邦彥稽核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財報。（詳如附件 1）。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0011~110030。（詳如附件 2）。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 110 年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 5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47,983,991 元發放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本次分配現金股利之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謹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8 勤南 110000220 號函通

知，自民國 110 年第一季起，因其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更換情形如下：

簽證 會計師	異動前（原任）	異動後（新任）
	廖鴻儒 會計師	楊朝欽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文，請詳附件 3。

三、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定價案， 謹提請決議。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5 日決議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2. 原決議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 元，為爭取時效，擬於主管機關奉准發行後，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10~16 元間，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3.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劃所訂之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之營運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4.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有關股票承銷作業，如停止過戶日、認股增資基準日、認購價格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5. 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附件十二

新舊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0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其他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照明設備製造業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0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電池製造業
			電器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3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4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5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1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一般儀器製造業
017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度量衡器製造業
01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手工具製造業
01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模具製造業
020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1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2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汽電共生業
02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024	E401010	疏濬業	
025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自來水管承裝商
026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2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配管工程業
0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電器承裝業
02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電器安裝業
03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電纜安裝工程業
			電梯安裝工程業
03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3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3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機械安裝業
03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電腦設備安裝業
036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衛星電視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3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39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其他工程業
			五金批發業
04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化粧品批發業
			機械批發業
			電器批發業
			精密儀器批發業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電信器材批發業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電池批發業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41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汽車批發業
042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機車批發業
04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44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045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4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資訊軟體批發業
04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8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耐火材料批發業
			醫療器材零售業
			化粧品零售業
04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電器零售業
05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5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精密儀器零售業
05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電信器材零售業
05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054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5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電池零售業
05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5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汽車零售業
058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機車零售業
05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60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06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6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資訊軟體零售業
06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4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耐火材料零售業
06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其他綜合零售業
06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國際貿易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智慧財產權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
06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6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6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7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7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72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都市更新重建業
073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不動產買賣業
			不動產租賃業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74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075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7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投資顧問業
07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管理顧問業
07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其他顧問服務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資料處理服務業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產品設計業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079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非破壞檢測業
			生物技術服務業
			研究發展服務業
08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理貨包裝業
			管理系統驗證業
			網路認證服務業
08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其他工商服務業
08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環境檢測服務業
083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汽車修理業
			其他汽車服務業

08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085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其他修理業
08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工商徵信服務業
			租賃業
			仲介服務業
087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08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瘦身美容業
089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9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廿六條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十三

盈餘分配表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82,81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20,380)
本期稅後純益	62,077,559
減：提列法定公積	(6,207,7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70,632,238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元)	(47,983,9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48,24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十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
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前次募資轉投資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修正後預計效益之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森欣電廠進度落後及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原預計前次募集計畫可於 107 年募集完成，並以募集資金支付森欣第一期電廠工程款，然前次現金增資案延後至 108 年 3 月 19 日方生效，依當時資金有限的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 3 月底帳上現金 120,801 千元，應收帳款 133,146 千元因工程驗收進度緩慢無法即時收回，且面臨應付帳款 137,915 千元等資金調度考量，須等待募集資金完成以支付工程款，故本公司放緩大響營第 2~4 區工程施工進度，延後進行工程驗收付款(實際 108 年 7 月完工)，待募集資金完成(108 年 7 月 30 日收足股款)以解決資金缺口問題，致使工程進度落後。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扣除保險理賠收入後)分別產生稅前損失 3,643 千元及稅前淨利 5,407 千元，效益未如預期係因森欣的大響營案場發生宵小偷竊電纜線共計 10 次，造成 108 年及 109 年失竊損失分別為 10,061 千元及 4,295 千元以致效益未如預期，此為不可抗力之外在因素，所幸全部損失均由保險轉嫁吸收。由於本公司發生大響營案場失竊事件後，已針對此部分進行適當因應措施，例如加強大響營電廠加裝紅外線監視器、感應照明設備及電子圍籬感應設備與設置保全人員等措施，以保全電廠設備等資產，且偷竊者於 109 年 11 月已獲警方逮捕，後續已無發生類似情事，業已明顯改善，故風險尚在控制範圍內，對原效益評估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另針對 108 年不含失竊賠償收入之稅後淨損(2,914)千元(即稅前淨損-3,643 千元 $\times$ (1-20%稅率))，並依森欣電廠實際興建裝置容量 5,333KW，推估未來 2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淨流入約為 277,781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9.13 年(工程進度落後調整前預算 10.64 年)，若依整體計畫可經營 20 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9.60%(工程進度落後調整前預算 10.29%)，其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差異不大，故 108 年工程延期及偷竊損失對整體投資計畫影響尚小。

2.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修正後預計效益之說明

本公司原預估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電廠後，於同年第四季即可完成修繕作業，惟實際修繕時間延宕至 109 年第一季方開始進行，造成 109 年度部分電廠需配合修繕作業而暫停運轉發電致營業收入減少及相關修繕設備報廢損失 7,876 千元，以致 109 年稅後利益之達成率只有 12.57%，惟修繕工程導致損失為短暫性，其工程效益於 110 年第一季開始發揮，修繕後電廠發電效能——平均每日發電量可提升 12.39%，應可彌補修繕支出及營收損失。

金來公司 109 及 110 年第一季各月份之平均每日發電量

單位：度

每日發電	1 月	2 月	3 月	平均每日發電量(度)
109 年 (A)	17,325	19,304	21,891	19,507
110 年 (B)	17,720	21,649	26,404	21,924
平均日效率增加率 (B-A) /A	2.28%	12.15%	20.62%	12.3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近年實際經營金來公司後，除了修繕工程相關事宜外，其 108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金來投資計劃效益之假設基礎與實際情況尚屬符合，故依原本預算基礎下，考量上述修繕工程衍生相關平均每日發電量成長 12%、修繕工程之折舊費用及相關變動成本或費用調整後，修正金來公司 110 年~114 年預計損益表（如下）。其金來公司整體投資計劃自 108 年 9 月後經營二十年（128 年）合理營運下，預計產生現金流入（稅後淨利+折舊-償還銀行借款）約為 522,229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0.87 年，並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8.15%。

金來公司 110 年~114 年預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128 年(註)
營業收入	50,168	49,899	49,631	49,362	49,093
營業毛利	23,188	22,950	22,716	22,485	22,255
營業利益	21,588	21,350	21,116	20,885	20,655
營業外收支	(1,684)	(1,100)	(517)	66	489
稅前淨利(A)	19,904	20,250	20,599	20,951	21,144
稅後淨利(B=A×(1-20%))	15,923	16,200	16,479	16,761	16,915

註：在金來公司為永續經營的假設下，可進行再投資電廠以維持原規模，故簡化假設 114~128 年經營績效可維持不變。

【承銷商評估意見】

1. 森欣電廠進度落後及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1) 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合理性

森欣電廠效益未如預期主係森欣電廠大響營第2~4區進度落後及發生宵小偷竊事件，由於電廠投資年限及台電簽訂躉售電價是以併聯發電日起算20年，因此工程延後6.5個月完工，相對電廠終期年限亦延後6.5個月，此對整體投資績效並無實質影響。

另經該公司針對此部分進行適當因應措施後，業已明顯改善，109年電廠營運已步入正軌，若排除不可抗力之特殊事件影響，已顯現應有的正常效益，尚屬合理，其改善情形及預防措施如下：

A. 增加駐衛警保全或系統保全。

B. 施工設計改變，線槽有強化防止偷竊措施(例如：包覆白鐵金屬、加發泡劑)，可使小偷變賣困難，降低小偷偷竊動機。

C. 協調當地派出所設置兩處巡邏箱。

整體而言，該公司針對大響營案場失竊情況已進行適當因應措施，且後續警方已循線抓到偷竊犯，後續改善情形良好。

(2) 森欣預算

茲另就108年不含失竊賠償收入之稅後淨損(2,914)千元(即稅前淨損-3,643千元 $\times$ (1-20%稅率))，並依森欣電廠實際興建裝置容量5,333KW(原預算預估建置容量5,000KW)，興建成本261,138千元，在其他假設基礎不變下，推估未來20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所示，預估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淨流入約為273,110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9.13年(原預算預估建置容量5,000KW，預估資金回收年限10.64年)，若依整體計畫可經營20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9.60%(原預算預估建置容量5,000KW，預估10.29%)，其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差異不大，故108年工程延期及偷竊損失對整體投資計畫影響尚小，尚無需調整預算。

森欣電廠綜合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投入現增款				累計投資金額
現金流出	108 年	100,000				100,000
現金流入 (註)	年度	現金流量				累計回收金額
		稅後淨利	折舊	償還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108 年(實際數)	-	-	-	(2,586)	(2,586)
	109 年(實際數)	-	-	-	6,640	4,054
	110 年	9,062	13,057	-10,743	11,377	15,431
	111 年	9,125	13,057	-10,743	11,439	26,870
	112 年	9,188	13,057	-10,743	11,503	38,373
	113 年	9,253	13,057	-10,743	11,567	49,940
	114 年	9,319	13,057	-10,743	11,633	61,573
	115 年	9,386	13,057	-10,743	11,700	73,273
	116 年	9,454	13,057	-10,743	11,769	85,042
	117 年	9,524	13,057	-10,743	11,838	96,880
	118 年	9,594	13,057	-10,743	11,909	108,789
	119 年	9,666	13,057	-10,743	11,980	120,769
	120 年	9,739	13,057	-10,743	12,053	132,822
	121 年	9,813	13,057	-10,743	12,127	144,949
	122 年	9,888	13,057	-10,743	12,202	157,151
	123 年	9,848	13,057	-	22,905	180,056
	124 年	9,693	13,057	-	22,750	202,806
	125 年	9,539	13,057	-	22,596	225,402
	126 年	9,386	13,057	-	22,443	247,845
	127 年	9,235	13,057	-	22,292	270,137
	128 年	987	1,986	-	2,973	273,110

註:108 年 9~12 月及 109 年為實際數，110 年度~128 年度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2.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修正後預計效益之說明

樂士公司為提高金來公司旗下電廠發電效率，於 109 年進行修繕作業衍生報廢損失及營收減少，導致 109 年預算達成率偏低，惟該修繕效益已於 110 年逐漸顯現對金來公司整體效益提升，樂士公司重新編製金來公司 110 年~114 年預計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128 年
營業收入	45,866	40,136	50,168	49,899	49,631	49,362	49,093
營業毛利	17,075	15,082	23,188	22,950	22,716	22,485	22,255
營業利益	13,601	5,984	21,588	21,350	21,116	20,885	20,655
營業外收支	(3,475)	(4,272)	(1,684)	(1,100)	(517)	66	489
稅前淨利(A)	10,126	1,712	19,904	20,250	20,599	20,951	21,144
稅後淨利(B=A×(1-20%))	8,217	1,616	15,923	16,200	16,479	16,761	16,915

註：在金來公司為永續經營的假設下，可進行再投資電廠以維持原規模，故簡化假設 114~128 年經營績效可維持不變。

資料來源：樂士提供

(1)營業收入之預估值合理性

樂士公司為提高金來公司旗下電廠發電效率，於 109 年進行修繕作業衍生報廢損失及營收減少，該修繕效益已於 110 年逐漸顯現，依金來公司 110 年第一季日平均發電量為 21,924 度較去（109）年同期成長 12.39%基礎下，預估 110 年以後年度之營業收入將較原預算數成長 12%，尚屬合理。據此推估 110 年~114 年營業收入為 50,168 千元、49,899 千元、49,631 千元、49,362 千元及 49,093 千元，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128 年
原預估營業收入	44,793	44,553	44,313	44,073	43,833
增加營業收入	5,375	5,346	5,318	5,289	5,260
更新預估營業收入	50,168	49,899	49,631	49,362	49,093

註：在金來公司為永續經營的假設下，可進行再投資電廠以維持原規模，故簡化假設 114~128 年經營績效可維持不變。

資料來源：樂士提供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預估值合理性

太陽能電廠經營成本為電廠設備之折舊費用、租金成本、營運費用及保險費用等，無須再投入其他製造成本，依原預計成本基礎下，茲更新預估營業成本如下表所示，其增加即時監視系統及修繕資本支出之折舊費用增加 1,653 千元（每年折舊費用由原預算 16,278 千元提升為 17,931 千元）；代營運費用係以營收 8%計價，110 年~114 年代營運費用每年增加約 421 千元~430 千元；場地租金成本除了部分電廠採固定租金費用外，大部份電廠租金係以營收 4%~ 6%支付，其加權平均變動租金率為 4.69%，此部份因營收成長導致 110 年~114 年租金支出每年增加 247 千元~ 252 千元；保險費用係依保險額度計算，不會增加支出。如上述，110~114 年更新預估營業成本每年將增加 2,321 千元~2,335 千元，預估 110~114 年營業成本分別為 26,980 千元、26,949 千元、26,915 千元、26,877 千元及 26,838 千元，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28 年
原預算營業成本-		24,645	24,617	24,588	24,553	24,517
新增 營業 成本	折舊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代維運費用	430	428	425	423	421
	變動租金支出	252	251	249	248	247
	小計	2,335	2,332	2,327	2,324	2,321
更新預估營業成本		26,980	26,949	26,915	26,877	26,838

註：在金來公司為永續經營的假設下，可進行再投資電廠以維持原規模，故簡化假設 114~128 年經營績效可維持不變。

資料來源：樂士提供

另外，太陽能電廠經營成本主要為電廠設備攤銷費用（約占 65%），當發電效益達規模經濟時，將會發揮營業槓桿效益，其 110 年至 114 年營業毛利率更能提升為 45.33%~ 46.22%（原預估約 44.51%~45.21%），預估 110~114 年營業毛利為 23,188 千元、22,950 千元、22,716 千元、22,485 千元及 22,255 千元，尚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28 年
預估營業收入	50,168	49,899	49,631	49,362	49,093
預估營業成本	26,980	26,949	26,915	26,877	26,838
更新預估營業毛利	23,188	22,950	22,716	22,485	22,255
更新預估營業毛利率	46.22%	45.99%	45.77%	45.55%	45.33%

註：在金來公司為永續經營的假設下，可進行再投資電廠以維持原規模，故簡化假設 114~128 年經營績效可維持不變。

資料來源：樂士提供

(3)營業費用、營業利益之預估值合理性

營業費用方面，每年主要為專業電業人事費用 500 千元及其他費用(勞務費)1,100 千元，合計 1,600 千元，此為每年固定支出，不會受營業成長影響，故維持原預算數，係屬合理。其推估 110 年~114 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588 千元、21,350 千元、21,116 千元、20,885 千元及 20,655 千元，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之預估值合理性

金來公司營業外收支只有利息費用及子公司群立(持股 100%)投資收益，其 109 年底帳列銀行借款尚有 133,164 千元，經查閱各銀行借款償還本金之期間及利息支出，其 110 年~114 年銀行貸款利息費用為 3,198 千元、2,594 千元、1,991 千元、1,387 千元及 943 千元，係屬合理。另外，查閱投資收益計算，群立公司同為太陽能電廠業者，本身無銀行借款，且電廠地租為固定支出，依原預算假設基礎估算及電廠效益提升 12%基礎下，將增加投資收益 422 千元~431 千元，其預估 110 年~114 年更新投資損益份額約 1,514 千元、1,494 千元、1,474 千元、1,453 千元及 1,432 千元，尚屬合理。經上述利息支出及投資收益查核分析，其 110 年~114 年營業外收支合計數分別為(1,684)千元、(1,100)千元、(517)千元、66 千元及 489 千元，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128 年
利息費用		(3,198)	(2,594)	(1,991)	(1,387)	(943)
群立 投資 收益	原預算稅後淨利	1,083	1,065	1,047	1,028	1,010
	增加稅後淨利	431	429	427	425	422
	小計	1,514	1,494	1,474	1,453	1,432
更新營業外收支		(1,684)	(1,100)	(517)	66	489

註 1：在金來公司為永續經營的假設下，可進行再投資電廠以維持原規模，故簡化假設 114~128 年經營績效可維持不變。

註 2：因 114 年以後營業外收支影響數已不大，此處簡化假設 114 年以後營業外收支皆為 489。

資料來源：樂士提供

(5)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預估值合理性

經上述假設基礎下，預計 110 年~114 年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9,904 千元、20,250 千元、20,599 千元、20,951 千元及 21,144 千元，以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其稅後淨利 15,923 千元、16,200 千元、16,479 千元、16,761 千元及 16,915 千元，尚屬合理。

(6)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之合理性

該公司進行太陽能電廠之即時監視回饋系統裝設及電廠修繕維護作業，以提升金來公司旗下電廠發電效益，其相關資本支出已列入 108 年 9~12 月及 109 年現金流量（實際數），經估計 108 年 9 月至 128 年度可產生現金流量(稅後利益+折舊-銀行借款)522,229 千元，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0.87 年，經營二十年後之內部報酬率為 8.15%，尚屬合理。

金來公司綜合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投入金額				累計投資金額
現金流出	108 年第三季	202,320				202,320
現金流入 (註)	年度	現金流量				累計回收金額
		稅後淨利	折舊	償還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108 年 9~12 月	-	-	-	2,098	2,098
	109 年	-	-	-	(6,482)	(4,384)
	110 年	15,923	17,931	(22,642)	11,213	6,829
	111 年	16,200	17,931	(22,642)	11,490	18,319
	112 年	16,479	17,931	(22,642)	11,769	30,088
	113 年	16,761	17,931	(22,642)	12,051	42,139
	114 年	16,915	17,931	(8,509)	26,337	68,476
	115 年	16,915	17,931	(6,838)	28,008	96,484
	116 年	16,915	17,931	(6,269)	28,577	125,061
	117 年	16,915	17,931	(6,270)	28,576	153,637
	118 年	16,915	17,931	(3,640)	31,206	184,843
	119 年	16,915	17,931	(2,137)	32,709	217,552
	120 年	16,915	17,931	(2,137)	32,709	250,261
	121 年	16,915	17,931	(2,137)	32,709	282,970
	122 年	16,915	17,931	(2,137)	32,709	315,679
	123 年	16,915	17,931	(2,137)	32,709	348,388
	124 年	16,915	17,931	(385)	34,457	382,845
	125 年	16,915	17,931		34,846	417,691
	126 年	16,915	17,931		34,846	452,537
	127 年	16,915	17,931		34,846	487,383
	128 年	16,915	17,931		34,846	522,229
	合計數	319,088	340,689	(133,164)	522,229	

註:108 年 9~12 月及 109 年為實際數，110 年度~128 年度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綜上，樂士收購金來公司並經 109 年度整體電廠修繕後，其旗下電廠效益提升，應可對樂士提供長期穩定發電利潤，修正之資金回收年限達成應合理可期。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龍 發

